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7 ）

質詢事項……………（ 27 ～ 28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114年8月31日止。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28 ～ 35 ）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完成

三讀—……………（ 35 ～ 98 ）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99 ～ 10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

『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02 ~ 10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05)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05 ~ 10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06)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107)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107)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07 ~ 13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13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3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30 ~ 132)
國是論壇……	(133 ~ 136)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137 ~ 13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39 ~ 170)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審查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瑤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171 ～ 262 ）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63 ～ 296 ）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97 ～ 334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及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第11002137號）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第11006972號）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及委員邱鎮軍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19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許智傑等2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5 ～ 3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5 ～ 355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因為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2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19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2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分發表決卡，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好，謝謝。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1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剛才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此其他黨團的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另外，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特別向院會說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 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	

	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新台幣 2 萬，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 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1)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2)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3)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4)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5)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盡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台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一)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討論事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12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院會方才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此其他黨團的提議就不再進行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五條定有明文。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 14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 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新台幣 2 萬，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 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1)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2)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3)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	

	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4)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5)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盡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台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

	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一)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另外，國民黨黨團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向院會特別說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 0121 嘉義大埔地震災後重建之決議，檢送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及「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史瓦帝尼自口蹄疫非疫區刪除、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農業部函，為廢止「十足日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交通部函送「基隆、臺北、蘇澳等 7 處國際商港及麥寮、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

其登離輪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名稱修正為「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並修正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仙杜拉素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附表二等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環境部函送「113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 4 月 8 日第 124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44 案至第 151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44、48 至 52、57、62、63、65、66、68、69、71、75、76、96、97、111 至 113、11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七、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4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 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 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4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計畫「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執行策略與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2026 年至 2030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十)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及(十九)114 年國外旅費編列效益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業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或負擔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技術研究成果及產業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定位、管控機制及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暨落後指標原因分析與精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 AI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攬才政策及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

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監管日趨嚴格，臺商在當地經營風險日益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對新竹市產業綠電需求之貢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掌溪清淤計畫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掌溪疏濬系統重新設計規劃及排洪能力提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水溪清淤與河道拓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地區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工作推動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臺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臺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新創園招商及產業推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內容及必要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協助金門具體推動促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 項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建設案中運用促參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促參案件歷年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及個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8 項促參案件各類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後續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2 項協助公股銀行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就菸捐之執行率及違法查獲數量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1 項國庫署就協助我國國產優質啤酒釀造產業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2 項公益彩券合理借牌經營方針及提供弱勢經營者貸款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對外行銷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輔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執行成果效益及計畫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內容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志工保險改善作法及保障高齡志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

預算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肺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及依循國際標準治療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之後續維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政策參採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跨轄補發及結合交通卡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更名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權責分工及政策方案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可行性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新冠醫用快篩和 PCR 檢測之臨床給付困境、現有給付點值不足夠覆蓋篩檢執行成本，以及院所須承擔篩檢恐遭健保核刪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我們後續討論事項之進行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 10 點 40 分到議場後面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黨團共識，茲表述於下：

一、今日星期五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二、本日院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完畢後，即休息。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廣泛討論，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進行表決。

四、討論事項第二案依協商結論處理，完成立法程序後不進行三讀後之發言。

五、下星期二院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以下之議案。同日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六、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大體討論之後不發言，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七、討論事項第五案另定期處理；第六案至第十三案均待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第十四案另定期處理。

本次院會後續依黨團共識進行。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陳玉珍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玉珍：（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立法院是不是 8 月還要延會，我們這裡當然有資深委員，也有比較新進的委員，之前立法院在上一屆的時候，事實上算是暑假期間，我們也一直有在開會，基本上都一直開，大概是開到 9 月份。更何況大家也記得我們立法院在這個會期的時候，民進黨好幾次，應該有五、六次吧，都是用強占主席台的方式，讓整個會議的程序不能進行。就是因為這五、六次他們強占主席台，造成正常的議事日程都延宕。立法院很多的決議案、預算案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當然要延會來讓它通過，大家要好好的討論。

比如說，我們最近剛剛通過的這個特別條例，就是撥補這個……包括普發人民 1 萬塊、國防安全國土韌性的這個 1,500 億，大家也知道，不管是國家安全也好，或者是全民期待的還稅於民也好，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我們通過以後，接著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應該要趕快編列預算送過來，我們要趕快審查，還有中華民國 114 年附屬單位的預算案也送到院會來了，這些都需要時間討論和審查，再加上最近在討論的兒虐案。以上種種，大家都知道，我們還有這麼多案子要來審查、要來討論。

當然我知道，大家開會開很久了，也非常辛苦，但是立法、通過預算案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這個會期延會到 8 月底。大家知道 9 月開始開會，一般我們報到的時候是 9 月初，事實上，開議期間大概是 9 月的月中，每一年都是如此，即便我們延會延到 8 月底，我知道可能有一些同事有安排出國考察行程或是什麼行程，從 9 月初到 9 月中還是有一些時間讓大家可以來做一些事情。為了趕快通過這些重要的法案、114 年這個預算，還有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以後，要編列相關預算，也要趕快通過，所以在這裡請求各位同仁支持這個案子，就是延會到 8 月 31 日，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中華民國婦女企業諮詢協會代表，我們掌聲歡迎！

現在請劉書彬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1 時 17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黨決定要提出延會的重點在於：第一

個、要因應國際的情勢，最重要的是上週已經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了，但是後續的執行事項、特別預算的處理，還有對美關稅談判的稅率部分，通通對我國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因此絕對要在 8 月公布這些的時候來做處理。

第二個、在重大法案的優先處理上面，這不只是從民眾黨的意見來看的，重要的有 AI 基本法、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法還是民進黨針對國安問題所提出來的，他們非常重視，還有營養午餐的辦法，包括青年基本法，更重要的還有媒體議價法，以及民進黨、賴總統在 2 月 26 日提出來的優先法案當中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訂，還有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還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通通都是民進黨的重要法案，目前這些都已經協商處理了，但是還沒有進入到院會進行最後的通過。

除了法案協商的這一部分，還有院會已經通過的打詐專報，我們是越打詐，詐騙問題越嚴重，這個部分也有請行政院長要來做報告。還有丹娜絲颱風的災情，大家想想看，將近兩個禮拜前的颱風在南部造成重大的影響，這個是民進黨、賴清德總統的本命區，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要求行政院長要來做專案報告，還要從速、從寬、從簡來處理。這些通通都是要去處理的，難道賴清德總統、民進黨政府不重視南部你們最重要的選民嗎？所以絕對是要處理的。

另外，上次在政黨協商的時候，陳培瑜委員有講到，為什麼過去有幾次會議才開會半個小時？最重要的是民進黨為了避免在他們是少數時去做討論，因此他們就減少了排案，根本不排案就排考察，這些部分就是因為他們要等大罷免、大成功，但事實上這是錯誤的，應該要把握機會，在延會的時間好好做相關法案的處理，才是立法院最重要的職責。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謝龍介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全國的人民，民眾黨實在是有夠可憐，國民黨為了他們一些有案的立委在撐保護傘，結果你們當人家的小弟在幫忙撐雨傘，這樣是否合理？他們說要延會，各位現在在看直播，你們知道今天差不多弄到一點就結束了嗎？下午沒事情，下個星期二也沒事情，那是在延「火大」的？從 6 月、7 月到現在，整群委員會一堆在考察，考察都只有一個人去，全部都在這裡。人家國民黨是有案，怕被人家抓走、怕被人家押走，你們民眾黨昨天晚上就來這裡排隊，要幫國民黨撐雨傘，我們老大快被人家抓走了，還不快來幫忙一下，不然我們老大如果被人家抓走，我們民眾黨這 8 個就變成沒用了，你們實在是有夠可憐的，套一句院長講的話，叫做可憐吶！可憐吶！

剛才民眾黨的立委上來說有很多案要審，如果有很多案要審，今天一點之後繼續審，都不要走，下個星期二都來審，都不要走！笑死人，你也知道五、二一次會，星期五簽名了，星期二不用來，就說你們要開會，也沒看你們星期二來開會，開什麼會？假鬼假怪，人家國民黨在利用你們，你們這些「草仔」、「蔥仔」就跟著去，傻傻的，你們柯文哲現在如果在，他絕對不會跟你們這樣講，你們還說什麼臺美關稅等等一大堆，我跟你們說，如果真的很重要，就開臨時會，開臨時會處理特別的題目，而不是提出延會，我看你們如果這樣做下去，到今年的 12 月底你們可能又會延會延到明年的 12 月底啦！你們這樣傻傻的亂做一通，所以「草仔」和「蔥仔」

」現在趕快打電話給民眾黨這 8 個立委，叫他們不要再做了，不然下個禮拜全部立法院都要盯緊民眾黨這 8 個，看下禮拜委員會開會時民眾黨這 8 個都跑去哪裡？跟好他們，不然他們假鬼假怪喊要開會結果也沒來開會，人家國民黨是為了他們自己的生存之戰，怕被罷免所以沒來，那你們民眾黨在跟什麼？傻傻分不清楚，可憐吶！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謝委員龍介：（11 時 23 分）各位全國的鄉親，大家好。立法院是非常慎重在看待這次美國對全世界關稅的課徵，我們的企業界面臨很多的挑戰，我們的行政院必須面對美國給我們的最後通牒，不知道會是什麼樣的數字，大家都很緊張，當然立法院必須要備戰，尤其我們的賴總統下個月要過境美國，有人說為了關稅我們要犧牲很多，要買美國公債，也要去採購石油、投資天然氣，接下來要再把我們臺灣僅有的……甚至採購核能發電的器材，全部都犧牲，可以說是傾家蕩產，但是我們對企業的幫忙現在只有通過 930 億，遠遠不及企業面臨的挑戰，所以我們延會是要未雨綢繆，勿臨渴而掘井，「好天著存雨來糧」，面對這麼嚴峻的挑戰，所以大家要在這裡待命。尤其全民通過要退稅一萬塊給百姓，這是人民的錢啊！但是我們的行政院有可能會按照時程送覆議案進來，所以為了讓人民趕快領到這一萬塊，要等待行政院，不管是提覆議也好，或者是要來協商也好，立法院當然要有備無患，要在這裡做好萬全的準備，所以內外夾攻，形勢很險峻。其實全世界都在退稅，日本在退稅，韓國在退稅，新加坡也在退稅，澳門、香港都在退稅，有人退二萬，有人退四萬，有人退四千，有人退一萬五。臺灣過去四年超收 1 兆 8,700 億，光是去年就超收 5,283 億，等這個月月底決算，這些錢就進來了，不是沒錢，有錢！我們要通過建設，我們也要通過採購武器，朝野共同合作，所以這個延會有其必要性，我們祝福賴總統出國訪問順利，但是不要為了得到比較好的關稅稅率就傾家蕩產，這樣也站不住腳！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1 時 26 分）院長、各位委員、全國所有的人民，大家午安。開會是民主國家，尤其是國會殿堂最基本的概念，延會與否，我也不曉得民進黨是在反對什麼？開會不是一個立法委員應有的認真表現嗎？你們在怕什麼？你們不是在搞大罷免，要把國民黨綁在國會殿堂，請問一下，你們在怕什麼？就把他們綁在這裡，每天開會、每天來討論國事，這樣不是很好嗎？你們在怕什麼？台灣民眾黨有自己的主張，延會並非是為國民黨，也不是為了我們台灣民眾黨，而是我們認為國會在現在的狀況之下，說實在的，身為一個立法委員，開會沒有什麼好怕。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嘉義、雲林、屏東、臺南的災情這麼嚴重，你們沒有去看看受災戶的情況，你們在救災，如果立法委員馬上休會，就不過問了，然後行政部門不做，總統又不關心，請問一下，對於救災，國會不需要出一點力，替臺灣人民、替受災戶來做一些事嗎？所以這些都是有必要的。

另外，本會期本人就是在交通委員會當召集人，請問一下，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拜託民進黨，現在 NCC 只有三個委員，趕快補一個上來，我們願意審，我們願意讓它共同針對這些臺灣人民

的媒體、還有換照等問題，趕快來解決。請問一下，你們為什麼不要提？關稅的問題，國會不要知道嗎？還有匯率的問題，這麼慘！難道你們都無動於衷嗎？所以我要奉勸執政的民進黨，真的不要怕開會，不要怕！大家要勇於在國會來談，但是我反對民進黨像早上用這種霸道的行為，任何事情都可以協調、可以溝通，但是用這種東西，我從來沒有對民進黨惡言相向過，但是我實在忍無可忍，被逼到在早上也發飆了，但是我希望國會未來是和諧的，臺灣人民需要國會，所以開會、延會，台灣民眾黨沒有受任何人的指使，我們認為應該開會，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史上最混的國會有什麼資格要史上最長的延會呢？不開會幹嘛延會？不犯法也不用怕休會！延會到 7 月底不夠看、不過癮，硬是要讓司法保護傘開好開滿，可以銜接到 9 月會期正式開始，要讓整個會期能夠滴水不漏、無縫接軌，這不就是公然利用立委的特權在妨礙司法、躲避司法的偵辦嗎？立法院的會期憲法有明定，若有重大議案可以採行加開臨時會的機制，延會當然不是不行，但是要有合理、正當的理由，我們看看民眾黨委員所提的延會說明資料，就在大家的桌上，沒有半個文字的說明，是空白授權，要審什麼案、要處理什麼議題完全寫不出來，因為不只沒有合理正當的理由，而是完全沒有理由！

我們來看一看實際的國會現場，第一次的延會到 7 月底，立法院交出什麼樣的成績單呢？我向大家報告，8 個委員會總共考察了 65 次！立法院唱空城就拿考察來墊檔。我們來看看院會，連續四次的院會，6 月 24 號，9 點 25 分就散會；7 月 1 號，9 點 17 分散會；7 月 8 號的院會，9 點 21 分散會；7 月 15 號的院會，9 點 47 分散會。我們的大會也就是大家坐在這裡的院會，四次會議平均開會時間 27.5 分鐘就散會了。不開會幹嘛延會呢？沒有重大的議案要審，不用在那邊假惺惺、假認真。立院唱空城就是一個眼前橫在國人面前的事實。

剛剛王義川委員說，民眾黨當國民黨的小弟傻呼呼，替他們撐國會保護傘，不好意思！阿川兄，我不同意。民眾黨現在延會上癮是各取所需，也有他們的目的，因為可以利用考察作為他們作秀的秀場，可以利用考察花公家的錢，讓黃國昌去板橋、汐止為他未來選舉造勢，把官員當作道具、把考察當秀場，民進黨反對無厘頭的延會！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33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事，午安。每一次上臺前都要先跟韓國瑜院長鞠躬，我鞠到今天已經不知道為什麼要鞠躬了？面對一個議事不中立的院長，我們還要在這裡配合演出，還要在這裡聽在野黨「練癆話」，真的是非常莫名其妙！要開會就來開會，我們來看一下從 4 月 1 號到 6 月 26 號，根據立法院的公報所統計每一個委員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次數，倒數第一名：傅崐萁總召，只出席兩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率 10%；倒數第二名：丁學忠，出席內政委員會四次、22%；倒數第三名：林沛祥，六次、43%；涂權吉，出席衛環委員會八次、44%；倒數第五名黃建賓，出席內政委員會八次、44%；再來，廖偉翔，出席衛環委員會十次、

55%；呂玉玲，出席經濟委員會十次、67%；游顯，交通委員會。這些是出席倒數的國民黨立法委員，我想問你們這麼愛開會，口口聲聲說要推出優質的民生法案，請問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非常的荒謬！非常的奇怪！今天現場有非常多的國會保護傘，保護傘要保護的是誰？我怕國人忘記了，我再幫大家一一細數：第一個，一樣是國民黨的傅崐萁總召，之前有花蓮民政局疑似對花蓮選民查水表的案子；第二個，許宇甄委員，你身為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主任委員，相關抄寫原住民立委伍麗華罷免連署案，有沒有可能火燒到你身上，到現在沒有人知道，但保護傘可以好好保護你；接下來是謝龍介委員，身為臺南市黨部主委，相關罷免王定宇還有林俊憲的案子，目前已經起訴；還有羅明才委員服務處的主任；還有盧縣一委員、王育敏委員，族繁不及備載。

各位，保護傘有多好用？在保護傘開著的期間，如果相關委員必須被叫去問話，必須有相關程序，而那個最重要的程序必須要同意的是韓國瑜院長，我不知道在過去這一年半當中，議事不中立的韓國瑜院長如果真的收到了聲請，必須邀請立法委員前去問話，他會投下同意還是不同意？等一下我們也許可以聽一聽韓院長怎麼回答。

我要講的是，從剛剛阿川委員的發言、思瑤委員的發言，我們知道他們騙人民假裝在開會，想要騙所謂的知識藍、經濟藍，但我拜託大家睜開你的眼睛，這一切荒謬的事情，就只是因為他們怕罷免、他們怕受到司法的處置，所以他們不斷把傘開好、開滿，拜託大家看清楚他們的嘴臉！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建請院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我們必須進行表決。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 45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第 11 屆第 3 會期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報告院會，現有黃國昌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傅崐萁等 45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國昌 傅崐萁

連署人：羅智強	陳昭姿	林國成	黃健豪	陳永康
牛煦庭	黃 仁	劉書彬	麥玉珍	鄭正鈴
林沛祥	林憶君	許宇甄	陳菁徽	張啓楷
黃珊珊	黃建賓	謝龍介	高金素梅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王鴻薇	邱若華
陳玉珍	葛如鈞	廖偉翔	蘇清泉
王育敏	吳宗憲	廖先翔	魯明哲
呂玉玲	馬文君	羅明才	翁曉玲
張嘉郡	邱鎮軍	林德福	盧縣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黃國昌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 49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委員黃國昌等

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沛祥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8、8、8、9、9、11、12、13、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08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00 號、114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31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34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38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95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02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62 號、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94 號、114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20 號、114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54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4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近年來我國幼童受虐案件頻繁發生，不僅引起社會各界極大關注，也激起各方要求修法加重刑罰的聲音，為彰顯國家對幼童保護之決心。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期透過提高刑罰強度，遏止嚴重侵害幼童權益之不法行為。

三、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邱若華、廖偉翔、呂玉玲、羅廷瑋、林倩綺、邱鎮軍、林沛祥等 18 人，有鑑於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惡化，未滿 6 歲之兒童受虐人數逐年增加，施虐人數不減反增，亟待強化兒少保護，尤其對未滿 6 歲之幼童較無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實有加重刑期，以增嚇阻犯罪之效。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未滿 6 歲之人，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吳琪銘等 17 人，鑑於近期社會重大矚目兒虐及兒少性剝削事件頻傳，為有效遏阻此等嚴重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育之犯罪行為，避免缺乏懲治矯正之效果，使部分犯罪人士因營利等因素反覆實施犯罪、破壞社會穩定、增加再犯機率，有違民眾法感情。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犯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發育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罪名者不得申請假釋，並提高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責。

五、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智倫、洪孟楷、游顯等 17 人，鑑於近年來我國對於未滿 7 歲之人，凌虐犯罪案件頻傳，尤其是幼兒或是兒童尚未具任何自主能力，於遭到不當凌虐時，若無法及時發覺，恐導致重傷或死亡，惟目前我國刑法針對凌虐未滿 7 歲之人犯罪所定之刑責，

雖已修法加重其刑，但仍持續發生令人無法挽回之憾事；因此，現行法規針對手段兇殘且毫無反省之凌虐犯罪者，其嚇阻力顯有不足之處。為確實保障兒少生命安全，實有加重其刑至死刑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未滿 7 歲之人，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至使不能抗拒」，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 328 條，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可處死刑，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凌虐幼童致死者，最高刑度提高至死刑或無期徒刑。

七、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鎮軍、蘇清泉、林沛祥、羅廷瑋等 19 人，有鑑於凌虐兒少案件量居高不下，且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雖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 18 歲兒少者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因此對於手段兇殘、罪不可赦且無教化可能、無復歸社會可能性之罪犯，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增列「死刑」，並提升致重傷之刑責，以儆效尤。

八、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林沛祥、廖偉翔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惡化，未滿 6 歲之兒童受虐人數逐年增加，施虐人數不減反增，亟待強化兒少保護。尤其未滿 6 歲之幼童較無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實有加重刑期，以增嚇阻犯罪之效。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凌虐方式殺害未滿 6 歲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九、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元之、林沛祥等 18 人，鑑於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日益嚴重，未滿 7 歲幼童受虐案件頻繁發生，受害人數逐年增加，施虐人數亦未見減少且屢見致死案例。幼童普遍欠缺自我保護與求助能力，面對暴力極易遭受嚴重傷害甚不幸致死，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未滿 7 歲幼童受害之案件，增訂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增強嚇阻效果，保障幼童基本人權與生命安全。

十、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廖偉翔、游顯、謝龍介等 21 人，有鑑於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惡化，兒童受虐人數逐年增加，施虐人數不減反增，亟待強化兒少保護，尤其幼童較無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實有加重刑期，以增嚇阻犯罪之效。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未滿 7 歲之人，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柯志恩、陳菁徽、李彥秀、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近年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兒少身心尚未臻成熟，為使其人格充分發展，應保障其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傷害、虐待與疏忽。相關研究指出，遭受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之兒少，不僅對生理、心理及人格上造成傷害，亦對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及社會關係等發展造成深遠之影響。惟考量我國現行法規有關兒虐所定之刑責，及兒虐行為所生惡害程度之嚴重性，現行刑法之罪刑顯不相當、嚇阻效果確有不足，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刑度加重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人格發展與生命安全。

參、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本部前於民國 107 年間，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新增本條第 1 項刑度下限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受虐對象年齡自 16 歲以下提高為 18 歲以下，並參考刑法第 126 條有關凌虐人犯規定，新增本條第 3、4 項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刑責，並於 108 年間經大院三讀通過。113 年間，大院委員為遏止近來虐童亂象，避免兒童身心受暴力虐待，再修正增訂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規定，使對未滿 7 歲之人犯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者，均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藉由提高刑責達到遏止虐童之目的，實踐兒少之司法正義，以充分保障生命、身體法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兒虐刑責的關心及重視，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均表贊同，以下謹就草案條文構成要件、刑度與刑法總則之關聯表示意見，敬請指教：

一、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現行第 28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有關致人於死之法定刑增訂死刑。

(二)本部意見

就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健全或發育而致死之行為，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二、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現行第 286 條第 5 項，對未滿「7 歲」之人犯本條第 1 項之罪加重其刑之規定，下修為「6 歲」，並於後段增訂：「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第 5 項規定：「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前 4 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下修加重其刑之被害人年齡限制，使對於 6 歲以上，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行為人，修正後均不適用加重其刑規定，限縮本項適用範圍是否反而不利於兒童保護政策之推動，建請通盤考量。
2. 草案第 5 項對於凌虐未滿 6 歲之人致死之行為增訂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致重傷行為增訂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前揭相同構成要件行為，已於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4 項予以明定，草案似在相同條文對於相同構成要件犯行予以相異法定刑之刑度評價，法律適用是否恐生混淆、重疊疑慮，建請通盤考量。
3. 現行條文區分營利意圖之有無，給予不同刑度評價，具營利意圖之人，應具有更高可非難性，故在第 2 項、第 4 項分別提高至不同刑度。草案第 5 項後段對未滿 6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而致死、致重傷行為，不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均給予相同法定刑之評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似須再酌。
4. 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重傷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後段增訂對未滿 6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之刑度為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5. 就凌虐兒童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三、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現行第 286 條第 5 項，對未滿「7 歲」之人犯本條第 1 項之罪加重其刑之

規定，下修為「6 歲」，並於後段增訂：「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第 5 項規定：「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前 4 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下修加重其刑之被害人年齡限制，使對於 6 歲以上，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行為人，修正後均不適用加重其刑規定，限縮本項適用範圍是否反而不利於兒童保護政策之推動，建請通盤考量。
2. 草案第 5 項對於凌虐未滿 6 歲之人致死之行為增訂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致重傷行為增訂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前揭相同構成要件行為，已於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4 項予以明定，草案似在相同條文對於相同構成要件犯行予以相異法定刑之刑度評價，法律適用是否恐生混淆、重疊疑慮，建請通盤考量。
3. 現行條文區分營利意圖之有無，給予不同刑度評價，具營利意圖之人，應具有更高可非難性，故在第 2 項、第 4 項分別提高至不同刑度。草案第 5 項後段對未滿 6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而致死、致重傷行為，不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均給予相同法定刑之評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似須再酌。
4. 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重傷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後段增訂對未滿 6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之刑度為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5. 就凌虐兒童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四、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現行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第 4 款：「犯第 286 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至第 40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罪者」，使犯前揭特定罪名之行為人均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2. 修正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項法定刑刑度分別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按假釋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進行修復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

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部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均從嚴審核假釋。假釋與否，係考量受刑人出監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可能性，如悛悔程度不足，未能完成教化而不適於復歸社會，自不許假釋。

2. 現行刑法第 77 條對於得否假釋、報請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條件已定有明文，該條第 2 項針對「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明定不適用假釋規定。本部研議針對特定罪名或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增設不得假釋條款，並廣納各界意見，將廣續推動修法。
3. 修正提高第 286 條第 1 項刑度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草案第 286 條第 2 項刑度提高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罰金刑部分是否併予調整，建請斟酌。

五、有關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第 271 條增訂第 4 項：「對於未滿 7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
2. 修正第 28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刑度，使犯該條第 1 項之罪者，法定刑提高至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項法定刑提高至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第 4 項致人於死之法定刑增列死刑。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增訂第 271 條第 4 項，該項前段有關「對於未滿 7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2. 草案第 271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增列無期徒刑不得假釋部分，鑑於無期徒刑得否假釋乃刑罰執行之一環，現行對於得否假釋、報請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條件係於刑法第 77 條明定。該條第 2 項所定類型不適用假釋規定。本部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均從嚴審核假釋。假釋與否，係考量受刑人出監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可能性，如悛悔程度不足，未能完成教化而不適於復歸社會，自不許假釋。本部刻正研議針對特定罪名或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增設不得假釋條款，並廣納各界意見，將廣續推動修法。
3. 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刑為有期徒刑者，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286 條第 2 項有關「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已逾刑法第 33 條所定上限，是否合宜，建請斟酌。另有關

提高第 286 條第 1 項刑度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另就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健全或發育而致死之行為，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六、有關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286 條第 5 項，於後段增訂：「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第 5 項對於凌虐未滿 7 歲之人致死之行為增訂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致重傷行為增訂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前揭相同構成要件行為，已於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4 項予以明定，草案似在相同條文對於相同構成要件犯行予以相異法定刑之刑度評價，法律適用是否恐生混淆、重疊疑慮，建請通盤考量。
2. 現行條文區分營利意圖之有無，給予不同刑度評價，具營利意圖之人，應具有更高可非難性，故在第 2 項、第 4 項分別提高至不同刑度。草案第 5 項後段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而致死、致重傷行為，不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均給予相同法定刑之評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似須再酌。
3. 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重傷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後段增訂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之刑度為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4. 就凌虐兒童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七、有關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28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刑度，提高第 2 項罰金刑由現行 3 百萬元以下修正為 5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之致人於死刑度提高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4 項之致人於死刑度提高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項之致重傷刑度提高為「12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提高本罪第 2 項至第 4 項刑度，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

一併通盤考量。草案第 2 項調整罰金刑度，然依現行刑罰罰金級距配置，其罰金刑應為 3 百萬元以下，建請斟酌。

2. 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刑為有期徒刑者，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4 項有關「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已達刑法第 33 條所定上限，是否已實質限縮法院量處該罪有期徒刑空間，建請斟酌。

3. 就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健全或發育而致死之行為，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八、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271 條增訂第 4 項：「對於未滿 6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草案增訂第 271 條第 4 項，該項前段有關「對於未滿 6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考量現行刑法並無對於「未滿 6 歲之人」犯特定罪名之加重或減輕處罰規定。如增訂第 4 項，建議參考民法第 13 條有關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之區分標準（7 歲），或於說明欄敘明擇定以「6 歲」作為劃分標準之依據或理由。另草案第 271 條第 4 項之法定刑度，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九、有關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286 條第 5 項，於後段增訂：「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第 5 項對於凌虐未滿 7 歲之人致死之行為增訂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致重傷行為增訂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前揭相同構成要件行為，已於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4 項予以明定，草案似在相同條文對於相同構成要件犯行予以相異法定刑之刑度評價，法律適用是否恐生混淆、重疊疑慮，建請通盤考量。

2. 現行條文區分營利意圖之有無，給予不同刑度評價，具營利意圖之人，應具有更高可非難性，故在第 2 項、第 4 項分別提高至不同刑度。草案第 5 項後段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而致死、致重傷行為，不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均給予相同法定刑之評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似須再酌。

3. 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重傷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後段增訂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之刑度為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4. 就凌虐兒童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十、有關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286 條第 5 項，於後段增訂：「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第 5 項對於凌虐未滿 7 歲之人致死之行為增訂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致重傷行為增訂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前揭相同構成要件行為，已於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4 項予以明定，草案似在相同條文對於相同構成要件犯行予以相異法定刑之刑度評價，法律適用是否恐生混淆、重疊疑慮，建請通盤考量。
2. 現行條文區分營利意圖之有無，給予不同刑度評價，具營利意圖之人，應具有更高可非難性，故在第 2 項、第 4 項分別提高至不同刑度。草案第 5 項後段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而致死、致重傷行為，不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均給予相同法定刑之評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似須再酌。
3. 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重傷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後段增訂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之刑度為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4. 就凌虐兒童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十一、有關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第 286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刑度，由現行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修正第 286 條第 5 項，於後段增訂：「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 草案修正第 286 條第 1 項刑度部分，建議與其他刑法罪名一併通盤考量，於符合

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草案第 5 項對於凌虐未滿 7 歲之人致死之行為增訂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致重傷行為增訂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前揭相同構成要件行為，已於現行條文第 3 項、第 4 項予以明定，草案似在相同條文對於相同構成要件犯行予以相異法定刑之刑度評價，法律適用是否恐生混淆、重疊疑慮，建請通盤考量。

2. 現行條文區分營利意圖之有無，給予不同刑度評價，具營利意圖之人，應具有更高可非難性，故在第 2 項、第 4 項分別提高至不同刑度。草案第 5 項後段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而致死、致重傷行為，不論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均給予相同法定刑之評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似須再酌。
3. 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重傷害未滿 7 歲之人，其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草案第 5 項後段增訂對未滿 7 歲之人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度，已較故意殺人、故意重傷害之刑度為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委員提案及大院決定。
4. 就凌虐兒童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本部已將虐童刑事實體法之修正方向納為刑法研修會議討論議案，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並於近期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通盤檢討相關各罪及刑法假釋之規定，於修法前，對此類犯罪，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定積極蒐證，從嚴追訴，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必依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可能性、悔悟程度及其教化狀況，從嚴審核，認有不適於復歸社會者，不許假釋，同時與各部門共同合作落實執法，加強兒虐防制，捍衛兒少生存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院奉邀前來就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十一案表示意見，深感榮幸。茲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各該草案第 5 項前段均規定：「對於……，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而「前四項之罪」依文義已包含第 3 項及第 4 項「致人於死」及「致重傷」部分，然第 5 項後段又再規定「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法律效果，則究應以何者為準，不無疑義，建請釐清。

二、關於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罪或包庇犯罪、第 42 條意圖犯特定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及其未遂犯、第 45 條第 4 項之意圖營利犯及第 5 項之未遂犯等態樣，有無於草案第 77 條第 2 項第 4 款併予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三、關於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271 條增訂第 4 項對於未滿 7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殺人罪之規定，然其未遂犯及預備犯有無併予規範之必要，又同項後段「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部分，在體例上宜否規定於刑法第 77 條，均請再酌。

(二)草案第 286 條第 2 項「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似與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之規定有所扞格，亦請斟酌。

四、關於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4 項「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似與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之規定有所扞格，建請斟酌。

五、關於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增訂第 4 項對於未滿 6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殺人罪之規定，然其未遂犯及預備犯有無併予規範之必要，敬請再酌。

六、關於其餘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並請一併參酌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所提之書面報告。

最後，本院對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伍、為期集思廣益，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與會委員嗣於 6 月 4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委	委	委	委	委	國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現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賴	羅	王	陳	智	黨	邱	王	葉	王	柯					
士	廷	育	妃	倫	黨	鎮	育	元	鴻	志					
葆	璋	敏	等	等	團	軍	敏	之	薇	恩					
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20	16	18	17	17	19	23	18	21	16						
人	人	人	擬	擬	擬	人	人	人	人	人					
擬	擬	擬	具	具	具	擬	擬	擬	擬	擬					
具	具	具	「中	「中	「中	具	具	具	具	具					
會	「	「	華	民	華	「	「	「	「	「					行
中	中	中	民	國	民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法	刑	法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第二	法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通	刑	刑	刑	七	百	法	刑	刑	刑	刑					
第	二	二	二	七	七	二	第	第	第	第					
百	百	百	百	及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過	八	八	八	第	十	六	十	十	十	十					條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條	六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條	六	一	六	六					
條	條	條	條	六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六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六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文	文	文	文	條	條	文	文	文	文	文					
修	修	修	修	文	文	修	修	修	修	修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文	「	「	「	「	「	「	「	「	「	「					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國民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項新增第四款，鑒於對未滿 18 歲之人（包含兒童及少年）施以凌虐致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發育，以及使其遭受不同形式之性剝削之犯罪行為惡性重大，恐致生兒童及少年難以抹滅之傷害。另後續社會及相關單位、民間機構救援保護、安置服務成本極高，若缺乏懲治矯正之效果，恐使部分犯罪人士因營利等因素反覆實施犯罪、破壞社會穩定、增加再犯機率，有違民眾法感情。爰修正新增犯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發育罪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者，應例外不得申請假釋。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另為通盤檢討現行刑法及其特別法各條所列之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四、 <u>犯第二百八十六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u>	四、 <u>犯第二百八十六條或</u>	

	制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罪是否應允許申請假釋，以符合比例原則及衡平各項罪名侵害相異法益對於當事人及國家社會危害之程度有別，法務部及相關機關應盡速通盤檢討各項罪名是否應訂定例外排除條款不得假釋之規定，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惡性重大，對法益侵害程度極端嚴重，爰增列第四項加重其刑責規定，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且處以無期徒刑者，不得申請假釋，以儆效尤，俾符一般國民之法

；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

。

感情。
二、「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是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均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提案：

一、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

		或精神上，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例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另尚可包含鞭打、以火燙傷等行為。可見凌虐行為之手段，確實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亦可能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 二、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實有透過加重以凌虐方式殺害幼童之刑期，期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三、爰新增本條第四項之規定，以凌虐方式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擴大保障兒少生命與身心健康，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五項。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曾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法，針對虐童加重刑責，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109 年至 112 年，仍有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113 年 7 月再修正增列第五項，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凌虐罪者，加重其刑。 三、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可處死刑。未滿七歲之人，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至使不能抗拒」，

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提高至死刑或無期徒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為此，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二

刑。	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修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幼童因年齡尚幼，尚不具備基本之自我保護與反抗能力，對其施以凌虐、致其身心嚴重受創甚至致死，其行為尤屬惡性重大，泯滅人性，社會難以容忍。為杜絕類此重大侵害幼童生命法益之案件重演，並出於對社會安全與預防再犯之考量，對犯此等行為者，應予以永久隔離，爰修正本條對於未滿六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例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另尚可包含鞭打、以火燙傷等行為。可見凌虐行為之手段，確實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亦可能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 二、有鑑於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實有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期，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三、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對於未滿六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

刑。	刑。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對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犯罪行為惡性重大，影響其身心發展甚鉅，恐致生其難以抹滅之傷害。另後續社會及相關單位、民間機構救援保護、安置服務成本極高，妨害社會穩定性及和諧發展，爰修正第一項之罰則，加重犯本項之罪者，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處七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上，蓋意圖營利違犯第一項之罪者惡性更重、影響社會和諧穩定更深，若未予以嚴懲恐助長非法產業鏈擴大發展，爰修正第二項之罰則，加重犯本項之罪者，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至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一條增訂第四項加重其刑責之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亦有相應加重其刑責規範之必要，爰配套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加重其刑責之規定。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

二、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訂併科罰金上限為五百萬。

四、第三項前段增訂「死刑

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及提升有期徒刑為十二年以上。

五、第四項前段增訂「死刑』及提升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上。後段修訂刑責為十二年以上。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345 號判決，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可預見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

二、幼童因年齡尚幼，普遍不具備基本之自我保護與反抗能力，對其施以凌虐，致其身心嚴重受創甚

至死亡者，其行為惡性重大，泯滅人性，難為社會所容。

三、為有效遏止侵害幼童生命法益之重大犯行，並因應社會對此類案件之高度關注與嚴厲譴責，有必需要對加害人施以更嚴厲之法律制裁，尤其對於手段兇殘、毫無悔意，且無教化或更生可能者，應予以永久隔離，並得依法判處死刑，以昭公義。

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五項。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曾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法，針對虐童加重刑責，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109 年至

112 年，仍有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113 年 7 月再修正增列第五項，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凌虐罪者，加重其刑。

三、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實有透過加重虐待幼童之刑期，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四、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對未滿七歲之人，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依據衛生福利部兒少通報調查處理案件統計，自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通報件數自 46,859 件增至 62,314 件，增幅達 32.9%；通報個案數，自 49,014 人增至 59,559 人，增加 21.5%。又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統計，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亦逐年升高，自民國 111 年計 14 人增至民國 113 年計 30 人，劇增 114%。顯見我國兒虐問題之嚴重，對兒少權益與生命戕害之深，而現行法規對於相關犯罪嚇阻效果不彰，亟需修正相關罰責，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人格發展與生命安全。

				二、修正第一項。依據上開說明，兒少受虐問題顯為嚴重，且現行刑法對於兒少凌虐犯罪嚇阻效果不彰。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發展，防治兒少凌虐犯罪，爰加重刑責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修正第五項。未滿七歲之人，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薄弱，其不利地位似於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文「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之地位。因此對幼童凌虐致死者，其行為實惡性重大，為使罪刑相當，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加重至死刑或無期徒刑。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麻煩保持議場肅靜，謝謝。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沒有補充說明嗎？有補充說明，請吳宗憲委員補充說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時間暫停，好，謝謝，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我已經說時間暫停了，不要急，好，謝謝、謝謝、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各位委員，謝謝啓楷委員，謝謝，請坐，我們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好嗎？報告院會，時間暫停。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雲林縣西螺鎮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的所有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謝謝。

謝謝，請保持議場秩序。我們現在請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補充說明，請發言。

吳委員宗憲：（11 時 52 分）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給我一個安靜的時間能夠讓我說明一下，我手上現在拿的這個帽子，上面的圖案就是剷剷的圖像，我希望今天我們能夠三讀通過，順利地讓這次的修法通過，讓他能夠安心地睡去，我想我們很不捨他在 1 歲 10 個月的時候離開了我們，但是他留給我們的遺產是讓我們這個社會能夠重新重視虐童這個嚴重的問題在這幾年不停地攀升，讓未來的小朋友們都能夠在平安快樂的環境下長大，我們謝謝他，然後剷剷你可以安心的睡了。

今天刑法的修正是多了一條虐殺嬰幼兒罪：第一個，針對殺害未滿 7 歲的嬰幼兒，有其獨立成罪的保護必要，因為當嬰兒被施虐者虐待甚至虐殺的時候，他完全沒有辦法抵抗，他不像成年人，沒有辦法替自己講話，所以孩子你放心，我們會替你講話，我們會為你們爭取，這是我們成年人該做到的義務。

依據現在的數據顯示，這幾年臺灣嚴重少子化，但是從 2019 年到 2023 年，未滿 3 歲的受虐兒人數不斷攀升，漲幅將近兩成，這個狀況讓一個不知道燙是什麼的小朋友竟然就已經在被大人虐待，以我自己在第一線司法實務的經驗，其實沒有報案的黑數會更多，有更多的小孩子不知道怎麼去表達，有更多的父母不知道怎麼去爭取救援，這些黑數我們沒有看到，現在已經曝光的這些案件讓我們真的不忍心再看下去，有這麼多的虐待案件，我想我們身為爸爸媽媽，我們都知道愛護小孩子的那種心情、那種感覺，我們自己的小孩跌倒、發燒時，我們是多麼渴望自己替他分擔痛苦，這也是我常講的，如果我還有 99 條命，我也願意為我兒子死 100 次，這是父母對小孩子的愛護，每一個人都是這樣想。

但是有一些受虐兒就是要我們出來為他們發聲，我們要保護他們，我們不能忽視小孩子是社會的未來，國家應該給他更全面的保護、保障，這個需要修法，需要給他更多、更強力道的保護，對這些施虐者要更強而有力的懲罰，這個才是保障他們！依據法務部給我們的統計，有超過 85% 的受虐兒是 7 歲以下的嬰幼兒，所以我們在這邊以民意代表的身分要向政府喊話，面對不到 7 歲的嬰幼兒遭受極端虐待的惡行，國家一定要嚴懲、給社會一個回應，要告訴社會，國

家會保障這些小朋友！

為什麼我們要增訂這個殺嬰幼兒罪？第一個，虐待行為根本就侵害了人性尊嚴，這比一槍一刀殺害一個人更嚴重，這是多次的虐待，以劉劉案來說，一個一歲半的小孩被虐待到不成人形，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他拔掉他 10 根手指頭的指甲，冬天脫光衣服在陽臺外面罰站，用長滿蟑螂的餐具餵他吃餿水、廚餘，用魚線綁著不讓他睡覺、要他站著，再把他蒙住雙眼、對折塞到水桶裡面，不給他飯吃，毆打他 114 天，這是人幹的事情嗎？造成這個小朋友身上新舊傷不斷，這個根本就是在剝奪他基本的生存權，然後到最後讓小朋友就這樣子痛苦的死亡，這對人性尊嚴是何等的侵害！

第二個，凌虐行為通常有累積性，因為這不是一次造成，而是長期、多日對他凌虐，一次一次的累積，到最後讓他失去生命、死亡，但是這個施虐者就在旁邊冷眼旁觀，這個只有 1 歲 10 個月的小孩子就在他面前死亡，這不是殺人而已，這是虐殺、是多麼可惡的虐待行為。還有這是無目的性，因為小孩子跟他不會有任何的恩怨、沒有什麼感情糾紛，結果他毫無目的就殺人，如果我們不把他單純成罪，很多時候在現行實務上面會被認為是過失致死而已，因為小朋友跟行為人沒有恩怨，所以會被認為是行為人不小心把小孩子弄死，變過失致死而不是殺人罪，所以我們認為有單獨成立一個條文的必要性。

在這邊我要告訴各位，虐殺嬰幼兒罪該萬死！虐殺嬰幼兒罪該萬死！虐殺嬰幼兒罪該萬死！請大家一起支持我們，今天三讀一定要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郭昱晴委員等、吳宗憲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7 次、第 2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洪孟楷委員等、廖偉翔委員等、羅智強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7 次、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鑒於近年兒童遭長期虐待致死案件層出不窮，引發社會極大震撼與公憤，現行刑法對於此類情節仍無明確設有與其惡性相符之加重處罰規範，未能充分體現國家對兒童生命權之保護。爰參酌司法院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解釋意旨，確認死刑作為憲法保障下之極刑制度仍具正當性，並考量社會對兒童虐待致死零容忍之普遍共識，爰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增列對未成年人施以嚴重凌虐或重大疏忽致死者之特別加重型構成要件，並增訂「死刑」為可選法定刑，以彰顯國家保護弱勢、落實兒童人權保障之立法決心，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針對未成年人遭受長期凌虐、疏忽照護或其他足以嚴重妨害其身心發展之方式致死者，增訂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特別加重構成要件之一，明定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具體回應社會對重大兒虐案件之強烈關注。

二、兒童虐待樣態多元，除身體暴力外，尚包括精神控制、飢餓剝奪、限制自由、照護失能等，往往具長期性、隱蔽性與結構性特徵，對無反抗能力之未成年人造成深重傷害。其犯罪惡性不下於故意殺人罪，若未賦予司法機關以死刑作為量刑選項，難以對應其行為之本質與社會所期待之正義回應。

三、為符合法體系之完整性與兒童權益保護政策一致性，本次修法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定義，將《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原規定中對「未滿七歲者」加重刑度之年齡標準上修為「未滿十二歲者」，使法律適用更貼近實務對「兒童」之界定，並填補對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保護的落差。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沈伯洋 王美惠 陳亭妃 鍾佳濱

陳秀寶 李坤城 王義川 徐富癸 陳素月

王定宇 王世堅 陳俊宇 陳瑩 陳冠廷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u>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以凌虐、長期疏忽、暴力控制、飢餓、限制自由或其他足以嚴重妨害其身心發展之方式，致其死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u>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為因應兒虐致死案件層出不窮，強化對未成年人生命權之保護，本次修法將長期凌虐、疏忽照護等方式致未成年人死亡之行為，明定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加重構成要件，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考量兒虐樣態多元、危害深重，其犯罪惡性不下於既遂殺人，增訂最重刑度以符社會期待，並強化司法回應與制度嚇阻力。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之定義，為未滿十二歲，以補強對高風險年齡層之保護缺口，健全兒童人權保障體系。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u>凌虐、長期疏忽、暴力控制、飢餓、限</u>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	一、明確增列「長期疏忽、暴力控制、飢餓、限制自由」等常見虐待形式，使法律用

制自由或其他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語更具體清晰，反映實務上虐童行為的多樣與隱蔽特性，提升法官適用及偵辦指引之明確性。 二、為統一我國兒童保護年齡標準，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之定義，將原僅針對未滿七歲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上修為未滿十二歲，以補強對高風險年齡層之保護缺口，健全兒童人權保障體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滿七歲之人並無行為能力，殺害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殺害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致未滿七歲之人於死或重傷，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並增訂死刑之刑罰手段，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有鑑於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惡性極為重大，爰新增第一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第二項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有效嚇阻兒虐事件之發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u>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 <u>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u>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u>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u>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至多」二分之一，為有效嚇阻虐兒之行為，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配合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適用範圍限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考量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爰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廖偉翔、羅廷瑋、黃健豪等 18 人，有鑑於近年來幼童受虐致死社會案件屢屢激起民意強烈憤慨，惟現行法律對凌虐致死者僅能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造成難以容忍之處罰漏洞。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凌虐未滿十二歲之人致死或重傷之相關刑責及不得假釋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凌虐行為之手段，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亦可能產生多重傷害等結果及情形。若以凌虐手段殺害兒童，則為嚴重侵害兒童基本生存權。
- 二、根據衛福部統計，從 2020 年到 2024 年，台灣每年平均有 26 名兒少遭受照顧者不當對待致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幼童，其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而易遭成人故意以虐待方式創奪其生命，實有透過增訂虐殺兒童罪之刑期，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 三、爰於本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虐待殺害未滿十二歲兒童罪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以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殘忍殺害無自我保護能力幼兒為適用死刑之『最嚴重罪行』」之要旨，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針對成人故意對兒童犯罪應加重刑罰之規定，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之保障。
- 四、另考量法律之整體性，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新增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之不得假釋條款，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提案人：洪孟楷 廖偉翔 羅廷瑋 黃健豪
連署人：馬文君 邱若華 魯明哲 呂玉玲 萬美玲
 王育敏 陳菁徽 徐欣瑩 廖先翔 張智倫
 邱鎮軍 楊瓊瓔 顏寬恒 羅智強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原第二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其餘未修正。 二、增訂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之罪並受兩年以上刑期宣告者，列為不適用本條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u>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之罪並受二年以上刑期宣告者</u>。 四、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凌虐未滿十二歲之人，因而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凌虐行為之手段，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亦可能產生多重傷害之結果及情形。 三、有鑑於兒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而易遭成人以故意虐待方式剝奪其生命。實有透過增訂虐殺兒童罪之刑期，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 四、參考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爰增訂本條，虐待殺害未滿十二歲兒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以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殘忍殺害無自我保護能力幼兒為適用死刑之『最嚴重罪行』」之要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針對成人故意對兒童犯罪應加重刑罰之規定，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之保障。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凌虐未滿十二歲之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二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成人故意對兒童犯罪應加重刑罰之規定。 三、參考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爰增訂本條，加重故意凌虐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身體或健康之刑期。
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 凌虐未滿十二歲之人，使其重傷者，處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成人故意對兒童犯罪應加重刑罰之規定。 三、參考本法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害罪，爰增訂本條，加重故意凌虐未滿十二歲兒童致其重傷之刑期。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游顥、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近年兒虐事件頻傳，為強化司法效能與減少不幸兒虐事件，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113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事件創歷年新高，達 62,314 件，對比 108 年漲幅將近 6 成。而兒童及少年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或家外施虐致死人數更達 33 人，其中遭嚴重虐待死亡 14 人，各項數據皆創 8 年新高，顯示台灣當前面臨嚴重的兒虐威脅。
- 二、對比急速成長的兒虐事件，我國司法的裁判結果恐不符合民意期待，妥善發揮司法核心功能。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刑法第 286 條經判決有罪者，近年平均有期徒刑刑期大幅下滑。從 110 年的 64.69 月，到 113 年的 26.00 月。且 113 年

17 案罪次裡僅 4 件，23.53%的比例，刑期高於一年。

三、鑒於過往司法裁判刑期過輕，不符民意期待，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修正，提高刑度。目前雖然尚未有適用新法之判決出現，但家外受虐致死人數，對比 113 年修法前後之數據，修法前 0 人，修法後竟出現 3 例案件，顯示仍有再修法空間。因此提高本條最低刑期；明定虐待致兒少於死者可處死刑；調整加重刑責之要件。

提案人：羅智強 游 顯 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邱若華 丁學忠 黃建賓 馬文君

林沛祥 高金素梅 柯志恩 謝龍介 楊瓊瑗

邱鎮軍 傅崐其 張嘉郡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u>一年</u>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死刑</u>、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死刑</u>、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u>六</u>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u>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得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修正第一項，將最低刑期從六月提高至一年。 二、修正第三項與第四項，虐待致兒少於死者，可處死刑。 三、修正第五項，下修年齡至六歲。 四、增列第六項，對七歲以上至十二歲之人施虐者，得加重其刑。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黃健豪、林沛祥、涂權吉、羅廷璋等 16 人，鑑於我國近年兒童重大虐待事件頻傳，受虐兒童人數逐年攀升，施虐者卻未見減少，顯示現行制度對於兒童保護仍有明顯不足。又查，上開案件尤以年幼兒童為甚，乃因缺乏自我防衛與求援能力，極易成為虐待對象，甚至導致傷重不治，情況令人痛心。為有效強化對兒童之法律保護，並提升對潛在施虐者之嚇阻效果，實有必要針對特定重罪行為，從嚴訂定刑責。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於未滿七歲兒童施以虐待而致死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則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期能透過法律加重處罰，提高嚇阻力，以保障兒少之生命安全，彰顯司法對弱勢兒童的保護與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所謂「凌虐」行為，係指對被害人於身體或精神層面施以長期、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其程度遠較一般傷害行為為重，手段亦更為殘酷。若針對年幼兒童施行凌虐，進而導致死亡，尤屬對兒童基本生存權之重大侵害，社會自難容忍。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自 2017 年至 2023 年，我國因遭受嚴重虐待而致死之兒童與少年計達 56 人。另觀察 2019 年至 2023 年整體兒少受虐案件，通報人數由 11,113 人升至 12,646 人，增幅達 13.8%；其中未滿六歲受虐人數從 2,244 人升至 2,868 人，增幅高達 27.8%。同期間施虐者人數也由 10,192 人增加至 12,129 人，成長幅度達 19%。上述數據顯示，兒虐事件不僅持續發生，且呈現加劇趨勢，亟需透過強化法律責任，以提升防制效能。
- 三、為強化對低齡幼童之保護，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明定對未滿七歲之兒童施虐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藉此加重刑責、發揮嚇阻作用，保障兒童生命權益，實現兒少司法正義。

提案人：廖偉翔 黃健豪 林沛祥 涂權吉 羅廷璋
 連署人：蘇清泉 王鴻薇 陳玉珍 邱若華 黃建賓
 林倩綺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廖先翔 盧縣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修正第五項。 二、所謂「凌虐」行為，係指對被害人於身體或精神層面施以長期、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其程度遠較一般傷害行為為重，手段亦更為殘酷。若針對年幼兒童施行凌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虐，進而導致死亡，尤屬對兒童基本生存權之重大侵害，社會自難容忍。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自 2017 年至 2023 年，我國因遭受嚴重虐待而致死之兒童與少年計達 56 人。另觀察 2019 年至 2023 年整體兒少受虐案件，通報人數由 11,113 人升至 12,646 人，增幅達 13.8%；其中未滿六歲受虐人數從 2,244 人升至 2,868 人，增幅高達 27.8%。同期間施虐者人數也由 10,192 人增加至 12,129 人，成長幅度達 19%。上述數據顯示，兒虐事件不僅持續發生，且呈現加劇趨勢，亟需透過強化法律責任，以提升防制效能。 四、為強化對低齡幼童之保護，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明定對未滿七歲之兒童施虐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藉此加重刑責、發揮嚇阻作用，保障兒童生命權益，實現兒少司法正義。

委員吳宗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宗憲、廖偉翔、牛煦庭、鄭正鈴、林沛祥、游顯等 17 人，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幼兒童，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為彰顯殺害未滿七歲之幼兒童，惡性極為重大，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又以施加凌虐之方式殺害，除使無自救力之幼兒童生命權永久喪失外，更對其家屬之身心造成難以回復之傷痛，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爰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昭炯戒，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案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宗憲 廖偉翔 牛煦庭 鄭正鈴 林沛祥

游 顯

連署人：丁學忠 葉元之 張智倫 魯明哲 陳玉珍

羅智強 謝龍介 林德福 馬文君 涂權吉

呂玉玲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殺未滿七歲之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未滿七歲之人，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為彰顯殺害未滿七歲之人，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爰新增第一項，以有效嚴懲並嚇阻兒虐事件發生。 三、對於未滿七歲之幼兒童，施以凌虐方式殺害所生之危害，明顯造成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心創傷，形成難以回復之傷痛，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實有永久隔絕於社會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昭炯戒。 四、另就未遂犯及預備犯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議場主席辦公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三、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四、第二百八十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本案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依台灣民眾黨黨團 1 人，民進黨黨團 3 人、國民黨黨團 3 人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提出先後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王鴻薇(羅智強代)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滿七歲之人並無行為能力。殺害未滿七歲之人，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 考量以凌虐方式殺害未滿七歲之人，不僅惡性極為重大，且手段極為兇殘，將使受虐者生命逐漸承受危險而死亡，對兒童生命法益之侵害程度極端嚴重，泯滅良性，並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4. 虐殺行為係以侵害憲法「人性尊嚴」基本權之方式剝奪其生命，以各種凌遲虐待之手段，加以剝奪基本生存需求並致其身心極其痛苦後最終死亡，無疑是對憲法人性尊嚴基本權的極端侵害，而非單純侵害「生命法益」；又凌虐行為的累積性對生命法益的侵害應被合併評價，因施虐者每一次凌虐行為對嬰幼童生命危險的昇高具累積性，這些具累積性的凌虐行為即係使嬰幼童的生命法益逐漸被剝奪的原因，當嬰幼童生命跡象逐漸減損的過程，這些凌虐積累的行徑所造成的死亡結果應合併評價，而非以單一凌虐行為視之；再無特定目的之虐殺較有目的之殺人行為，惡性更甚，過往司法實務在兒虐案件中過度側重犯罪動機、目的，多以行為人與幼童欠缺財產、感情上之糾紛，雙方並無宿怨而否定具殺人動機、目的，惟刑法殺人罪之成立僅以具殺人故意為必要，本不應過度強調行為人必須有強烈之殺人動機及犯罪目的，否則就以社會關係單純之嬰幼童為被害人之犯罪，幾無成立殺人罪之餘地。規範獨立之虐殺嬰幼童罪，乃在揭示就無動機、目的之施暴、凌虐嬰幼童犯罪，行為人主觀之惡性及可非難程度，相較典型具有一定動機目的之殺人行為有過之而無不及，以原本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已不足以評價「虐殺」此等殺人方式，爰新增本條第二項之罪。 5. 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明定第二項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處罰。

(114 年 7 月 16 日黨團協商請參閱附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保留條文。

依協商結論，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對照表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及 逕 付 二 讀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一、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嬰幼童，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更不會替自己爭取權利，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正因嬰幼童沒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主張權利，國家若不主動維護嬰幼童的基本權，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對嬰幼童而言，將不具意義。又虐童行為具有上對下、強對弱的性質，尤其未滿七歲之嬰幼童毫無反抗能力，甚至屈就於施虐者的優勢權位下，難以自保而淪為受虐客體，當遭受虐待，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不僅身體健康權遭受侵害，以施虐方式致其身心遭遇痛苦，無疑是侵害憲法上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因此導致死亡結果，更是對人性尊嚴基本權的極端侵害。本條雖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法，針對虐童加重刑責，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虐童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被害人為七歲以下之嬰幼童，且因一百零八年修法至今，仍有多起嬰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至多」二分之一，為有效嚇阻虐兒之行為，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配合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適用範圍限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四、參諸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犯強盜罪、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處死刑。較之未滿七歲之嬰幼童，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至使不能抗拒」，因此對嬰幼童凌虐致死者

		，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提高至死刑，爰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及 逕 付 二 讀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u>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 <u>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u>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u>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	一、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嬰幼童，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更不會替自己爭取權利，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正因嬰幼童沒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主張權利，國家若不主動維護嬰幼童的基本權，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對嬰幼童而言，將不具意義。又虐童行為具有上對下、強對弱的性質，尤其未滿七歲之嬰幼童毫無反抗能力，甚至屈就於施虐者的優勢權位下，難以自保而淪為受虐客體，當遭受虐待，不僅身體健康權遭受侵害，以施虐方式致其身心遭遇痛苦，無疑是侵害憲法上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因此導致死亡結果，更是對人性尊嚴基本權的極端侵害。本條雖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法，針對虐童加重刑責，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

<u>，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u>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u>	百八十六條	年六月十五日止，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虐童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被害人為七歲以下之嬰幼童，且因一百零八年修法至今，仍有多起嬰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至多」二分之一，為有效嚇阻虐兒之行為，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配合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適用範圍限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四、參諸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犯強盜罪、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處死刑。較之未滿七歲之嬰幼童，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至使不能抗拒」，因此對嬰幼童凌虐致死者，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提高至死刑，爰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主席：請宣讀第二百八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之前，各黨團推派發言代表，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 1 位、民進黨黨團 3 位、國民黨黨團 3 位順序輪流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依提出先後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吳秉叡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2 時 3 分）院長、各位委員，線上關心兒童安全的國人，尤其是二樓「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的好朋友，謝謝你們幫助我們促進這一次的修法提案。民眾黨黨團會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法，不只是一個例行的立法工作，而是我們已經到了這個關頭，我們到底要不要正視、我們要不要去面對這樣的惡行、要不要去正視人性最黑暗一面的問題？

割割案中，兩位自稱、號稱專業的保母，卻用最不人道的方式去對待一個不到兩歲，還不能完整說話的孩子，捆綁、毆打、強灌隔夜菜、用冷水洗澡、命令他裸體罰站，身體對折塞進水桶，讓他日漸消瘦、精神憂鬱，痛苦死去，身上超過 40 個傷口，這是人做得出來的事嗎？這樣的惡行，如果你只是用現在的、目前的法律所謂的傷害致死來看待，那我們就成為沉默的共犯，等於讓社會的惡人知道，殺一個 2 歲不到的孩子，只要在手段模糊下，證據不太明確，頂多是傷害罪，而不是殺人罪。

我們提出修法就是要改變這樣的荒謬，對 7 歲以下的幼童施以凌虐致重傷甚至致死，這不是單純的過失，是泯滅人性的作為，我們要用最嚴峻的懲罰，包括無期徒刑還有死刑，我們要正告潛在的施暴者，你敢對孩子動手，國家就不輕饒你。

根據衛福部的資料，近五年重大兒少死傷案件有九成未滿兩歲、七成甚至不到一歲，這些孩子是無辜的，他們的哭聲沒有人聽得見，他們的痛苦誰能發現呢？如果我們不做，是誰來做呢？我們不是要懲罰父母，也不是要製造寒蟬效應，我們要嚇阻那些已經沒有人性，甚至用這個手法來發洩情緒的惡人。我要強調修法當然是第一步，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才是下一步，如果連這樣的修法都有人阻擋，還在考慮加害者的人權，請問孩子的命算不算命、孩子的痛算不算痛

？我們把話說清楚，對於凌虐兒童致死，國家的態度就是零容忍，就是重刑嚇阻，他敢下手，我們就讓他付出最大的代價！

今天我們布置了這樣一個溫馨、要訴求兒虐加重刑罰的標語，民進黨一大早就把這些撕掉了，我們從昨天下午就開始排隊……

陳委員培瑜：造謠、造謠！

吳委員思瑤：造謠！

陳委員昭姿：你們號稱要保護兒童……

吳委員思瑤：造謠……

主席：時間暫停……

陳委員昭姿：為了兒童，我希望保護每個孩子，我也希望未來不再有任何兒童因為兒虐而來不及長大。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馬文君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凌虐兒童非常不可取，大家都非常支持要加重處罰，所以我們這個草案才会有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的增訂，對於凌虐兒童、故意殺害小孩者加重其罪，已經有很清楚的加重狀況。今天對於凌虐兒童，我相信每個黨團都深惡痛絕，不過法律有其體系，我在這個地方要跟大家解釋，刑法這個法律必須在總則有三個概念：第一個概念是構成要件該不該當，是不是跟刑法法定的構成要件一樣；第二個是這個行為有沒有違法性；第三個是罪責，什麼叫罪責呢？就是他犯了什麼樣的錯，得到什麼樣子的處罰，這中間必須有整體評量一致的關係。

故意殺害小孩已經訂定在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在討論的是凌虐小孩子致重傷或死亡的結果，為什麼跟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不一樣呢？就是因為其犯罪態樣不一樣，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的直接目的是要殺小孩子，而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目的是凌虐而使小孩致重傷、致死亡的結果，不是犯罪人本來要的。至於你們說這個認定怎麼這樣亂認定，認定的權力是在法院，不是立法院，法院的審判是各個案件進入實體的時候，根據證據、根據佐證去採認的結果。

現在就造成一個問題，他凌虐小孩，但後面加了一個他不要的結果是致重傷、致死，這樣的結果在刑法要放這麼重的時候，跟故意殺害小孩子之間的罪責分別就會變得很小，這個跟刑法原來的制度是不一樣的。我覺得民眾黨的委員不要在這個地方用很民粹的話來講，我舉一個例子，法務部並不同意你們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案，難道你們認為法務部這些人全部都是沒血沒淚，都是要害這些小孩的吗？絕對不是這樣嘛！而是我們討論事情要根據問題的原理，凌虐都有犯罪，殺害小孩子的罪很重，凌虐致死的罪也很重，但是有沒有必要拉到死刑的結果，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基本上就要回頭問問看刑法罪責的概念，在那邊做這個結果的時候是不是相當？我覺得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在這個地方，沒有任何一個黨團反對加重對凌虐小孩子的處罰。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發言。

我們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再一次拜託各位委員，各位偉大的政治家，我們保持議場秩序，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馬委員文君：（12 時 10 分）每個孩子都應該要受到大人的關心跟守護，我想這是我們所有人應該要負的責任，尤其現在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孩子更是非常珍貴的寶貝。現在社會越來越複雜多元，許多人在面臨壓力跟不滿的時候，往往會把氣出在自己身邊最親近，而且最弱勢的對象身上，而這個對象經常就是兒童，他們既沒有反抗的能力，也沒有逃生的機會，現在凌虐的手段也越來越殘暴，而且幾乎每天都不斷不斷地在發生，很多都是非人的對待，別說小孩子了，連大人都沒有辦法忍受這些身體的凌虐跟心理的恐懼與傷害，其實光是想像這些畫面，都令人毛骨悚然。

每天有這麼多的兒童受虐，不管是身心虐待或者是性暴力等等，對於人，尤其是小孩，會做出這種非人的手段，我想這種人除了人神共憤，在這樣子的情況底下，極刑是必要的。剛才說的，包括前面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們最近感受最深的就是割割案，他受到的任何一種，就算是其中一種，我們大人都沒有辦法忍受。指甲被拔除，用魚線綁住讓他沒有辦法睡覺，而且把身體折起來放到水桶裡面，這任何一種大人都沒有辦法承受，所以如果像這樣子，在這一條法律要修訂的情況底下，虐殺嬰幼兒罪，尤其是像這種非人的作為，割割是在他還可以活蹦亂跳的情況之下，在痛苦跟恐懼，還有被極度的凌虐當中慢慢地死去，這樣的傷害，其實是讓所有的人都有很大的陰影。

所以我們認為，極刑在必要的時候也是一種公義的展現，守護孩子健康平安長大才是真正的保障人權，尤其法律更應該保障幼童有任何活下去的機會，這就是今天我們要修這條法令，我們所站出來、我們所展現的心態。在每一個孩子沒有能力去對抗的時候，我們只有用法律保護，而這個法律就必須要能夠懲治，而且讓大家會有這樣子的警覺，我想這樣才不會冷眼旁觀這些孩子慢慢地受到這樣的傷害，直到他們死去。我們希望今天可以通過這樣的法律。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洪孟楷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各位實在很不入流的政治家。今天是很可悲的一天，我必須要在這邊講，中國國民黨還有台灣民眾黨，你們全部都錯了，真的錯了！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二百八十六條了，你們上來講的還在講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虐殺兒童處以極刑，沒有一個政黨反對、沒有半個立法委員反對，這個案子在司法及法制委員修法的時候，我一路告訴各位你們不能亂修，這個條文要就放在殺人罪章、在刑法第二十二章裡面，你們偏偏把它放到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你們的講法是：管它！不管什麼罪章啦，反正只要有死刑就好了！現在進入到加重結果犯了，你們卻還在討論各個黨派已經有共識的一個條文！我必須要警告各位，我們去年在討論的時候，我同樣在這個地方也跟大家講，我講兒少法本來就加

重其刑二分之一，你們就一定要講 7 歲以下，我當初就跟你們講說如果發生 8 歲的要怎麼辦？重新啟動修法嗎？發生 9 歲的你怎麼辦？我去年就跟大家講了，不要以為訂了一個重刑 7 歲以下就可以杜絕，其實你們剛才也都承認是越來越嚴重了，所以很明顯，光是只有刑法的重刑不足以保障我們的幼童，否則整部刑法全部把它揚棄掉了。現在你們講保護兒童零容忍，但零容忍有很多耶！零容忍不是死刑耶！酒駕我們也講零容忍耶！性騷擾我們也講零容忍耶！經濟犯罪、治安我們也講零容忍耶！那國民黨有多少人要兩次死刑了，你們自己講這樣好嗎？

兩公約在馬英九時代，你把它入國內法，我們入法了，但跟條文又打架了，你怎麼辦？我跟各位報告，不要這樣倉促立法啦！虐殺兒童本來就要判重刑，剝削案這個案子給我來審，那麼慘絕人寰，我照樣可以判到死刑，沒有問題啊！但現在問題來了，你現在全部都動用死刑，我很擔心啊！你把這麼大的一個權力、這麼大的一個武器交給國家，我告訴你嚇死人了，每一個法官判出來都不一樣，A 法官跟 B 法官到最後判的不一樣，我看你怎麼辦？不是有人死掉一定死刑耶！不一定耶！看行為人是誰耶！如果未滿 14 歲的人去做，他完全沒有刑罰耶！超過 80 歲的人必須要減輕其刑耶！林思銘委員你會不知道嗎？吳宗憲會不知道嗎？你們進到立法院以後，法律程度降低太多太多啦！不要作孽、不要民粹修法，好不好？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容我提醒一下所有的委員要準備進入議場，我們再 9 分鐘之後就要進行表決。

接下來我們請涂權吉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12 時 18 分）各位立院同仁、各位所有關心兒童權益的國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是為了保護我們國家最無辜、最脆弱的孩子，是要向所有潛在的加害者傳遞最清楚的訊息，一一對幼兒、對我們寶貴的下一代行使暴力者宣示國家絕不寬貸，這是我們對弱勢、最無辜孩童的莊嚴承諾。

我們都知道，未滿 7 歲的幼兒法律上沒有行為能力，身心都非常脆弱，他們沒有能力自保、沒有能力呼救，甚至無法用完整的語言訴說自己的痛苦與恐懼，他們的生命與健康都仰賴家庭、社會與國家去守護。然而，近年卻一再發生舉國憤怒的兒虐事件，一再傳出不忍卒睹的痛心畫面，那些泯滅人性的加害者，明知受害者不可能反抗，證詞、證據都不易蒐集，於是就有恃無恐，一次次對幼小的生命痛下毒手。因此本次我們的修法要特別針對未滿 7 歲的幼童，明定若以凌虐方式致死、致重傷者，除了加重刑期之外，最重還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就是要傳達一個最明確的訊息，國家不容許任何人對手無寸鐵的孩子施暴，逃避應有的嚴懲。

各位同仁，保護孩子就是守護我們國家最根本的未來，讓孩子平安健康長大不該只是口號，更要靠我們今天在這裡的每一票去落實。我懇請大家一起支持這項修正案，讓法律真正成為孩子的防護網，讓我們對社會有個負責任的交代，對下一代有一個更安全的承諾，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呼籲所有的委員趕快回到議場，6 分鐘之後即將表決。

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國民黨的委員們今天在議場表演得這麼激情

，但是在剝削案發生之後卻是一路的冷血無情？剝削案傷了社會上無數人的心，當社會關心的是生命，在野黨委員關心的是政治。虐殺嬰幼兒當然是人神共憤，但是保護兒少除了修法重罰，負責任的從政者應當要從制度下手，讓加害者不能逍遙法外非常重要，但是讓制度不再失靈才是真的能夠從根本去遏止任何一個剝削案的發生。

從國民黨委員在這裡大聲疾呼的發言，我真的覺得無比的痛心、無比的諷刺，我們來複習一下，案發之後是誰在互踢皮球？是臺北市的蔣萬安跟新北市的侯友宜在互踢皮球；案發之後是誰在立法院護航兒福聯盟的王育敏？是國民黨的立委；甚至發生了這一屆立法院第一次的暴力事件，陳玉珍把吳思瑤熊抱、摔在牆上，而徐巧芯比出一個「阿達、阿達」的手勢，請問徐巧芯是認為替剝削案伸張正義的民進黨立委是「阿達」？還是國民黨認為社會上關心兒少的人是「阿達」？我們更不要忘了，在去年的 3 月 22 號臺北市議會排定要蔣萬安進行專案報告檢討政策時，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的黃呂錦茹帶著國民黨的議員不得入場，包庇護航蔣萬安。所以先包庇、一路消費再民粹修法，就是藍白假關心兒少沒有真正在關心兒少的惡劣作為。

虐殺兒童加重刑責，今天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我們已經修法、入法，至於更明確的修法，剛剛已經有專業的、法律出身的立委向大家多次的說明，我在這裡就制度面說明，民進黨提出了五大政策面向及十一項作為，除了修刑法，我們更提出六個法律、法規的修正，包括兒少的托育服務專法。是誰在出庭時默默的關心？是民進黨的郭昱晴委員、民進黨的林月琴委員；是誰在制度面不斷的精進？是民進黨負責任的中央政府，請國人不要被亂帶風向，不要支持民粹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 3 分鐘之後即將進行表決。

現在請登記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2 時 24 分）我們剛剛看到有委員提出從制度面的改革來防範兒虐，我想沒有人會否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的案例，從剝削案來看，有這麼多委員提出剝削案案發的過程，營養不良、餵食廚餘、脫衣罰站，生殖器還被燒灼，身上有多處瘀傷、骨折，無數冰冷殘酷的畫面是你我所無法想像的。但是只有剝削案嗎？從制度改革講了多久？2005 年桃園 6 歲的蔡小弟被延長線抽打致死！楊梅 3 歲男童被當作練習刺青的畫布，幼小身軀被刺上龍、大象、光環等刺青圖案，最後硬腦膜下出血送急救，宣告腦死！2011 年新店的 11 歲男童被強灌毒品昏迷致死！1 歲大的剝削、2 歲的皓皓、3 歲的傅姓男童、6 歲的蔡小弟，在還不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的年齡時，被施以一連串難以想像的酷刑折磨，身為大人的我們，在座許多為人父、為人母者，能夠想像那一刻孩子的無助以及恐懼嗎？所以今天看到了這些社會案件，我們當然不能容忍，我們也無法想像他們在案發過程中是多麼痛苦！因此，今天我們當然要施以最嚴厲的法律手段來遏止這樣的惡行，如此才能保障每一個孩子。

誰能夠保證不會有下一個受害者？誰能讓孩子的生命免於恐懼？在此我們要告訴這些潛在的加害者、施暴者一個清晰而堅定的訊息：國家絕對不容許任何人對於兒童的殘害行為！對於兒童的任何殘害行為，都將付出最沉重的代價！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重點就是對未滿 7 歲

凌虐致死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希望朝野立委共同支持，虐童罪該萬死！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依先後順序進行表決，如有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開始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的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大家。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5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12 時 2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邱議瑩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黃秀芳委員、王正旭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建請院會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12 時 34 分 51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黃國昌委員等、傅崐其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分別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5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附表）院會作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蘇清泉 牛煦庭 廖偉翔 黃健豪 馬文君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麥玉珍
陳昭姿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黃珊珊
鄭正鈴 謝龍介 陳雪生 黃 仁 黃建賓
林國成 林憶君 羅智強 涂權吉 劉書彬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1 人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之院會所作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陳永康 盧縣一
葛如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陳菁徽
謝龍介 鄭正鈴 黃仁 廖偉翔 蘇清泉
林倩綺 王育敏 吳宗憲 羅明才 廖先翔
翁曉玲 呂玉玲 馬文君 黃建賓 魯明哲
羅廷瑋 黃健豪 徐欣瑩 張嘉郡 邱鎮軍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黃國昌委員等、傅崐萁委員等分別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7 位，贊成 0 位，反對 57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12 時 37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委員黃國昌

傅崐萁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進行三讀後之發言，已登記發言之委員如有書面意見，列

入公報紀錄。

委員徐欣瑩書面意見：

守護孩子，不容殘虐——《刑法》第 272 之 1 與第 286 條修法通過，正義不再遲到！

今天，這部法案的通過，不只是一次修法，那是一個國家的集體吶喊——我們再也不容許兒童受虐致死的惡行，在沉默與縱容中重演！

這些年，我們看過太多讓人痛心的新聞：年僅兩歲、三歲的孩子，遭到最親近的大人長期凌虐、活活打死；一個又一個小小生命，在黑暗中無助地消失。我們不是沒有通報機制，不是沒有社工體系，但每當悲劇發生，我們都要問：我們的法律夠用了嗎？我們的國家，真的做到了保護孩子嗎？

今天，我們以《刑法》第 272 之 1 條，明確宣示：

「對未滿七歲的兒童，以凌虐方式殺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這不是報復，而是正義。這是對所有孩子說：「你不是沒人要的孩子，這個國家會為你討回公道！」

這條新增條文，終結了過去司法實務中因動機不明、手段分散而無法適用殺人罪的窘境。我們不再讓冷血加害者，因為缺乏殺人動機而逃過最嚴厲的制裁。

而第 286 條的修正，更是一大躍進。對於所有未滿十八歲的兒童，不論七歲以上或以下，不論是否出於營利動機，只要施以凌虐、導致重傷或死亡——我們全面提高刑責！

尤其對於七歲以下的孩子，若因施虐致死，最高可處死刑！

若因施虐致重傷，也須面對十年以上乃至無期徒刑的重懲。

從今天起，凌虐孩子不再是「家庭內部私事」，而是國家追訴到底的重大刑事犯罪！

這部修法，不是法律技術的雕琢，是一把利刃，劃破兒虐的沉默，是一把鎖，把惡意關進牢籠！

但各位，我們要記得：刑罰可以震懾，不能代替預防。我們還要做得更多——

我們要讓每一個通報都被重視、每一名社工都被支持、每一個受虐的孩子都被看到！

我要大聲說——

「孩子不是你情緒的出氣筒，更不是你失敗人生的犧牲品；你的暴力，將成為你人生的審判！」

讓這部法案，成為台灣兒童保護史上的轉捩點，讓我們用法律告訴社會：

「對孩子動手，就是對國家挑戰；我們，絕不寬貸！」

委員郭昱晴書面意見：

當面對劉劉案這起令人心碎的幼兒虐待悲劇，我們除了譴責施虐者，也不能忽視制度與監督的全面失靈。劉劉的離開，揭露的不僅是保母的暴行，更凸顯兒福聯盟與政府機關的嚴重失職；然而，國民黨立委們對此卻未見追責與質疑，甚至在關鍵時刻選擇護航卸責，讓社會大眾感到痛心與憤怒。面對如此明確的疏失，兒福聯盟內部是否存在串證、滅證與卸責行為？我們將持續追究，絕不容許任何人將兒童的性命當作製造聲量的工具。

此時此刻，更應理性思考修法方向，朝野對於虐童案件應處以重刑已有高度共識。然而，我們必須強調，修法過程必須在不違反《兩公約》基本人權保障的前提下，保留法律區分動機與行為嚴重性的彈性原則，才能真正符合比例原則與法治精神。

——七歲以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低，特別需要法律加以嚴格保護，對虐待行為加重刑責乃社會共識；但若修法導向一律以「故意殺人」論處，卻可能忽略部分案件中施虐者並無殺人犯意。

舉例：一位年輕媽媽長期在家中照顧兩歲的孩子，因為經濟壓力大、缺乏育兒知識，也沒有親友支持，導致情緒失控。孩子在哭鬧時，她忍不住打了孩子幾巴掌，甚至踢了幾下，結果孩子因為內出血死亡。如以這起事件而言，結果當然令人悲傷、需要法律處理，但從司法角度看，這名媽媽並不是「計畫要殺死孩子」，而是情緒失控、長期疏忽下造成的「過失或間接傷害致死」。而是因經濟壓力、育兒知識不足等因素導致的失控或過失。

刑罰若超出比例原則，不僅無法彰顯司法正義，更可能誤傷脆弱家庭與邊緣母親，造成新的社會創傷。我們呼籲，在修法時應堅持「加重保護、明確懲處、兼顧比例、保障人權」的原則，真正建立起一套能守護孩子、也符合法治精神的制度。

我們主張應於《刑法》增訂第 272 條之一，明確規範：針對未滿七歲兒童，以凌虐方式犯第 271 條第一項殺人罪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我們認為，對於這類極端虐童致死案件，應有獨立條文、獨立罪名，彰顯國家對幼童生命權的絕對重視與保護。

然而，這一立場與藍白陣營堅持修正《刑法》第 286 條的做法仍存在根本差異。我們認為，不宜將此類重大案件併入現行傷害致死的脈絡處理，應以獨立條文明確設限，才能真正回應社會對保障幼童生命權的高度期待。

更重要的是，當面對割割案這起令人心碎的幼兒虐待悲劇時，我們除了嚴正譴責施虐者，也不能忽視整體制度的全面崩潰與監督的荒腔走板。

我們真正要做的，是面對錯誤、檢討體制、追究責任，並制定一套能有效懲惡、保護幼童生命的法律機制。而不是民粹式的修法，這才是社會期待，也是我們堅持的立場。

委員林月琴書面意見：

一、民意帶動改革，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力量

新北幼童割割不幸身亡，引發社會強烈反彈，不少民眾呼籲應判處死刑，並要求增訂「凌虐兒童致死」罪名。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改革動能來自民意，是制度運作的重要一環。因此，針對這類極端個案，如何修法完善法律工具，本席抱持開放態度。

二、從前端預防開啟改革

這段期間，本席至今已三次質詢、召開記者會、公聽會、協調會等會議計十九次、於法庭審理期間三次出席旁聽、以及數度透過電視、廣播、社群進行倡議與聲援，並提出五大預防作為，包括：

(一)立法修法雙管齊下：催生《兒童托育服務法》，將 0 到 2 歲的保母、托嬰中心拉出來管理；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讓收出養能在過渡期被納管。

(二)強化兒福聯盟監督機制：將兒福聯盟的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強化監督與問責；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提升財務及管理透明度，杜絕將預算花在與兒少不相干的地方。

(三)精進收出養制度：規定地方政府應負責評估兒少出養必要性；不具社政屬性的法人，不得承辦收出養業務；加強經費流向透明度及監督效力。

(四)保障安置兒童權益：推出「三方共案」處遇制度，確保居家托育中心、收出養機構，社福中心交接清楚，不會互踢皮球。

(五)提升保母托育品質：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要求地方政府按照原則來做，確保保母品質；明訂保母應職前訓練，並具備良好托育服務經驗；提供保母合理托育照顧補助。

我們要從源頭預防，讓兒童免於再次受害。

三、罪大惡極可判死，但不能濫殺無辜

目前《刑法》保有死刑制度，大法官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也指出，死刑並不違憲。針對凌虐兒童犯罪，若社會有共識認為應加重處罰到最高死刑，本席不反對這項討論。《刑法》第 271 條已規定殺人可處死刑，殺人未遂亦為重罪。依據「罪刑相當」原則：犯罪者該死就判死，但應限於手段殘忍、毫無悔意、危害重大者。法院量刑應審慎，既不能一味主張重刑，也不能面對重大罪行退縮。

四、支持討論「凌虐致死」入法，但也應審慎看待制度風險

尤其，未滿七歲的兒童心智尚未成熟，需要社會集體守護。一旦，遭惡性凌虐致死，犯罪者應處最嚴厲的刑罰。若社會認為現行的殺人罪無法充分反映犯罪殘酷性，有必要獨立立法或強化刑責，本席不反對。然而必須提醒大家，「凌虐」在實務上定義不清，證明困難，若僅修法卻無法提高定罪率，恐怕難以真正回應社會期待，應該深刻思考。

五、不要藉勢挑起社會對立

這個議題不是藍綠攻防，也不是廢死與反廢死的辯論場。立法委員的責任是促進理性討論，提升社會理解，而不是激化情緒。台灣經歷多年民主洗禮，人民懂得用理性改變制度，不會輕易被操弄。本席來自基層，深知民意的力量，每一位孩子都值得被溫柔守護。孩子的安全不該靠運氣，而是需要制度支持，我們要攜手打造更能保護兒童的司法制度。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附錄：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 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 三、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 四、第二百八十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

吳永昌

協商代表：

黃顯輝

張裕楷

翁曉玲

林靖詩

黃國昌

陳志文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

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行政院對於農業設施、災屋毀損補助部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王委員育敏：（9 時 3 分）謝謝主席。丹娜絲颱風重創南臺灣，在這次風災的損失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整個農業的損失現在已經超過 27 億，而受損的房屋也已經高達 1 萬 6,000 戶；另外，光電板在這次裡面受損的片數也高達 14.5 萬。在這次風災當中，嘉義、臺南是最嚴重受創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次風災過後期間，有老人家因為通訊中斷不幸身亡，因為救護車來不及救治他的生命。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到災區探視，當災民提出要求要修繕屋頂的時候，他告訴災民：你自己去處理！真的有民眾、老人家爬上去處理，結果摔死了，這都是風災過後重建過程，

我們資源沒有辦法到位所造成的另外一次災難跟悲劇，因此國民黨黨團要求在這次風災過程當中損失這麼巨大，它的整個災後重建，行政院應該要發揮最大的力量，全力來協助嘉義跟臺南的民眾儘快回到生活軌道。我們的具體訴求：第一個，包括這次很多農業設施都遭到損壞，無論是溫網室遭到這樣的破壞，或者是我們看到海邊這些蚵棚、蚵架的倒塌損失，還有他們新建的這些工具屋，整個屋頂也是被吹壞、吹翻，這些設施都需要政府補助到位，所以原來農業部所設定的補助金額太小，我們要求一定要達到這些設施 80% 以上的補助，農民才有可能重新再站起來。

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這次嘉義有很多青農，他們在政府政策號召底下返鄉從農，但是在這次的風災當中損失慘重，有人貸款了 500 萬，但是香蕉園都毀了、他的 500 萬都毀了，血本無歸；有青農種的是小番茄、種的是香瓜，是透過溫網室的栽培，但是他的溫網室全部都毀了，你要讓他重新再站起來，如果政府沒有給他足夠的貸款，而且是免息貸款，這一些年輕朋友沒有辦法再站起來。我就遇到一位青農，他說：如果政府沒有伸出手，他真的要放棄了。他根本沒有任何資本可以再重新站起來，所以有關貸款的部分，我們要求政府認定貸款的資格一定要從寬，另外免息也應該要從現在的半年延長到一年以上，我們幫助這些青農可以在這次風災過後重新再站起來。

另外，工廠部分其實也有所損失，所以經濟部也應該要針對這次受到災損的工廠列出你們的具體補助方案，因為到目前為止，這樣一個補償方案其實都還沒有出來。此外在光電的部分，昨天衛環委員會我們跟幾位委員實際再到嘉義看一遍，目前清除的速度還是緩慢的，但是它對於環境可能造成的二次傷害跟污染，這是我們看了覺得非常擔心的，所以相關部門應該要督促這些光電業者在這次風災過後，受損的光電太陽能板應該要儘速清理完畢，讓環境可以回到它原來的面貌。

這次風災對於嘉義跟臺南地區損害真的非常地大，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有一個明確的指揮官持續進駐到嘉義跟臺南督導所有災後重建的工作。所以我昨天遇到義竹鄉鄉長，他真的非常地辛苦，他們在第一線單打獨鬥，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該要儘速找出一位指揮官，而且將這些重建工作完全地落實，讓「從寬、從速、從優」不是口號，而是可以具體落實的一個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大體討論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

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1)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2)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3)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4)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5)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依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

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一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啓楷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張委員啓楷：（9 時 12 分）臺美關稅談判已經要進入最後的深水區，最近就要定案了，可是整個談判的過程比黑箱更黑箱，相關的產業、立法院、人民全部都被排除在外，政府用獨裁的心態黑箱作業，規避了監督。台灣民眾黨今天正式提案，建請院會作成協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領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的進程、內容、原則，以及對我們臺灣產業可能受到的衝擊影響評估趕快提出來，在一個月內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且接受質詢。

2014 年賴清德曾經說，一個對臺灣政治、經濟影響深遠的服貿協議，那時候國民黨政府事前用黑箱的方式，沒有做評估報告，沒有評估對各個行業的衝擊，談完之後才送到國會來，這是一個獨裁的心態。賴清德的批評言猶在耳，可是現在這次臺美關稅談判可能對我們國內的重大衝擊，包括政治、經濟、產業、財政以及全民都關心的關稅問題，賴政府變本加厲，從程序一直到談判、到協議的內容，全部都是黑箱，甚至應該提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都只有薄薄的幾張紙。在野黨三長到行政院協商的時候，行政部門答應的衝擊影響評估，以至後來到立法院來備詢，都沒有非常完整地提出，導致民眾都在黑箱裡面、在陰影裡面，不知道現在到底談到什麼樣的進度。政策的不確定性是這次對臺灣最大的一個威脅，所以昨天包括台灣民眾黨跟國民黨，還有前臺大校長管中閔跟幾位學者，我們負責任地提出了民間版的衝擊影響評估，我們非常

擔心的是，現在已經浮現了一些影響，包括已經有 5%的廠商開始裁員了，有高達 25%的企業已經暫停增加他的員額了，23%有在考慮部分的產能要移到海外去了。

如果推演關稅超過 20%，臺灣大概超過三成的企業都會受到重大衝擊，衝擊最大的會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汽車零組件，這麼大的衝擊，可是政府竟然到現在沒有一個明確的說明，甚至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日本、南韓現在都是 25%，最近一直傳出我們是不是可能超過 25%，可是我們政府連一個說明都沒有。賴清德總統提出說我們要從零關稅開始談，中南部的農民嚇壞了，他們集結到立法院陳情抗議，特別是農民們說，如果真的是從零開始談，不要說是零，稍微提高一點點，像稻米，美國價格比我們低那麼多，它的量那麼大，一進來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減農的計畫；養豬公會、養雞公會都出來呼喊，請總統不要再犧牲我們。甚至到目前為止，跟我們比較有競爭關係的，關稅在 25%以下的國家，越南關稅 20%，可是它換到 20%的同時，他就是接受美國所有產品到了越南全部都是零關稅；印尼要到了 19%，可是它買了美國能源 150 億、農產品 45 億美金，還要買波音 777 客機 50 架。

到底談的過程裡面，有多少產業會受到衝擊？多少民眾會受到影響？請政府趕快給人民交代，多溝通、多說明，來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大體討論不發言。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依黨團共識，本案就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

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08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35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及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及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彥秀、徐巧芯、徐欣瑩等 18 人，鑑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後，為適度維護原依派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之任職權益，遂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36 條之 1，使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自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113 年 6 月 19 日）起，得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惟該規定卻恐造成目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如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內其他任用人員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並不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為解決上開機關實務運作問題，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之任職限制，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廖偉翔等 22 人，鑑於我國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少子化問題嚴重，政府應起帶頭作用，營造良好環境，積極鼓勵生育。故參考瑞典推出祖父母可申請留職停薪之「育孫假」政策，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增加公務人員生育的意願。而我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規定公務人員得「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惟同款但書亦明定「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嚴格限制祖父母「育孫假」之條件。為使育嬰之家庭衡量最有利之經濟及教養效益，應將祖父母「育孫假」從「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利放寬申請條件，同育嬰假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壹）銓敘部部長施能傑報告如次：（113 年 12 月 5 日）

召集人和各位委員：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說明如下，敬請參考：

一、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 9 年過渡期屆滿後，用人機關現場仍有高比例派用人員，並未如 104 年修法時所預期，多數會已離退。目前仍任職者中擔任主管或較高階職務者不少，因過渡期屆滿後，其僅得在原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無法做任何調整，新進或原有考試及格任用人員反而將無缺可陞遷，嚴重影響任用人員發展機會和留任意願，機關也難以依業務需要有效人力，進而影響這類（重大工程）機關順遂執行業務和大量工程經費。

(二)本部贊同需採取務實態度，克服這個特殊性個案問題。在前參採相關機關建議，研擬修正規劃方案，提 112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5 次會議報告後，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修正條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適度放寬上述派用人員於 9 年過渡期屆滿之翌日（113 年 6 月 19 日）起，仍得於一定機關範圍內遷調，並按原任職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分別予以規範，中央機關派用人員得在原任職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以尚有派用人員之機關為限）；地方機關派用人員得在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或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調任與原職務同職稱且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

(三)有關大院委員首揭提案，規範派用人員於 9 年過渡期屆滿之翌日起，得於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亦即得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同前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修正意見，亦係再進一步務實解決前述派用人員留任原職造成機關內其他任用人員陞遷阻滯問題之方式，本部予以尊重。

二、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有關提案於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增訂育孫文字，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貳)銓敘部書面報告：（114 年 6 月 5 日）

召集人和各位委員：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一、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一)委員提案修正任用法第 36 條之 1，適度放寬原臨時機關留任之派用人員於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 9 年過渡期屆滿後，於所定機關範圍內得依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以解決機關實務運作問題，本部予以尊重。

(二)為落實委員提案修正之目的，建議部分條文文字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1. 依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起，得留任於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之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解釋上係未包括其任職機關所隸屬之中央三級機關、直轄市所屬一級機關，與修正說明欄三所列機關範圍似未一致。為使條文文字與修正說明欄內容相互契合，建議酌予調整法條文字為「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依前開建議修正文字，交通部公路局所屬 3 個中央四級機關亦得為繼續派用之機關範圍，與同屬中央四級機關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所屬機關派用人員作一致之處理，有利於機關對於派用人員之人力調配。

二、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有關委員提案於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增訂「育孫」留職停薪事由，本部予以尊重；惟「嬰」係指初生之幼兒，該條現行條文之「育嬰」留職停薪事由，已可同時含括養育子女及孫子女，似可無須另行修正，後續由本部依委員提案說明，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即可。

肆、(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報告如次：（113 年 12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謹就相關提案說明如下：

關於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

- 一、有關李委員彥秀等 18 人擬具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增訂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即 113 年 6 月 19 日）起，得留任於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之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內繼續派用，考量本項修正有助於機關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及業務推動，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二、有關翁委員曉玲等 22 人擬具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育孫」為公務人員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考量係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114 年 6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

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部分

- 一、有關李委員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增訂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即 113 年 6 月 19 日）起，得留任於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之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內繼續派用一節，考量本項修正有助於機關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及業務推動，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二、有關翁委員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育孫」為公務人員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一節，考量係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交通部書面報告：（113 年 12 月 5 日）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彥秀等 18 位委員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考，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彥秀等 18 位委員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提案係鑑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113 年 6 月 19 日）起，派用人員僅得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恐造成目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如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內其他任用人員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亦不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為解決上述機關實務運作問題，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之任職限制，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增訂是類人員留任於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之任職機關（以下簡稱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得於該機關範圍內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惟不得調任至該範圍外之其他機關。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有關李委員提案放寬派用人員於過渡期間屆滿後，仍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即得依規定程序辦理陞遷，本部原則尊重，惟實務執行面仍有可能產生相關影響如下：

1. 本部所屬鐵道局、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現職人員包括具國家考試及格資格之

任用制及資位制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派用制人員，如放寬派用制人員得繼續辦理陞遷，對於任用制人員而言，影響其對原來陞任競爭之預期，且本部適用交通資位制約 500 餘人須考量一併鬆綁。

2. 李委員提案派用人員得留任於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內繼續派用，或能符合臺北市府都會型地區之需要。惟考量本部所屬機關遍及全國各地，且本部各工程機關類型不同，四級機關規模不大，如僅得於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內調動，得調動職務有限，恐無法發揮人力彈性調動的功能。

(二)針對上述影響及本部實務現況，提出以下建議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 建議適度延長繼續派用年限：考量現行任用法給予派用人員依原規定繼續派用 9 年緩衝期時，立法過程已評估派用人員得逐步退休後而落日，惟 107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年金改革後，因自願退休年齡延後，派用人員亦有延後退休之現象，目前本部所屬尚有 527 人且平均年齡 56 歲，爰建議可適度考量延長派用人員繼續適用原派用條例之規定。
2. 建議放寬得遷調機關範圍：考量本部負責全國交通建設與管理，並兼顧交通安全及區域發展，尤其東部及偏遠地區工程機關留才不易，為借重派用人員經驗傳承，及為活絡人才流動，提供適當留任誘因，可於本部所屬原派用改制為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間遷調。

(參)結語

感謝李委員彥秀等 18 位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陸、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二十八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三十六條之一，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外，餘照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22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育孫、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22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鑑於我國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少子化問題嚴重，參考瑞典父母之「育嬰假」可分與祖父母使用之政策，明文規定祖父母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孫假」，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增加公務人員生育的意願。而我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雖規定祖父母得「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惟同款但書亦明定「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

			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嚴格限制祖父母「育孫假」之條件。為使育嬰之家庭衡量最有利之經濟及教養效益，應將祖父母「育孫假」從「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利放寬申請條件，同育嬰假之相關規定。 三、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祖父母，其育孫假如何實施，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經查本條前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增訂公布，據是時修正說明，係配合派用條例之廢止，適度維護原依派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之任職權
(照委員翁曉玲、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

理：	理：	定辦理：	益。惟因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僅得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恐造成目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如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內其他任用人員陸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亦不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為解決上述機關實務運作問題，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之任職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增訂是類人員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為解決上述機關實務運作問題，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之任職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增訂是類人員
2.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	2.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	

<u>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u>	<u>用。</u>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留任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之任職機關（以下簡稱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得於該機關範圍內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惟不得調任至該範圍外之其他機關。 三、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於中央機關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北部工程分

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局、中部工程分局、南部工程分局、東部工程分局。於地方機關，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捷運工程局；高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市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
審查會： 一、照委員翁曉玲、李彥秀		

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内，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外，餘照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委員翁曉玲、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

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

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

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
年之翌日起，留任
原職稱原官等之職
務至派用期限屆滿
時為止。派用期限
屆滿不予延長時，
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但機關基於業務
需要，認有延長之
必要，得酌予延長，
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
已由派用機關改制
為任用機關，依各
該組織法規留任或
繼續派用之派用人
員，仍依原有之組
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臨時機關，應於派

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經查本條前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增訂公布，據是時修正說明，係配合派用條例之廢止，適度維護原依派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之任職權益。惟因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

日（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僅得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恐造成目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如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內其他任用人員陸續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亦不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

二、為解決上述機關實務運作問題，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之任職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增訂是類人員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

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惟不得調任至該範圍外之其他機關。

三、前開原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於中央機關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二新建

工程分局；交通部
公路局(以下簡稱
公路局)北區公路
新建工程分局、南
區公路新建工程分
局、蘇花公路改善
工程處、公路局及
其所屬北區養護工
程分局、中區養護
工程分局、南區養
護工程分局、東區
養護工程分局、雲
嘉南區養護工程分
局、臺北區監理所、
新竹區監理所、臺
中區監理所、嘉義
區監理所、高雄區
監理所、臺北市區
監理所、高雄市區
監理所、公路人員
訓練所、工程材料
技術所；交通部鐵

道局及所屬北部工程分局、中部工程分局、南部工程分局、東部工程分局。於地方機關，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北市府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其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

高市府) 捷運工程局；高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市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原依黨團共識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已完成協商，並經各黨團同意於本日會議進行處理，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新增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吳宗憲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翁曉玲

林倩綺 李彥秀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附件

附帶決議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明定公務人員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嚴格限制身為祖父母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孫）假」時，須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明顯限縮其育嬰（孫）權利。爰此，請銓敘部應於三個月內刪修前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孫假之留職停薪事由，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請銓敘部對全體公務人員廣為宣傳，得因育孫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的權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之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

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明定公務人員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嚴格限制身為祖父母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孫）假」時，須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明顯限縮其育嬰（孫）權利。爰此，請銓敘部應於三個月內刪修前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孫假之留職停薪事由，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請銓敘部對全體公務人員廣為宣傳，得因育孫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的權利。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一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譴責，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依黨團共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邱委員議瑩聲明，對於上週五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決定事項：

各黨團同意本（第 3）會期第 22 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於報告事項結束後，隨即進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至上午 11 時；當日院會（7 月 25 日）於上開同意權案處理完畢後，即行休息。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王鴻薇 羅智強 傅崐萁（代） 柯建銘

吳思瑤（代） 陳培瑜（代）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本（第 3）會期第 22 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於報告事項結束後，隨即進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至上午 11 時；當日院會（7 月 25 日）於上開同意權案處理完畢後，即行休息。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許宇甄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主席，我在發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我前面的海報撕下來，好嗎？

主席：好，時間暫停。

許委員請繼續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昨天公開的質疑，若普發現金 1 萬塊，將導致舉債 1,014 億元，質問道德上過得去嗎？這番話我也要問卓榮泰院長，你的良心上過得去嗎？這番話也徹底的暴露他對財政與經濟的無知，更顯示他對基層人民困境的冷血與傲慢。從臺灣下半年可能出現的經濟變數，普發現金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成長是最快、最有效的方式，而普發現金 1 萬塊是政府將去年超徵的 5,238 億元還給人民，是紓解高通膨、低成長下民生壓力的緊急補貼，也是人民買便當、交學費、繳房租的救命錢，是打工族、小生意人的最後希望，這不是浪費，而是喘息空間、生存底線及我們的基本人權。

而卓榮泰口口聲聲說：債留子孫。是還錢於民，不是債留子孫，但是他卻默許台電繼續以高價購買綠友友的光電，圖利特定財團，請問卓榮泰，為什麼補貼財團時，你不內心交戰？為何還錢於民，你就高喊債留子孫？難道在你心中綠色權貴比平民百姓更值得政府救援嗎？更離譜的是，立法院已經通過普發現金特別條例，明文要求 10 月 31 日前要普發每人現金 1 萬元，卓榮泰竟公然違法拒絕編列預算，擺明與全體國人為敵，這不是依法行政，而是踐踏法治，這不是謹守財紀而是傲慢濫權。我要嚴正警告賴清德與卓榮泰，真正的團結不是用講的，否則再講一百講也沒用，若你們選擇把人民的血汗錢拿去養綠電財團，而不是用來扶助弱勢、還給人民，那才是真正的道德破產、才是真正的債留子孫。

主計總處已經預估今年下半年的經濟成長率僅 1%，內需低迷、消費信心嚴重不足，回顧 112 年普發現金 6,000 元，曾拉抬 0.3% 的 GDP，如今普發 1 萬元，可望帶動 0.5% 的成長動能，進一步促進稅收與內需形成良性循環。這不是浪費，而是公共投資，不是債務負擔，而是全民經濟的起手式；更令人搖頭的是，卓榮泰竟然連最基本的經濟學常識都不懂，他無視乘數效果跟資金加速流通的效益，這樣的經濟思維如何領導臺灣突破困局？7 月 26 日請全民站出來反對罷免，投下不同意罷免票。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4 分）院長、各位同仁、國人同胞早安。臺師大女足球隊的學生，連續 14 天被迫抽血 15cc，是把人體研究當兒戲，甚至是球隊教練發表論文的題材，到現在還交代不清楚

，真的難以置信，抽的不只是學生的血，還包括教育核心的尊重與信任。

吹哨者的學生親口指證，補助經費 1 萬元，學生實拿 80 元，其餘全部回收當公共基金。連續 14 天，1 天抽 3 次血，經常抽血抽到找不到血管，邊抽還邊哭。更離譜的是，抽血行為從 2017 年開始，但教授進行的國科會「精準運科計畫」，卻是 2023 年才開始執行的。那麼 2017 年到 2022 年這 5 年期間的血液樣本流向何處？是誰的研究？什麼時候才交代清楚呢？這不只是臺師大的問題，也是教育的破口，是體系內部失靈的證明。我們看到了什麼？學生揭露後，學校一路否認，第一時間是質疑、是噤聲，甚至傳喚學生到研究室賴著不讓他走。

教育部、體育署、國科會剛開始還互踢皮球，沒有人認錯、沒有人承擔，直到立委第 2 次在本週召開記者會，行政院院長震怒了，3 個單位和檢調才動起來。這不是實驗失控，是整個政府結構的失態、失德。人體實驗的知情同意書在哪裡？上下的權力不對等，這實在就是霸凌啊！這麼久了，已經過了大半年了，行政院長才震怒，震怒也不能夠掩飾政府和學校的失能。請臺師大真的要負起責任來，請公開所有相關的實驗計畫、經費流向，還原真相，給學生一個公道，最重要的是，要請校長跟老師們回到教育的本質，給予學生關愛，撫慰受傷的學生，才是教育的正途，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7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光電垃圾海，綠能無監管」。丹娜絲過境後，南臺灣的災害慘重，嘉義六腳鄉 1 位 82 歲的長者，在屋頂上修繕毀損房屋的時候不幸身亡，他不是死於天災，而是死於一個對災民毫無體恤的政府。風災走了，這位長者卻沒有能夠撐過復原之路，他的死是一記沉重的控訴。就在這樣的災後時刻，賴清德總統南下視察，當災民低聲下氣地說，不敢爬上屋頂蓋帆布，總統竟然淡淡地回了一句，自己爬。這不僅是一句失言，更是一種心態的顯露，一個站在權力頂端的人，對苦難的輕描淡寫、對人民處境的冷漠無感。

災後處境不僅是體現在屋瓦之上，也體現在整個遭受颱風摧毀的光電設施之間。這次颱風重創嘉南沿海，造成 33 處光電廠損毀，超過 14 萬片光電模組破損，漂浮沉沒，甚至有人直言沿岸宛如光電垃圾海。這些設施是民進黨政府所謂的乾淨能源，這一次颱風就潰散成災。當塑膠浮板與玻璃碎片漂流海岸，滯洪池水色異變，模組泡水氧化，請問這樣子的綠能還能夠稱為環保嗎？還配得上永續之名嗎？部會的官員急著澄清沒有污染。

2016 年民進黨執政至今，有多起大型的土地變更為光電用地，卻免於環評，政府為了光電業者大開後門，直到今年初才因為爭議不斷來修正規定。令人擔憂的是，水面型光電到現在都還不需要環評，不查、不管，光電政策只剩下標語與補貼，沒有監管、沒有韌性，只剩下災後的爛攤子，政府失能下的綠能政策遠比風災更可怕。

能源轉型不是用來做業績的數字堆疊，也不是執政黨的標語貼紙，更不能是一場政府與廠商共舞，卻讓人民買單的騙局，當我們看到災民無力自救，老翁命喪屋頂，綠電設施遍地斷裂，政府官員卻還只忙著說復原得很快、沒有污染，我們只能說這場災害不只是天災，更是政府的

照妖鏡，真正需要自己爬上去的不是災民，而是這個政府自己該爬上政治責任的屋頂，看看自己錯的到底有多離譜。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1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颱風侵襲，重創臺南、嘉義，蘭花損失超過 20 億，3 萬戶屋頂掀開，百萬戶停電，災民因停電點蠟燭失火喪命，台電人員搶救觸電命危，這不是電影，而是我們臺灣才剛發生的現實，可是賴清德總統跑到災區，不是安慰，而是教訓災民不能全靠國軍，這是總統該有的態度嗎？你是來勘災，還是來作秀的？我們是你的人民、你的家人，不是你的敵人，一句安慰、一個關心，你都捨不得嗎？

更可恥的是，災民用藍白帆布遮風避雨，怎麼又變成藍白黨了？連高中生貼災情照片求救都被攻擊，臺灣還是民主自由國家嗎？為什麼一場天災變成民進黨打壓人民的藉口，拍照也違法、求救被抹紅，臺灣已經戒嚴了嗎？賴清德口中的團結臺灣，就是要人民閉嘴，任人宰割嗎？

720 我們一定要站出來，到民進黨中央黨部大聲替臺灣人民申冤，我們不是不理性的反對，而是看不下去一個人眼裡只有權力、心裡沒有人民的總統。

你還要等什麼呢？726 搶救臺灣，是你最後的機會了！走出家門，投下不同意，不同意罷免，用你的力量捍衛民主，用你的選票守護國家，不能讓民進黨踐踏臺灣、禍害人民了！726 就是缺你手上神聖的那一張票，出門投下不同意、不同意罷免！毋同意、毋同意罷免！không đồng ý！không đồng ý bãi nhiệm！726 反罷免、救臺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新冠醫用快篩和 PCR 檢測之臨床給付困境、現有給付點值不足夠覆蓋篩檢執行成本，以及院所須承擔篩檢恐遭健保核刪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8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18-54)

陳委員就「新冠醫用快篩和 PCR 檢測之臨床給付困境、現有給付點值不足夠覆蓋篩檢執行成本，以及院所須承擔篩檢恐遭健保核刪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就新型冠狀病毒檢驗支付標準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由第五類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核酸及抗原檢驗費用，除確診者隔離治療期間執行核酸檢驗之申報費用仍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公務預算支付且由健保署代收代付外，其餘回歸健保經費支應。

-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新增 2 項與 COVID-19 相關檢驗：

- 1.14084C「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支付點數為 150 點，適應症為「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者」，另訂有支付規範：

- (1)須按「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格式，於檢驗（查）申報前上傳檢驗（查）結果報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

- (2)限由醫事人員執行。

- 2.12215C「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支付點數為 1,200 點，適應症為「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者或臨床醫師懷疑為 COVID-19 中重症者，且抗原快篩陰性或無法取得抗原快篩適用的檢體化驗時」，支付規範訂有本項須按「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格式，於檢驗（查）申報前上傳檢驗（查）結果報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

- (三)本部 114 年 6 月 2 日召開「呼吸道傳染病因應策略研商會議」，健保署已於會中說明醫療院所或相關專科醫學會就 14084C「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之支付規範或支付點數如有相關修訂建議，可循新增修訂診療項目流程向該署申請，該署將循相關流程辦理。有關新增修訂診療項目之申請文件業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如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關法規及規範/新增/修訂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 (四)依健保署資料，14084C「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及 12215C「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113 年門診申報分別約 90 萬筆及 4.6 萬筆醫令中，上傳之檢驗結果為陽性

分別為 13.2 萬筆（占 15%）及 7,500 筆（占 16%），爰健保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提案討論，有關特定檢驗項目（A/B 型流感抗原及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申報情形，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其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同步思考調整其適用範圍；另由於該檢驗陽性率低，顯示臨床臆斷率尚待提升，健保署將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其給付效益，做為後續支付標準修訂之依據。

二、健保署就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核刪情形，其中「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14084C，150 點）」及「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12215C，1,200 點）」審查核扣情形說明如下：

（一）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對於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進行審查，經統計 113 年 14084C 及 12215C 申報約 117 萬餘筆中，核扣 985 筆、約 31 萬餘點（點數核減率 0.11%）。

（二）經分析專業審查核扣原因主要包括：與病情無關之非必要檢查或檢驗；檢查檢驗不符醫療常規或過於頻繁或套裝檢查，無例行性執行之必要；以及病歷資料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未能顯示或判斷施予該項醫令之必要。

三、由於本部積極強化民眾衛教宣導，及時發布最新疫情與防治措施訊息，同時採取各項有效策略妥適因應疫情，加上民眾配合戴口罩、接種疫苗等措施，評估國內 COVID-19 疫情已提前於第 22 週（5/25-5/31）達高峰，目前疫情呈緩降趨勢。本部將持續密切監測疫情變化，運用已建置中央、地方和醫院防護裝備三級庫存管理制度，維持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需求，以因應疫情發生時所需；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並適時調撥，針對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之具重症風險因子且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者，由醫師依臨床判斷給予醫用快篩或公費抗病毒藥物，降低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提供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需求撥配疫苗，以利提供民眾接種服務，同時積極爭取額外經費挹注疫苗基金，提供誘因鼓勵醫師促進接種，維持高品質預防接種服務；以及依疫情評估快篩需求，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促請業者提升產能與布建便利通路，期望藉由上述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8 分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王義川	陳昭姿	王正旭	黃國昌	林楚茵	張雅琳	范 雲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沈伯洋	林國成	麥玉珍	劉書彬
	陳亭妃	羅明才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啓楷	葛如鈞	林倩綺
	許宇甄	黃建賓	黃 捷	高金素梅	陳菁徽	李昆澤	林岱樺
	蘇清泉	王育敏	郭國文	陳素月	沈發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許智傑	賴士葆	柯志恩	謝衣鳳	黃 仁	謝龍介
	盧縣一	洪孟楷	徐欣瑩	萬美玲	邱鎮軍	林德福	丁學忠
	吳琪銘	陳雪生	廖偉翔	黃健豪	張嘉郡	徐巧芯	翁曉玲
	羅廷璋	陳玉珍	廖先翔	李彥秀	顏寬恒	邱若華	邱議瑩
	林俊憲	吳秉叡	陳俊宇	葉元之	牛煦庭	吳宗憲	李坤城
	柯建銘	吳沛憶	劉建國	涂權吉	吳思瑤	呂玉玲	蘇巧慧
	陳 瑩	王世堅	林淑芬	黃秀芳	王定宇	魯明哲	鍾佳濱
	韓國瑜	張智倫	賴瑞隆	徐富癸	羅智強	陳秀寶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黃珊珊	林憶君	陳超明
	馬文君	林宜瑾	蔡易餘	傅崐萁	鄭正鈴	陳永康	邱志偉
	楊瓊瓔	林思銘	陳冠廷	何欣純	賴惠員	王鴻薇	楊 曜
	游 顥	羅美玲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蔡其昌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 月 11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7 月 15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2 時 3 分、下午
4 時 55 分至 6 時 8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至 9 時 46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經濟部函送「113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六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條文，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5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文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三、農業部函送「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及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一、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第二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113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3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113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113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環境部函送「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3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4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4 年度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文化部函送 114 年 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評估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連續 3 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檢討停損及開拓多元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造林之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產銷問題及研議改善產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業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妥善規劃農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及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妥善規劃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及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企業加入 ESG STORE 永續專案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撙節公關慰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加強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達成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用於再生能源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0403 花蓮震災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酒廠產品營運、成本管控及加強推廣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泡麵類產品銷售研發，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啤酒產品成本控管能力及強化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單位遭駭客入侵，內控制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

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作業基金短絀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決議第 1 項及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有聲書盜版品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0 項臺鐵年報 112 年資料缺漏事故統計原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2 項更改準點率計算方式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4 項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支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5 項「研謀 65 歲以上勞工繼續工作之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訂定商港範圍內外各類災害應變對策、修正重大事故緊急通報流程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生兒用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門診推動成效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情形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進醫師招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用藥給付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友善藥局愛滋健保處方箋暫付成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照財務且改善

基金作業服務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固定資產預算執行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繼續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監察院 114 年度辦理『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支應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以伊情勢恐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物價，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加開會議，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新疫苗政策應寬列 115 年度疫苗基金及公務預算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王委員鴻薇，鑑於今年將舉行首次「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並聚焦在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 3 種場域演練疏散避難，但依照國內危老建築之韌性，是否能面對實戰時之避難、耐震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王委員鴻薇，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為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受到完整醫療照護維持健康身心狀態。然卻獨缺移民署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可能造成該人員無法受到妥善照顧，影響其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鑒於總統賴清德日前進行「團結國家十講」系列中的第四講，要求國內航空業者，提供軍人「優先登機」及「自動升等」的禮遇，然，軍人於休假日返家探親較出國旅遊更為常態，且經常以高鐵作為交通疏運，爰此，期高鐵公司應研擬軍人優待票種機制，讓更多軍人實際受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名稱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均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7)】；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照各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針對「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應對美國之關稅變革可能對我國經濟、社會各層面之衝擊，用於照顧民生有健保 200 億、勞保 100 億、協助弱勢 120 億，共 420 億。美國川普總統推出最惠國藥價政策，川普強迫要求其他低藥價國家分攤美國的藥費成本，台灣藥價若不配合提高，可能面臨無藥可用的風險，加上全球供應鏈被打破，原料藥成本將轉

嫁到其他國家。台灣每年從美國進口近 250 億的藥品，藥品價格及原料藥成本因為世界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影響，恐無法面對可能持續升高的藥物及醫材價格的挑戰，政府應該投入更多資源撥補健保基金，積極強化在地生產鏈，打造我國在藥物使用上的自主性，降低對特定國家輸入的依賴。建議為因應當前國家處境及全球貿易環境並兼顧臺美關稅、美國川普總統拋出 MFN（Most Favored National）藥價等等議題，健保基金所獲得的撥補預算中，優先用於增進我國藥品供應韌性。(1)促進國內藥品製造能力、提升藥品原物料自足比例。(2)加強國內必需藥品的投入資源及儲備能力。(3)強化國內藥品研發與自製，並應制訂每年預算至少 10 億元用於鼓勵此目標發展。(4)積極爭取全球研發新藥同步在台實施臨床試驗，鼓勵 CDMO 原開發廠新藥生產，增進全球研發新藥對台灣民眾的可近性。【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2.本次修法為舒緩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財務壓力，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與國家經濟、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而課與行政部門編列預算挹注健保基金。惟衡諸當前醫療臨床情境，囿於醫事人力短缺致病床壅塞；於美國推動最惠國藥價政策，並擬調高藥品關稅後，將衝擊我國健保藥價與藥品供應穩定；且面對超高齡社會、全人與全齡照護及智慧醫療等多元挑戰，充實健康照護體系、激勵醫療產業升級轉型極為重要與必要。故為以健保基金驅動永續與韌性之照護網絡，行政部門於依本條例第 6 條編列各期特別預算時，挹注健保基金之預算數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之 12%。【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

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臺路徑百年罕見，登陸後帶來持續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全臺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達 21 億 5,318 萬元，其中臺南市損失 8 億 2,233 萬元（占 38%）、嘉義縣損失 6 億 2,284 萬元（占 29%）、雲林縣損失 3 億 2,808 萬元（占 15%）、彰化縣損失 2 億 1,243 萬元（占 10%）、高雄市損失 8,701 萬元（占 4%），農作物被害面積達 15,728 公頃，平均損害程度超過三分之一，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5,916 公頃。全國更有 2,454 支電桿與 3 座輸電等級電塔倒塌，一度造成全國超過 71 萬戶停電，臺南、嘉義、高雄數萬戶民宅停電長達三天，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丹娜絲颱風過境，經濟部補助 1.35 億元的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不堪一擊，萬年垃圾塑膠浮台殘骸綿延南台灣海岸線數公里，形成巨型光電垃圾奇景。光電板含有金屬與化學物質沉沒海底，難以徹底清除，必將對台灣周邊海洋造成長期及永久污染，影響近海漁場甚鉅。本案綠電廠商賺飽飽，全民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漁民苦不堪言無處申訴。民進黨口口聲聲核電廢料無法處理，強推綠能光電，如今海上光電一度電都還未發，政府補助 1.35 億元卻已打水漂，浮台殘骸碎片漂流不但造成台灣海洋永久浩劫，光電廢料如何處理均未見政府提出任何說明，政府官員必須為粗糙的決策負起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

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

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請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就優先席標示訂定統一圖示，供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運用，統一全國一致性標示。並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先席」多元宣導措施，請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共同宣導，並輔以人員廣播提醒，讓社會大眾發揮禮讓精神及同理心，並尊重他人使用權利。）

其他事項

-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

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21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監察院 114 年度辦理『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支應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監察院 114 年度辦理『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支應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一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監察院 114 年度辦理『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支應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6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06882 號）、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10755 號）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五條定有明文。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六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4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臺路徑百年罕見，登陸後帶來持續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全臺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達 21 億 5,318 萬元，其中臺南市損失 8 億 2,233 萬元（占 38%）、嘉義縣損失 6 億 2,284 萬元（占 29%）、雲林縣損失 3 億 2,808 萬元（占 15%）、彰化縣損失 2 億 1,243 萬元（占 10%）、高雄市損失 8,701 萬元（占 4%），農作物被害面積達 15,728 公頃，平均損害程度超過三分之一，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5,916 公頃。全國更有 2,454 支電桿與 3 座輸電等級電塔倒塌，一度造成全國超過 71 萬戶停電，臺南、嘉義、高雄數萬戶民宅停電長達三天，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丹娜絲颱風過境，經濟部補助 1.35 億元的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不堪一擊，萬年垃圾塑膠浮台殘骸綿延南台灣海岸線數公里，形成巨型光電垃圾奇景。光電板含有金屬與化學物質沉沒海底，難以徹底清除，必將對台灣周邊海洋造成長期及永久污染，影響近海漁場甚鉅。本案綠電廠商賺飽飽，全民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漁民苦不堪言無處申訴。民進黨口口聲聲核電廢料無法處理，強推綠能光電，如今海上光電一度電都還未發，政府補助 1.35 億元卻已打水漂，浮台殘骸碎片漂流不但造成台灣海洋永久浩劫，光電廢料如何處理均未見政府提出任何說明，政府官員必須為粗糙的決策負起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名稱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吳思瑤	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鄭天財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第一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第二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高金素梅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陳玉珍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羅明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柯志恩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1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13)「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7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李秋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龐一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施淑惠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4 分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1 分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黃秀芳
涂權吉 劉建國 王正旭 陳 瑩 楊 曜 林淑芬 盧縣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陳培瑜 蔡易餘 范 雲 葉元之 麥玉珍 何欣純 謝龍介
賴士葆 翁曉玲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6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下午 1 時 30 分前）		
社會及家庭署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法規會	代 理 署 長	周道君
長期照顧司	參 事	陳信誠
統計處	司 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處 長	李秋嫻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代 理 司 長	鄭淑心
保護服務司	專 門 委 員	曾淑芬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張靜倫
中央健康保險署	簡 任 技 正	卓琍萍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陳亮妤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簡 任 技 正	謝佩君
民事廳	法 官	郭躍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法 官	張宇葭
國勢普查處	簡 任 視 察	陳淑萍
銓敘部法規司	專 門 委 員	張一穗
退撫司	簡 任 視 察	蕭麗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專 門 委 員	朱美櫻
國土管理署住宅組	簡 任 技 正	盧昭宏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專 門 委 員	張淪欣
考選部參研室	科 長	許忠彥
綜合規劃司	研 究 委 員	黃立賢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 門 委 員	翁千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副 司 長	胡迪琦
組編人力處	簡 任 視 察	孫承錦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專 門 委 員	曾永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 級 分 析 師	王宗彥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下午 3 時後）	署 長	黃齡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組 長	劉玉儀
統計處	副 司 長	王金蓉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專 門 委 員	鄭雅慧
標準檢驗局	專 門 委 員	麻海杰
產業發展署	簡 任 技 正	鄭乃元
產業技術司	科 長	林育諄
	科 長	陳俊瑋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法務部
 矯正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6月25日)

環境部

 大氣環境司
 氣候變遷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
 資源循環署
 環境管理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綜合規劃司
 環境保護司
 水質保護司
 監測資訊司
 法制處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綜合規劃司
 航政司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司

經濟部能源署

 國營事業管理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月26日)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社會保險司

專 門 委 員 許文溱
 副 司 長 陳宜靜
 參 事 汪南均
 主 任 秘 書 蘇坤銘
 副 組 長 許文君
 專 門 委 員 李文秀
 副 處 長 董靜芬

常 務 次 長 沈志修
 司 長 黃偉鳴
 署 長 蔡玲儀
 署 長 謝燕儒
 副 署 長 林健三
 副 署 長 劉瑞祥
 副 院 長 巫月春
 司 長 洪淑幸
 司 長 徐淑芷
 司 長 王嶽斌
 司 長 張順欽
 處 長 林芬

司 長 林福山
 專 門 委 員 陳韻如
 簡 任 技 正 段維萍
 副 司 長 邱仁杰
 專 門 委 員 薛承祐
 組 長 劉家秀
 簡 任 技 正 卓琍萍
 代 理 署 長 李君禮
 簡 任 技 正 林伯相
 副 處 長 黃志堅
 專業總工程師 溫桓正

部 長 邱泰源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署 長 石崇良
 代 理 司 長 陳真慧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資訊處	副 處 長	王美珠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郭威中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組 長	林裕嘉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	專 門 委 員	陳銘泓
資通安全署	組 長	趙由靖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吳志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 長	鄭淑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副 處 長	涂君怡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6月23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陳昭姿【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月琴、陳菁徽及劉建國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蘇清泉、黃秀芳、涂權吉、劉建國、王正旭、陳培瑜、范雲、陳瑩及楊曜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胡迪琦及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蘇坤銘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謝龍介、楊瓊瓔及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有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提出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四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 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審查

(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11006882）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11010755）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提出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三條，照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

，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就優先席標示訂定統一圖示，供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運用，統一全國一致性標示。並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先席」多元宣導措施，請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共同宣導，並輔以人員廣播提醒，讓社會大眾發揮禮讓精神及同理心，並尊重他人使用權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王正旭 陳 瑩 陳昭姿
范 雲

三、審查

-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6 月 25 日)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 (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涂權吉、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劉建國、麥玉珍、陳瑩及楊曜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李君禮及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偉翔及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近年地面型光電擴建快速推進，卻在缺乏完善監管下，引發生態破壞與民怨四起。高雄大樹區山谷地區面積 51 公頃的國有土地，由自來水公司出租開發光電，開發過程中山頭遭剷平、植被消失，重型車輛進出導致揚塵嚴重、村民生活受干擾，水源與坡地安全亦深受威脅，顯見現行制度無法有效防範高風險區域之開發亂象。根據經濟部能源署資料，要達成 12GW 的地面型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尚需約 6.7GW。針對太陽光電設置所需面積，通案性除需考量太陽光電模組發電效益外，尚有案場邊界退縮、運維空間保留、排除既有雜項工作物、案場遮蔭等因素考量，每千瓩所需空間約為 1 公頃。也就是說，為達成政府光電發電的目標，還需要約 6,700 公頃的土地。現在爭議的是 51 公頃，未來可能是百倍規模的山林被夷為平地。如果換算，大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台北市、1,400 座大巨蛋、3.4 個左營區、258 座大安森林公園，影響規模之大，令人憂心。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對光電案場開發涉有重大漏洞，不僅明定「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行環評，且山坡地發電量裝置容量 2 萬瓩、或面積超過 15 公頃始須辦理環評，導致大量開發案可能得藉由土地屬性或面積條件規避審查，實際運作中不僅難以涵蓋非山坡地區，更難防範國營事業如台糖林地遭大規模砍伐種設光電。為維護國土生態安全與居民環境品質，爰要求環境部重新研議並加嚴光電設置之環評標準，應研擬加嚴國有土地、公營或國營事業土地得免環評之除外條款，並檢討山坡地面積門檻與審查範圍，確保未來大規模光電開發在推動能源轉型之餘，不再以破壞台灣最引以為傲的美麗環境與大自然為代價。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邱鎮軍

二、台灣交通測站自 82 年起至今都維持 6 站，然而全國機動車輛登記已在今年 5 月達到 2,335 萬輛，因此交通測站的建置也需重新盤點，依照現今車輛數進行更精準的建置與監測。要求環境部，1 個月內針對 PM0.1 研議納入監測法規及管理提出具體規劃，並就交通測站增加站點，提出具體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6 月 26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114 年 6 月 9 日有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出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共 15 案。)

(本日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說明，有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林月琴、王正旭及陳昭姿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陳昭姿及劉建國等 5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共 4 案。)

決議：

-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審查完竣，除法案名稱、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已於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4 年 6 月 9 日)審查完畢外，其餘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 二、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及考核。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至少二人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

五、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改善健康不平等，增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與公共利益，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構）與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前項申請不得為商業營利使用。」

六、第九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七、第十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4 人及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第一項申請應用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申請者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如下：

- 一、資料使用目的及方式。
- 二、資料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
- 三、資料事件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 四、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程序。」

八、第十一條，照委員劉建國、林月琴、王正旭及陳昭姿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組成審查會參與審查；其中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資料類型等級、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十四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4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對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利用，應定期公開核准案件數、清冊、利用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

十、第十五條，照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條例施行起三十日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受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

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請求停止利用，視為同意其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得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十二、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三、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之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四、第二十五條，照委員林淑芬、林月琴、王正旭、陳昭姿及劉建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但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未予銷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不予處理：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十六、保留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十七、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

(二)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非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三)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符合下列條件者，經審查會同意後，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始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政府機關（構）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執行具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或社會福利之分析利用及科學研究。

二、政府機關（構）無法即時有效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所需資料，導致分析或研究結果將產生偏誤。

第二十一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十八、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通過後，持續研議整體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之可能性與時程，並請於本法實施一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可行性與立法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機制，除法定之諮議會外，若在子法或相關規範中設有「審查會」等相關審議機制，其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仍應納入醫療服

務提供者之代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三)《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申請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者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資訊。
- 2.執行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相關人員資訊。
- 3.所申請之資料範圍、類型及期間。
- 4.申請之法規依據。
- 5.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6.資料處理方式、預期可能風險、風險管控與安全維護措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四條所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開之資訊，應至少包含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決定通過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通過案件之申請書、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諮議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其利用結果報告或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謝謝，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委員、黨團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一位委員 2 分鐘，第一位請范雲范委員做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召委、在場各位委員還有關心社會救助法的社會大眾，大家早，我是立委范雲。首先要非常感謝劉建國召委排除萬難，在颱風天從停班停課的雲林到達立法院，今天排審社會救助法的詢答。

社會救助法上一次大幅修正已經是 15 年前的 2010 年了，在上一屆（第 10 屆）的時候我就率先提出要全盤修法，也跟民間團體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一起提出民間版的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去年 2 月底，也就是我們這一屆立委剛上任的時候，我也立刻提出我的社救法修法草案，過去兩年兩度質詢行政院長，很感謝當時的陳建仁院長就承諾要推動修法，也要求衛福部要提出版本。很高興今天終於在委員會排審社救法，雖然還沒有看到衛福部的版本。

我的版本主要就是跟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並想解決六大問題：第一，現行第五條家戶合計規定已經不合時宜，我的版本修正為同一戶籍或有共同生活的一等親直系血親才會列認家庭成員；第二，現行第五條之一的虛擬收入推定制度用臺灣各職業類別每月經常性薪資核算申請者收入，跟事實嚴重不符，我的版本是納入讓申請者自述收入的設計，更符合實際狀況；第三，我

的版本比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俗稱五三九條款）加入由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評估案件的審議制度；第四，現行社救法的脫貧設計是斷崖式的，雖讓收入有提升，但仍不穩定的弱勢者面臨立即性的福利驟減，而我的版本是納入漸進式脫貧；第五，目前社救法對無家者定義不明及主管機關權責不明，我的版本增訂無家者專章，修正第十七條明定無家者定義，並增列專章的條文；第六，現行很多個案是多重弱勢，譬如受暴婦女、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我的版本強調看見交織性、完善法規、接住多重弱勢。

以上六大問題都是因為年久失修，制度性讓需要救助的人在不同地方政府不夠清楚或忽視下排除在社會福利體系之外。我的版本是立法院首部民間版的社會救助法草案，匯集很多第一線社福人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的意見，期待跨黨派的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部民間版本的六大精神，回應現在社救法的諸多問題，在我們經濟成長率這麼高的情況下，真正接住這些無家、陷入困境的民眾。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月琴：感謝召委今天排這個議題，因為臺灣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再加上我們的社會福利基本法已經公布，所以這時候是應該要討論。前年本來就有社救盟提出他們的擔憂，衛福部也承諾去年 5 月就應該送出版本，可是至今都還沒有送出版本。

具體來講，我的版本大概有十項訴求：第一、放寬人籍合一的規定，並明定兩地政府負擔比例。什麼意思呢？申請人將不需要回到戶籍地申請，而就近於實際居住地申請，並且規定對戶籍地與居住地兩個縣市政府各自負擔責任；第二，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把通過申請的條件降低，也就是沒有跟申請人共同生活、不受申請人撫養的家屬以及經法院判決免除撫養義務的家屬，不論貧富，這些家屬的財產將不影響到申請人的資格；第三，創設自述收入跟查核機制，遇到非典型就業、難以證明收入的狀況由申請人自行陳述，政府若有懷疑便去查證，將不再預設每個人都能拿到基本工資；第四，認定沒有就學就應該要工作的年齡自十六歲調高到十八歲，未來將不會逼迫未成年人就業；第五，建立不服申請結果提出異議的程序，未來將有法定的申訴管道；第六，建立階段式的脫貧制度，用獎勵的方式鼓勵就業，並且按財產增加比例逐步遞減補助金額，救助將不再是全有全無；第七，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去就業，就業日起 3 年內的薪水不影響被救助的資格；第八，對於二十五歲以下的貧困青年，就學中至畢業後一年內的收入都不影響被救助的資格；第九，除了現金以外，增加物資發放的服務，讓各界一起投入政府的社會救助工作；第十，以無家者的定義去取代遊民，並且建立法定的查報、安置跟服務規定。

期待法律要與時俱進，國家應該用更友善的政策去對待最脆弱的弱勢者，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做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院委員楊瓊瓔、葉元之、顏寬恒、廖偉翔等 21 人，有鑑

於近年來國內物價持續升高，造成實質薪資倒退、購買力下降之困境，為確保經濟弱勢的民眾能夠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現金給付部分所定金額應由目前法律規定的每四年修正為每兩年調整一次，以降低物價波動對低收入戶民眾之衝擊，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同仁支持。

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2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 1.97%、2.95%、2.49%，食物類漲幅更高達 2.45%、5.66%、4.03%。另因應近年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經濟弱勢的民眾能夠獲得適度的妥善照顧，現行的現金給付金額應由每四年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以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民眾之精神。敬請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昭姿委員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昭姿：我先謝謝召委今天真的是排除萬難，我剛剛才得知，8 個委員會現在只有我們社環組正在舉行會議；我剛剛數了一下，大概有將近 40 位行政官員能夠出席，謝謝你們。

民眾黨對於這次這個法案的主張也非常簡單清楚，有關在社會救助部分的現金補助，剛剛楊委員也提到，我們希望能夠從目前的每四年改變為每兩年調整一次，調整頻率的部分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另外，剛剛楊委員也提到了，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到達 5% 的時候，我們也希望有機會再做一次調整。就這兩項原則：一個是調整頻率的年次，我們希望能夠每兩年調整一次；以及要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累積成長率，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們也希望有機會能夠做調整。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昭姿委員的提案說明。

針對提案說明再做一些補充，社會救助法自 104 年修法至今都尚未再進行任何修正，已經經過 10 年了，然而社會變遷速度之快，還有相關的經濟情況不同，所以我們實在有必要針對社會救助法各項細節來重新審視，因此本席也提了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很多委員也有提出，共計有 30 個版本，所以也希望衛福部特別針對社會救助法的相關草案應該快速地提出行政院版本，以利對照所有委員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做相關的修法改正。

我也特別針對現在的人口移動現象要進行相關法條的修正，也必須考量目前社會上外出工作、就學等流動的遷徙頻繁，但戶籍不一定會隨著遷移，同時對於目前社會上外出工作、就學者要求戶籍遷移，實際上也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也在這個部分做了一些調整，不應侷限於申請人之戶籍地，我們一直強調行政便民，然而我們對中低收入跟低收入的戶籍認定就非常不便民。

此外，本法第十二條針對低收入戶有特殊狀況者增加補助額度，除了原本年滿六十五歲、懷胎滿三個月以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再增加罹患癌症或其他危及生命之急重難罕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協助患病之低收入戶也可以減緩相關的負擔，針對這個面向特別跟各位做說明。

另外，以疫情期間作為借鑑，明定增加國家發生嚴重疫情、災害或其他特殊狀況，中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等等。以上我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今天有很多提案委員沒辦法出席，各位也不用擔心，因為到時候如果要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針對還沒來得及提案說明的委員，我們都會再給各位提案委員做說明，畢竟今天也遇到颱風的突發狀況。但是今天也不會立即排審，因為院版也還沒有送進來，請各位委員寬心。委員會以上簡單報告。

接下來請衛福部邱部長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謝謝，不好意思有點感冒，所以今天聲音會比較沙啞。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審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綜整委員提案版本，謹就共通性意見簡要說明：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擴大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擴大照顧對象、促進經濟不利處境者脫貧自立，本部敬表支持。惟部分服務項目業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如居住、就業等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放寬人籍不一者亦可申請，有關放寬人籍不一者，受選薦出國研修或實習之學生亦可申請，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我國戶籍制度健全，中央對地方政府經費補助皆依設籍人口設算，建議由戶籍地審查及補助，居住地可代為收件，並協助就近評估及提供服務。

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工作能力認定由 16 歲調整為 18 歲，鼓勵完成學業；另放寬不限是否為獨自扶養子女，及照顧 2 名以上特定身心障礙者、病症親屬或子女，得增加 1 人免計工作人口，本部敬表支持。惟我國義務教育制度完善，建議仍以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者為放寬對象。

四、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不列計學生打工兼職收入，及畢業後一定期間免列計工作收入。為鼓勵低及中低收入兒少累積脫貧資本，就學期間打工兼職收入及畢業後至次年底工作收入不納入家庭收入計算，本部敬表支持。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加強無家可歸者之扶助、安置、輔導與支援。為強化輔導街友，增列機關權責及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服務項目、聯繫會議等，本部敬表支持。為協助街友就業自立，本部與勞動部合作，將街友納入特定輔導對象，提供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相關津貼。惟街友未必無家，且涉及人權機制及就業等複雜議題，是否稱為無家者須審慎評估。

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新增實物給付專章。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辦理實物給付服務，委員建議將實物給付方式管理運用、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獎勵措施等予以規範，本部敬表支持。

七、其他有關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調整、家庭不動產不列計之特殊土地、最低生活費變動調整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設算收入、僅列計同居家人財產、納入未設籍新住民等均須審慎評估。

結語，有關各委員所提版本之條文，請參閱書面報告。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邱部長的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經濟不利處境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0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法案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新增第六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納入保障居住權與適足生存權概念，以權利保障法之精神入法，修正法案名稱，及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並建議將社會救助照顧對象納入無家者、遭受急難、災害或居住危殆者。

（二）本部意見

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變動，影響層面甚廣，社會救助體系為提供國民維持基本生活之保障，「適足生活」概念於社福基本法已有規定，且居住權另有住宅法保障，爰建議維持原名稱，是否增訂於本法，宜審慎評估。至納入經濟不利處境者，擴大社會救助範圍，及增修保障街友相關條文，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社會救助方式新增居住支持、自立支援、生活重建、職場回歸、實物給付，除社會救助法外，得依其他經濟弱勢族群相關福利規定辦理。

（二）本部意見

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居住及就業等之協助，業於住宅法及勞動相關法規規範，建議維持原條文。為促進經濟不利處境者脫貧自立，現行第十五條已明定各類就業脫貧措施。另有關增修得依其他經濟弱勢族群相關福利規定辦理，本部敬表支持。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新增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放寬人籍不一者、具有歸化資格但未設籍之新住民、受選薦出國研修或實習之學生亦可申請，家庭財產不列計自住房屋，並每年檢討是否調整家庭財產限額、縮短最低生活費調整頻率。人籍不一者申請，由居住地政府提供服務，戶籍地政府支付，並得納入社工師協助核定。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放寬人籍不一者、受選薦出國研修或實習之學生亦可申請，本部敬表支持。惟中央對地方經費補助係依戶籍人口設算，依居住地認定易生爭議，我國戶籍制度健全，故建議仍由戶籍地審查及補助，居住地可代為收件，並協助就近評估及提供服務。

2. 113 年 8 月 12 日已公布新住民基本法，規範提供新住民生活服務及社會救助等，且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社會救助對象為國民，倘新住民取得戶籍，與國民無異，可申請低（中低）收入

戶，爰是否增訂於本法，宜審慎評估。

3. 有關最低生活費調整頻率，係考量抽樣調查方式及經濟波動影響，為減少統計上極端值及抽樣誤差影響，及兼顧最低生活費之穩定性，爰建議維持現行變動達 5% 始予調整之規定。

4. 申請人自住房屋價值差異性大，現行已有不超過公告限額之規定，且倘不列計，對其他無自有房屋之租屋群，相形不公，爰是否增訂於本法，宜審慎評估。因考量申請人未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其自住之房屋與所在之土地有其居住需要，建議放寬未同住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自住房屋及所在之土地免列計於不動產。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僅列計有共同生活事實之親屬，另納入具申請歸化資格之非本國籍配偶，並增訂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做成事實判斷，倘主管機關有異議時應負舉證責任，針對特殊認定案件，建立特殊案件之爭議審議機制。

（二）本部意見

1. 參據民法規定，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符合我國民情，社福基本法第 3 條亦揭示兼顧家庭與社會責任，且家庭型態轉變大且多元複雜，較具爭議性及變動性，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特殊不列入家庭人口範圍之情形，爰是否修正，宜審慎評估。

2. 建議特殊案件相關認定方式、處理程序改由中央訂定，另將於子法增訂特殊案件審查機制，民眾另可循現行申復、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有關申請人之工作收入，建議取消有就業惟無財稅資料或未達基本工資者、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以基本工資設算其所得之機制，並改以申請人自述收入核算。

（二）本部意見

考量我國地下經濟盛行，查核困難，且對有工作能力者取消所得設算與促進就業政策相矛盾，爰朝透過強化社勞政合作輔導機制鼓勵就業，爰是否修正設算方式，宜審慎評估。惟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放寬家庭總收入之計算範圍、工作能力之認定，建議就現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工作收入折算機制再予擴大增訂。

六、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除現有各類土地主管機關認定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增訂其他難以利用或處分，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

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二)本部意見

大部分難以利用或處分之土地為公司共有土地，依法院實務認為，遺產分割前，宜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爰申請人家庭之不動產應依前開方式計算。另現行業有排除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規定，倘不列計申請戶一定額度以下之不動產，將有公平性問題，爰是否修正，須審慎評估。

七、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由 16 歲調整至 18 歲以上，增列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為有工作能力者，無工作能力認定條件增列因照顧因素無法全時工作。

(二)本部意見

工作能力認定自 16 歲調整至 18 歲，鼓勵完成學業，另放寬不限是否為獨自扶養子女，及照顧 2 名以上特定身心障礙者、病症親屬或子女，得增加 1 人免計工作人口，本部敬表支持。惟增列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為有工作能力者，實務上對求學階段民眾不利，爰是否修正，須審慎評估；另我國義務教育制度完善，6 歲以上須受義務教育，建議仍以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者為放寬對象。

八、刪除第八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刪除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條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領取救助影響國人工作意願，故明定接受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九、新增第九條之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因實務上審核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冗長，於空窗期甚有危及申請人生存權之可能，爰先以暫時性給予救助，搭配事後追回不合法規救助額度之機制。

(二)本部意見

申請福利期間倘有急難情形，得依現行第二十一條申請急難救助，爰是否重複訂定，宜審慎評估。

十、新增第十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主管機關應主動充分告知不予核定案件之救濟管道，並訂有爭議審議機制。

(二)本部意見

為保障申請人救濟權益，本部業督導各縣（市）政府核定公文應敘明核定不符原因及救助方式，另各縣（市）均訂有申復機制，申請人亦可依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足以保障申請人權益，爰是否增訂，宜審慎評估。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委員台灣民眾黨、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生活扶助方式增訂實物及服務兌換券，並限制使用用途，另調整現金給付標準及檢討頻率。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實物給付方式已有實物券等兌換方式，增訂實物給付專章，以照顧經濟不利處境者，本部對此提案敬表支持，惟是否於本條納入，宜審慎評估。

2. 短期因疫情及戰爭影響，漲幅較顯著，政府已透過紓困及振興措施因應，另物價有漲有跌，現已有成長率為 0 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保障民眾經濟安全，且調整涉及其他 8 項社福津貼法規及經費調整，仍宜審慎研議。若改為 2 年調整，頻率雖增加但調幅較平緩。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金給付增額補助對象，增列如：單親家庭、婚姻移民、罹患癌症、其他危及性命之罕見疾病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者。

（二）本部意見

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已有醫療補助規定，可協助經濟弱勢者醫療相關所需經費。另有各項津貼提供弱勢族群補助，新住民部分則有新住民基本法規定相關扶助措施。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應以階段式脫貧措施取代殘補式補助，補助金額按其增加之收入之一定比例遞減，資產增加者應予獎勵。

（二）本部意見

為鼓勵民眾透過就業或累積資產進而脫貧，現行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即有福利緩衝機制，豁免期間最長 3 年，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再延長 1 年，避免立即喪失福利資格，亦可累積資產，爰是否修正，宜審慎評估。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主管機關辦理提供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促進計畫之服務，增訂無家者為

使用者。

(二)本部意見

加強對街友之服務及社會參與，本部敬表同意，惟現行第十七條已有針對遊民服務之規定，爰建議修正該條。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二十五歲以下就讀期間兼職者之工作收入不列計家庭總收入，甫畢業或中途離校者一定期間免列入工作收入。另應開辦家庭發展帳戶，協助脫貧。

(二)本部意見

為鼓勵低及中低收入兒少累積脫貧資本，就學期間打工兼職收入及畢業後至次年底工作收入不納入家庭收入計算，本部敬表支持。另依現行第十五條之一，各縣（市）政府得依民眾需求辦理各類脫貧措施，且已有福利緩衝機制，爰是否於此條修正，須審慎評估。

十六、新增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社政及勞政主管機關應共同促進就業服務，加強相關措施，以協助就業脫貧。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委員會，推動就業及脫貧相關必要措施。

(二)本部意見

本部與勞動部現行已有合作推動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協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就業脫貧，本部敬表同意。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提供低（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增列實物給付或（月經）生理用品，以照顧經濟不利處境者及保障女性健康權。

(二)本部意見

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亦依申請人實際需要提供（月經）生理用品，另有委員提案新增實物給付專章，本部敬表支持，建議於該專章中規定相關事宜。

十八、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原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各項住宅補貼措施，建議改為「應」辦。

(二)本部意見

居住權已有住宅法保障，住宅法業將經濟及社會不利處境對象納入服務或補助對象，另明定弱勢者租金補貼、社宅入住等措施，爰建議回歸住宅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十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除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短期生活扶助外，新增因嚴重疫情、災害、國家發生戰爭或進入特殊情況時發放，並將災害救助納入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另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災害救助，且可徵用各類空間。

(二)本部意見

現行已有災害防救法規範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爰是否重複訂定，宜審慎評估。

二十、新增第二章之一（無家可歸者之扶助、安置、輔導與支援）、修正第 17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至 17 條之 15（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訂無家者專章、提供街友居住及就業等多元協助，並應有財源及專責人員等相關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為積極協助街友自立，本部已協調勞動部，於 113 年 12 月公告將各縣（市）政府列冊街友，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之特定對象，得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助其自立脫貧。

2. 街友涉及議題複雜，係屬人權議題，非單純救助問題，街友成因及需求多元，含居住、就業、經濟等因素，若增列機關權責及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服務項目、聯繫會議等，本部敬表支持，惟因街友未必無家，改稱無家者須審慎評估。

3. 現行第三十六條已有針對各項社會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規定。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代多民眾離開戶籍地就學或就業，建議可放寬向居住地申請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

(二)本部意見

部分委員建議生活扶助放寬人籍不一者可申請，爰建議比照可由居住地代為收件，轉戶籍地主管機關核處；另本部訂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如民眾申請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亦可檢同有關證明向居住地申請急難紓困，爰是否修正，宜審慎評估。

二十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針對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部意見

現行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係考量人在地處理原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權管該地區殯葬事宜，爰由公所處理，較就近且即時，爰是否修正，宜審慎評估。

二十三、新增第五章之一（實物給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社會救助方式增訂實物給付方式，且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

（二）本部意見

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辦理實物給付服務，委員建議將實物給付方式管理運用、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獎勵措施等予以規範，本部敬表支持。

二十四、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簡政便民，惟又為避免低（中低）收入戶被不法人士利用成為人頭帳戶，或因浮濫開戶導致帳戶被作為洗錢管道，建議修正開立專戶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支持。

二十五、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均需相當時間準備，建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支持。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社會救助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經濟不利處境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相關提案等 3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就修正條文第 5 條提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就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增列第 2 項係由原條文第 1 項第 2 目移列，及委員羅廷瑋就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第 3 目免除 25 歲以下成員就學打工收入免除計算，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因應 12 年國教之精神，就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3 將有工作能力之定義自 16 歲上調至 18 歲，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貳、有關委員就修正條文第 15 條提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就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3 項之就業脫貧措施對象納入無家者並修正得重複申請，及新增第 5 項參與職業訓練者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新增第 6 項自行求職之 25 歲以下成員免除其 3 年內收入計算，第 5 項部分本部可配合推動，餘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新增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 社勞政共同服務促進就業及得發給津貼補助，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低（中低）收入戶有就業能力者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另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之街友為該法同條項第 10 款之對象，本部並已與衛生福利部建立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機制，提供上開對象個別化服務，本部可配合推動，並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三、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就新增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5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委員會，研議協助低（中低）收入戶脫貧及就業之必要措施，鑑於就業為協助脫貧方法之一，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參、有關委員就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就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各級主管機關應視無家者需求，結合網絡資源辦理支持服務，新增自立支援服務一節，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林月琴等 19 人就新增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2 各級政府機關權責，第 1 項第 6 款明訂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僱用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一節，本部 11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致力促進就業之人員，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街友就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連結免費職業訓練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升職能，或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就業，本部可配合推動，並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三、有關林月琴等 19 人就新增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3 第 4 項第 6 款，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列冊之無家者提供就業服務一節，本部可配合推動，並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四、有關吳沛憶等 16 人就新增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4 為協助無家者自立生活，明訂以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工作自立促進措施一節，本部可配合推動，並尊重法案主管機關意見。

肆、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社會救助法對於經濟弱勢民眾就業協助事項，偕同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促進低（中低）收入戶有就業能力者及列冊輔導之街友（無家者）就業權益保障措施，致力深化其就業服務，鼓勵企業進用，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之「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草案等 3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0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之上開條文草案，或就救助資格對象範圍檢討調整、或就現金實物給付增列建立制度，或就創新救助與服務項目需求等多面向考量，均為因應社會經濟變遷迅速，期能確保中低收入戶家庭之最低生活保障，並兼顧平等無歧視之社會救助立法目的精神。緣大院林委員月琴所提「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之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定有「八、法務主管機關：無家者為更生人者，結合所屬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協助復歸社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條文文字，與本部業務相關，謹提出以下意見供卓參：

一、國家保護受刑人基本權，亦是保護社會安全。為協助受刑人出獄後能自立更生、復歸社會、避免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爰由本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視更生人需求，提供就業、就醫、技能訓練、短期安置等服務。而依更生保護法規定，無家者遭遇困難，欲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保護會即會與相關機關合作，共同協助提供服務。惟更生保護會係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非本部所屬機關，合先敘明。

二、又結束司法處遇之更生人，已與一般國民身分無異，就社會救助等之屬社會福利事項，享有與一般國民身分相同之基本保障。況「社會救助法」立法精神即為避免歧視與排除，且涉及國民基本權利，應與國民一體適用，以昭平等，不宜因具有犯罪前科，則予不同處理。是「更生人」一詞僅係就更生保護服務對象之泛稱，尚不宜成為身分區隔之「標籤」。

三、綜上，爰建議上開條文文字調整為「八、法務主管機關：無家者有更生保護需求，結合更生保護會提供輔導、自立扶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期周妥。

貳、鑒於社會救助法係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以有效照顧弱勢族群，得以落實社會救助之精神，使有需求的貧困者或家庭能獲得救助支持，確保國民得到適切救助；而相關規範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審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案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二、為制定完善社會救助法以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協助其自立，並回應社會期待，大院各委員擬具「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本會就本法草案與原住民族相關條文提供相關意見。

貳、本法草案與原住民族相關條文內容與意見

一、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第 5 條之一第 2 項略以：有關收入之計算刪除「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二、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 5 條之一第 2 項規定略以：「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

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二)第 5 條之二第 1 項第 1 款，有關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項目，將「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調整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上述修正本會尊重大院決定及主管機關意見；惟針對第 5 條之一第 2 項規定，建議仍應整體考量一般民眾與原住民工作所得比率，以貼近無法提供薪資證明之原住民族人。

參、結語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積極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之族人，連結所需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資源。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二、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安。部長，你怎麼可以感冒，你不是叫大家盡量不要生病嗎？

邱部長泰源：昨天在防疫中心，衣服沒有穿好。

陳委員昭姿：辛苦了，我知道你每天接觸這麼多人，難免啦！部長，您是經驗豐富的臨床醫師，我想請問，你看到這個圖片的症狀，你知道這是什麼疾病嗎？

邱部長泰源：psoriasis (乾癬症)。

陳委員昭姿：OK，100 分！部長，乾癬嚴重度的評估指標我們簡稱為 PASI，我下面就談 PASI，用來評估他的狀況或要治療改進的一些狀況，主要是根據面積、發紅程度、厚度及脫屑等情形。我們現在聽說健保署正在討論要把乾癬藥的使用門檻，而且是續用門檻，從 PASI50 提高到 75，病友團體非常驚慌，醫師們也非常驚慌，據說影響可能高達兩千多人。我先請教部長，你知道什麼叫做續用門檻嗎？沒關係部長，我跟你說，我們過去說癌藥不人道，因為錢有限，財務必須控制，所以常常規定只能用幾個療程或多少時間，可是事實上很多其他的病也是如此，到了一個時間，若治療穩定就叫他下車，藥就停了，然後等到他又發作到一個程度才又叫他回來繼續治療……

邱部長泰源：這我了解。

陳委員昭姿：雖然這實在是不得不的手法，但是這一次事情好像有一點大。部長，台灣乾癬協會自己做了調查，現在病友協會都非常認真，蒐集了病友透過健保或自費的方式所得的一些經驗，總共回收了 303 份問卷。你可以看到圖片，有七成的病友說在停藥後 3 個月內乾癬病灶惡化；有六成的病友說停藥後重新申請用藥，就是再續用的申請非常困難；有九成的病友反映藥物減

量直接導致療效大幅下滑，目前也缺乏好的臨床證據證明減量是可以維持原來的療效。

我想唸一些病友的心聲給部長聽，部長，這都是病友寫的：如果健保藥物在病情好轉的時候停藥，等到復發之後才重新申請給付，這對病人無疑是一種像死刑的煎熬，因為好不容易好轉了一些，可以正常生活，但又被迫停藥。這就是剛剛我跟你講的，下車之後要再等待續用。他們也提到，健保要病人下車時就施壓健保審核醫師配合，這是他們說的，所以審核醫師退件的理由有的很可笑，聽病友分享，有些理由居然出現：乾癬要靠自己努力，不要只依賴生物製劑。最後健保署也把這個責任推給審核醫師。

部長，乾癬是自體免疫疾病，他有辦法自己控制嗎？我知道還有藥物、光照療法等等，但是這都是沒效之後才能轉用生物製劑，怎麼會有審查醫師說乾癬要靠自己努力？龐副聽後有感覺嗎？因為你現在是負責藥物的部分。我要講的是，目前的健保給付要求生物製劑，即進步的製劑，也就是早期藥品有很多療效的問題、副作用的問題，後來才有進步，兩年後必須強制停藥，待疾病復發達 50%，PASI50 以上才能夠再次申請，目前是這樣。我想請您看，很少有這樣的本土研究，這個本土研究是有 6 家醫學中心追蹤了 12 年，研究包含了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近 1,000 位中重度乾癬病人。研究結論指出：第一個，先前治療中斷的次數、治療反應的動態及生物製劑的作用機轉，都是影響復發的重要預測因子；第二個，隨著生物製劑的停藥次數增加，治療效果跟病情緩解的持續時間都會縮短下降。他們就做研究給你們看，這是實證喔！

基本上，這個其實我也可以說是不人道，因為錢不夠，所以本來該要他們持續使用的藥，結果現在就把它中斷了，要他下車，等到他病復發到一個程度才准再續用，目前很多藥都是如此，不是只有癌症人不道的部分。我想請問部長跟龐副，你們也了解，事實上 2014 年世界衛生大會就把乾癬正式列為所謂的非傳染性疾病（NCD），這個部分其實占健保很大的費用。Non-Communicable Diseases，簡稱 NCD，不是只有癌症，它不僅造成身體的疼痛跟功能的障礙，也讓病人長期面對社會的污名化跟心理壓力，因為他們長的這些乾癬狀況。我想請教衛福部，對於兩年強制停藥的這件事情，可不可能改成讓專業醫師判斷作為續用的依據？可不可能做這個檢討呢？請問龐副及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先感謝委員關心乾癬的問題，的確乾癬病人真的會為了使用藥物而相當困擾，所以你剛才說的這些病友心聲……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會把陳情書給您。

邱部長泰源：我們真的都深切了解，很多病人都很需要不同的、可能也是蠻昂貴的藥物來治療……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知道……

邱部長泰源：我們怎麼樣來治療他們，讓他們都得到最好的控制，這都是醫者之心啊！

陳委員昭姿：其實部長，我知道困難度在哪裡啦！

邱部長泰源：這是前面一直累積下來的一個……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了解……

邱部長泰源：按照專業一直開嘛！

陳委員昭姿：就是因為我有參與，所以我了解這個困難度是怎麼來的。

邱部長泰源：對，您是專家嘛！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要說的是，我相信其他的疾病也是，這些乾癱的病友不是濫用資源，他們努力遵守規範，跟疾病共存，他們也繳了健保費用、遵守醫囑，但是卻因為制度一再被迫要停藥，然後復發了，要重新證明他的病夠重，才能夠再治療。我必須說這種限制是臺灣獨有的，限制藥物的給付標準看起來好像是幫健保省錢，但是事後我覺得會造成更大的災難，也許要花更多的錢來做一些補救，因為現在時代不同了，大家也一直在呼籲，可不可能通盤檢討一下所謂停藥或是限制的制度？就是跟全世界、國際都沒有接軌的這個部分，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昭姿：好，時間到了，該檢討了嘛！

邱部長泰源：而且把更多的 biosimilar……就是有更多的藥物出來，讓我們有更多的選擇，我們會來研議、檢討。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我看到龐副也在點頭了。部長，你是否同意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品質，是確保健保永續的重要基石？就是所謂的 NHE。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薛部長曾經悄悄地調升了 NHE 的數字，之前我們看到都是六點多，後來他上任之後，有一次我發現變成七點多，因為我大概有十年都在追蹤這個數字。當時衛福部對外的說明是，你們把長照加進去了，可是很多學者，包括擔任過健保署、總經理等等的學者，他們都懷疑這個不清不楚，就是你們怎麼計算的，不清不楚。我當時也認為這是混淆視聽，而且很像當時薛部長、陳時中部長的作風，就是來個校正回歸，偷偷校正回歸。

去年王正旭委員也辦了一場「有效健康投資，落實健康台灣目標」的公聽會，他們也都有提到占比的問題，占比到底是什麼標準？多少是足夠的？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但是如果你們的數字是有問題的，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的時候，在解讀上就會是有問題的。部長，我知道我們老年人口快速上升，醫療的支出必然會增加，所以要即時掌握這些資訊，這非常重要，因為要有正確的資訊，才能夠去做未來的政策規劃，但是這個資料分散在衛福部下面的單位，因為像我有時候去索取資料的時候，署或司會推來推去，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答應，親自建構一個協作平臺跟跨單位的合作機制？您自己來處理一下，好不好？就是協調相關業務，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到底這些資料怎麼算，包括健保署說國家負擔了 36%，但我們到現在還是搞不清楚 36%是怎麼算的，要讓我們清楚是怎麼算的。其實這個是做事的原則，蒐集資料，然後分析資料，但是資料的源頭要是正確的，分析資料後我們找出問題在哪，或是我們政策要放在什麼地方，未來我們要規劃的時候就能夠繼續把它做好。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今天我知道統計處也有來，2007 年我發現衛福部每年都有派員參加亞太醫療健康帳區域會議，這個叫 Health Accounts，但這幾年好像沒有參加，對不對？

李處長秋嫻：對。

陳委員昭姿：這幾年沒有參加嘛，統計處的人力是不是有困難？編制有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因為很多行政部門每年都會參加很多國際會議，這些國際會議有時候沒有明確的建樹，所以為什麼

有時候我們在看預算的時候會去處理，但是我覺得對於這個重要的資料，應該要安排固定的人參加這些重要的國際會議，讓臺灣的醫療支出統計跟國際接軌，而不是依賴臨時性、零星的安排，我想如果你們願意把這些資料弄得非常清楚、正確，然後也需要跟國際接軌，才能夠比對嘛！因為我們常常拿來比對，我們輸 OECD 30 個國家，是倒數第二、三名，所以我就一直告訴你說不夠、不夠，投資不夠，醫界也一直這樣告訴你，如果你認為不是這樣，那就把正確的資料 show 給我們看。如果這些考察、出國是必要的，沒有人會刪掉這些預算，我相信其他的委員也會支持。部長，您了解我今天說的這個重點嗎？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了解，而且我們會照這樣來精進，我也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健保總額增加了七百多億，還有很多公務預算進來，我相信明年的 percentage 應該會提升才對。

陳委員昭姿：對，但是要有證據跟說法，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今年還沒有算，明年才會算。

陳委員昭姿：對吧？統計處的資料……

邱部長泰源：OECD 的會議不是我們不去參加，而是因為 OECD 後來說我們不是會員國，不讓我們參加。

陳委員昭姿：還是可以參加吧？因為國際會議以前都參加過啊！

邱部長泰源：後來可能是政治力更強。

陳委員昭姿：您責成石署長、龐副，對不對？把它盤點一下，不合理、不人道的給付方法，好好檢討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的。

陳委員昭姿：看到底需要多少錢，怎麼樣是合理的，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那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去研議。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三位首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昭姿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40 分）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上週氣溫連續飆到 37 度，體感超過 40 度，事實上極端氣候已經是常態，氣候調適也是國際公約認定的人權問題。我在質詢環境部的時候就發現，他們對能源貧窮這件事情其實才刚开始探索。部長，但這不只是能源問題，這些因經濟弱勢而繳不起電費、瓦斯費的家庭，早就已經衍生更多的社福課題，因為只要每升高 1 度，人際的暴力會增加 4%到 6%，所以就會有家庭暴力、慢性疾病、衛生條件惡化等問題，甚至會影響到兩群人，一個叫做老人，一個叫做嬰幼兒，在酷熱的夏天裡面，他們的死亡風險高於一般人。

根據歐盟跟其他國家的經驗，處理能源貧窮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要清楚地釐清誰是需要幫

助的人、他們實際的資源需求是什麼？因為貧窮不只是沒有錢，各國的政策也不是只有發錢，還會有搭配的服務跟資源。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這些能源貧窮的族群，衛福部在社會救助法的修法草案中有沒有納入考量？

邱部長泰源：我先回答前面的部分，第一個，為了積極預防極端氣候變遷對獨居老人的影響，我想如果有家人的話，大概會做一點調配，我們也會督導地方政府應定期掌握轄內獨居老人的狀況，提供災害防救單位獨居老人名冊，同時也要結合民間的團體、志工、社工人員，在氣候變遷很大或天然災害的時候加強關懷服務，而且必要時也要做調整，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

林委員月琴：部長，你剛剛回答的就是我最擔心的，為什麼？因為現行的社福體制裡到底有沒有針對能源貧窮提出清楚的定義？你剛剛只有講獨居老人，可是我剛剛說最大的受害族群，有可能會產生家庭暴力的問題，事實上對嬰幼兒還有老人都一樣，他們的死亡風險是高於一般人，所以到底有沒有針對能源貧窮提出一個相對的、很清楚的定義，甚至有沒有相關的法規或政策指引？不過聽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來談第二個。根據臺大風險中心今年的報告，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兩成是因為繳不起電費、瓦斯費而被斷電、斷瓦斯，還有兩成是連節能家電補助都申請不到的，為什麼？因為它有自備的款項，所以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連自備款項都拿不出來，當然也申請不到，所以很多弱勢租戶住在違建、老舊、通風差的房子裡面，所以就會變成什麼？越窮越熱、越熱越窮的惡性循環。

事實上，我在質詢環境部的時候就已經強調，氣候衝擊下最脆弱的不只是身體虛弱的人，還包括長期被社會福利系統遺漏的弱勢族群，所以剛剛部長講的，環境部現在提出說他們有在內政部的大數據中，找出、撈出的獨居者名單中去找人。可是部長，這很明顯就是我們的社福議題，為什麼？因為環境部不可能知道，你們針對社福這部分到底哪個是貧窮，甚至到底能源缺少的是哪些人？他們根本不知道，所以要靠衛福部，可是衛福部有沒有比環境部更有效的策略，而不是在獨居長者名單中去找人？是不是能夠主動鎖定這些能源貧窮者？能不能提出具體的方案，而不是只靠試辦？所以我具體要求衛福部從全國社福的弱勢家庭中……我們不要再增加家庭暴力的問題，甚至不要嬰幼兒因為熱而死亡，因此要啟動能源調查，辨識出能源弱勢族群，釐清這些人的脆弱結構跟原因是什麼。部長，你覺得這件事情的規劃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衛福部有依照「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增強遊民、中低收入戶面對極端氣候之調適能力。當然，本部為了確保他們基本的生存權，也有訂定專案的計畫，督導須施以關懷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有高溫的情況，立刻啟動高溫關懷機制……

林委員月琴：是，部長是不是至少第一步先達到，到底誰是能源貧窮者？先把它定義出來……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我們來……

林委員月琴：否則就會變成環境部會依著你的概念，就只撈獨居長者出來，導致其他該要照顧的人沒照顧到，所以把它定義出來還有相關的規劃，一個月時間足夠嗎？

邱部長泰源：我請呂次說明。

林委員月琴：好，呂次，一個月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確實目前整個全球的氣候變遷對於我們弱勢者是很大的衝擊，這個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收入面，另外一個是支出面。我跟委員報告，針對支出面的部分，有一個統計數據是工研院跟家扶中心有一個合作，就是低收、中低收的家戶能源支出占他們的總支出大概 18.1%，這是第一個數據；另外第二個數據，目前整個低收、中低收跟社會弱勢民眾，其實他們使用的很多家電，事實上恐怕都有能源效率的問題。我簡單報告，其實對這個問題部長之前就有交辦，我在部裡的社政有成立一個專案，相關的部分我現在已經請……包括社會救助的這些民眾做……

林委員月琴：如果次長你們也已經在開會，所以一個月規劃……

呂次長建德：可以，沒問題。

林委員月琴：可以嗎？好，那就麻煩。

呂次長建德：沒問題，一個月。我們會把相關的規劃成果……

林委員月琴：因為把經濟弱勢者、無家者、社福機構像安置機構、長照機構，甚至脆弱家庭、身障跟罕見疾病這些，能不能定義為能源貧窮者？

呂次長建德：可以。

林委員月琴：你們可以把它定義出來，接下來配套是什麼？在一個月內回復。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簡單回復一下，分析層次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機構，另外一個是家戶，這裡面我們都要嚴格予以定義，謝謝。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部長，早在 2017 年兩公約審查就已經要求臺灣必須訂定無家可歸者的福利跟人權法，而且要建立一套全國方法一致的統計資料庫來反應無家者的實際人數、需求跟生活狀況，可是現在你們的進度是什麼？2017 年我們兩公約在國際委員審查的時候就已經要求要做到這兩件事情，目前你們衛福部的進度是什麼？有做到嗎？

邱部長泰源：我請呂次說明。

呂次長建德：我跟委員報告，我知道目前民團他們有相關的統計，而目前有列冊的，我記得全臺灣遊民應該有三千多位，裡面有一些是有中低收的身分，有一些是沒有，這裡面有受到所謂「人籍合一」，也就是戶籍的規範，這個部分目前也在做相關的研擬……OK，以上先做這樣的回應，謝謝。

林委員月琴：因為民間團體指出九成的無家者是沒有中低收入的身分，七成的無家者是沒有任何福利身分，也沒有領到任何的福利津貼，所以我就不知道以政府精準的資料庫怎麼去回應？人家民間團體可以調查出來，可是你們卻都沒有辦法提出，只有要求地方列冊就足夠作為政策依據嗎？我不認為。

再提到專法，衛福部在 2019 年就已經有委託研究案，學者也寫好了整部無家者專法的草案，到現在卻沒有任何後續的行動。2023 年關於我們的社會救助法的研究案，也是一樣的結論，我有看到你們最新社救法的草案，裡面增加了一條無家者的條文，可是沒有專章，也沒有法定身分，也沒有法定預算，中央政府的責任也非常有限，說實在進步幅度非常小。部長，你覺得增加一條條文，真的就能夠達到國際人權委員會要求專法的效果嗎？因為它結論性意見的第 37 點

及第 43 點都有一些要求，可是你覺得一條條文就可以達到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都可以研議，這幾個計畫已經都完成了……

林委員月琴：可是你們版本看起來就是只有一條條文，人家第一個要專法……

邱部長泰源：我請呂次長說明。

林委員月琴：或至少也要有專章，可是現在看到你們大概沒有專章來做說明。

呂次長建德：簡單三點，我們現在目前所增加的不是只有一條而已，我們有增加三條，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月琴：但是一樣的……

呂次長建德：另外，我們預告……

林委員月琴：三條能夠回應……因為兩公約接下來又要進行國際審查了。

呂次長建德：好，對於是不是會成為遊民的成因，老實說非常非常廣泛，這裡面除了經濟議題之外，也有牽涉到比如有關於居住還有就業等等這些相關的部分。至於委員所說的，是不是有必要來成立專章？這個我想我們可以再來研議，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不過部長、次長，我覺得臺灣沒有無家者的專法，是不是也導致我們社安網第二期的計畫裡面隻字未提無家可歸者的問題？沒有法定預算，也沒有行動方案，你們草案裡面中央的責任真的非常的薄弱，而且看不到全國性、系統性、前瞻性的積極輔導、工作規範。相關安置體系跟預防措施還要另訂定相關配套的辦法，散落到地方的無家者政策，導致地方有錢才做，沒有錢就沒事，怎麼能處理跨縣市流動無家者的問題？而且現在連全國一致的調查機制都沒有，根本不符合國際基本的治理要求。美、英、日、韓早就在無家者有專法，而且授權從中央層級到地方層級，我們現在比韓國晚 10 年，比日本晚 20 年，所以我要問的是，無家者的法定福利身分跟預算是否要納入社會救助法專章，等專法立法後再轉過去？我期待你們版本應該要考量這樣做，如果要直接訂定專法的話，衛福部有沒有時間表？還有今年國家人權報告就要送出了，你們到底要不要把立法的期程寫進去？並且對人權公約的審查清楚的交代，我期待你們要這樣子做。為什麼？因為我們當然很希望……你不能說都不回應人家結論性意見，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讓你們回答。

部長，現在還要談真正排除貧窮者的不是貧窮線，而是你們社救法裡面那套過時的虛擬收入，全世界找不到其他國家用這種方式虛擬一個不存在的收入，為了防弊而造成許多窮人申請不到低收入戶。這條制度是來自於 1963 年戒嚴時期，到 2004 年才被寫進母法，現在只是因為方便計算，根本沒有什麼制度設計，所以到今天這還不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嗎？你們說查不到地下經濟就拿虛擬收入來防弊，結果犧牲的是最貧困的人，到 2025 年我們還要用 61 年前的方法來判定誰夠窮？所以去年 7 月陳時中政委就已經找你們跟民間修法聯盟開會了，明確要求衛福部要算出來廢除虛擬收入之後增加多少財政成本跟受益人數，我要先問部長，你們算出來了嗎？目前算出來了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有做相關的研議，但我也必須要報告委員，其實這裡面……我想我們都知道全世界目前整個所謂地下經濟的部分，目前無一定雇主……

林委員月琴：我們的真的很低耶！而且只有 2.4%耶！照理來講，如果我們按照貧窮線，大概會到 13%。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如果按照其他津貼補助的話，涵蓋人口是 8.36%，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津貼，還有弱勢兒少補助，如果這個也算進來的話，我們實際上是 8.36%。

林委員月琴：可是勞動部在那場會議當中也說，即便廢除虛擬收入，加上其他的修法項目也只會多出 38 萬人，業務還是可以承擔，你們自己研究也說至少會有 5 萬人立刻可以取得低收入資格，如果廢除掉那一條的話，這 5 萬人到底會帶來多少的財政影響？因為時間關係，所以請你們是不是在一週內、最多兩週內把資料給我，也一併提供計算方式？次長，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OK，好。

林委員月琴：謝謝次長。

呂次長建德：謝謝委員。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林委員的詢答，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來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9 時 55 分）謝謝召委，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部長，我們來討論今天本席的提案，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現金給付時間的調整。110 年到 112 年的 CPI 年增率分別是 1.97%、2.95%、2.49%，食物類的漲幅更高達 2.45%、5.66%、4.03%，顯見民生物價年年上漲，侵蝕到經濟弱勢族群實質生活的能力，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並提案，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規定現金給付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調幅與物價的波動是嚴重脫鉤，而且跟我們憲法保障弱勢的基本精神背道而馳。本席等 21 人共同提案，希望將社會救助法調整時間，由四年改為二年，以因應社會的樣態，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支持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支持並朝這方面來研議。

楊委員瓊瓔：好，你同意由四年改為二年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往這方面來研議。

楊委員瓊瓔：往這方面來研議嘛！換句話說就是同意由目前現行的四年改為二年調整一次，大家的方向是雷同的，現在要請教具體時間。

邱部長泰源：我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最近的通膨，我想這個變動率確實相當大……

楊委員瓊瓔：是。

呂次長建德：目前社救法雖然規定是四年，如果大家有共識，我想縮短確實也是可以來研議。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贊同縮短時間，由四年改為二年，部長也在這邊，我在這邊要具體提出，因為瞬息萬變，本席建議在整個動態檢討跟應變機制，你們要怎麼樣去確保救助金額與民生物價脫鉤的落差不要再擴大，這也就是我們的提案，大家非常認同的方向，這務必要請你們去研

擬出來，把隨時的動態檢討跟應變的機制檢討出來給本席。

邱部長泰源：好的。

楊委員瓊瓊：我要謝謝你們同意本席所提出的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現金給付部分，由目前的四年調整為二年修改一次。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狼醫的問題，我們看到 7 月 5 號的報導，目前鄭姓婦產科醫師涉性侵遭通緝、棄保潛逃，這個行為揭露了狼醫問題的制度失能，嚴重侵害到病患權益，衛福部承諾規劃狼醫查詢平臺，至今一再跳票，你們從 1 月份允諾 3 個月內要研議，到了 5 月份，我們再次詢問，你再保證 1 個月內要提出規劃，現在時間又過了，你們一再的跳票。部長，以你的個性，不應當是如此啊！目前社會看不到任何具體的進展，請教您什麼時候會設立？請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醫界對於這些不當行為是非常的痛恨……

楊委員瓊瓊：非常痛恨，全民也是非常痛恨。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全民共識，為什麼會做不出來呢？

邱部長泰源：所有的程序一定要合法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當然！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在……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主責單位，已經跳票了兩次，你到底什麼時候要承諾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負責任的在研議，除了我們內部一直在討論以外，5 月 29 號也邀集相關的司、署，針對涉及性別事件揭露的可行性討論，考量到性別事件種類多元且牽涉到不同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現階段優先討論及歸納處理依法可公開的資訊，比如判決書，這部分現在也有跟司法單位討論，目前已經在架設……

楊委員瓊瓊：依法可公開嘛！5 月 29 號你們也有討論並縮小了範圍，認為依法可公開的必須要揭露在這個平臺，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我們已經和司法院討論相關的執行細節，最重要的是要有法源，在合法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保護當事人，當事人包括受害人跟加害人，所以在尚未判決前的確是要有一個法源來處理，但是在……

楊委員瓊瓊：在這邊請教部長，民眾、病患要擁有最基本的知情保障跟就醫安全網，這是民眾最基本的要求，這是政府必須要給民眾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關於就醫安全，我在醫療場域 40 年，其實已經用盡了……比如我們一定要有護理師在場，每個醫院或是整體的通則，這些都規定的非常嚴格，在就醫安全性方面，我們也要特別提醒，假設民眾在做比較特別且進一步檢查時，我們希望民眾也注意一下就醫環境有沒有保護得很好，譬如說整個環境有沒有護理師，我們是嚴格要求的，如果沒有按照這樣做是要受罰的，也要懲戒醫師……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稍稍有一點激動的回答，代表你來自醫界，你也非常痛恨這樣的情事發生，

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不容許非常非常少數的人讓我們百年來臺灣醫界辛苦的投入變成這樣的形象……

楊委員瓊瓊：對啊！醫界的光榮不能因為少數人而造成嚴重的影響到……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讓民眾有就醫的安全。

楊委員瓊瓊：對，相信醫病信任跟專業倫理是不容許崩盤的。

邱部長泰源：這一定要堅守，不能被挑戰。

楊委員瓊瓊：這一定要堅守。所以再一次請教，你們的這個平臺什麼時候可以設立？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在合法的情況下公布可公布的資訊。

楊委員瓊瓊：可公布的資訊，請問什麼時候？因為國外也已經都有這些查詢的方案，你也非常的痛恨，我們不希望因為少數人影響到整個醫界，醫界是我們非常非常尊敬的，既然有這樣的現象……你從 1 月份答應我們 3 個月內研議，到了 5 月份再答應我們 1 個月內研議……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直在研議。

楊委員瓊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將這個平臺設立？民眾要問的是這個。

邱部長泰源：請副司長來回答一下進度。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進度是正在跟司法院接洽相關的資訊要怎麼直接介接，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在 1 個月內完成跟司法院彼此資料的互通，希望能夠以這個為目標來完成，謝謝。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您說的狼醫查詢平臺，你們在 1 個月內跟司法院討論相關進度，討論好之後就可以成立，我這麼解讀是正確的嗎？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的目標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現在的目標是 7 月份？換句話說，你們在 8 月份的時候就可以公布，是不是？

劉副司長玉菁：是。

楊委員瓊瓊：加油，我們很期待。

邱部長泰源：應該要儘快把可以公告的公告。

楊委員瓊瓊：加油，期待之。

邱部長泰源：還有，就醫安全絕對是醫療體系所堅持的。

楊委員瓊瓊：對，你來自醫界，你一定會維護，對不對？大家一起加油嘛！

邱部長泰源：每個醫院都有……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再給我 1 分鐘時間，本席要請教勞動部發展署。部長請回，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發覺到監察院的這個調查，我覺得很難過，勞發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推動 12 年的試辦，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政府的政策計畫可以試辦 12 年，而且還經過監察院的調查，為什麼？大家都支持青年就業、輔導青年就業，為了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好好的、安心的就業，所以我們一再推動，但政府部門的試辦計畫居然可以 12 年？請問在這個試辦計畫中，難道沒有每年

提出檢討報告及如何增長的計畫嗎？也就是針對年輕人的參與率、就業率與失業率到底要怎麼改善？這些我在你們的內容裡看不到，竟然還由監察院來做調查，這是怎麼回事？每年以將近一億的經費來輔導、試辦，問題是，有哪個試辦計畫可以 12 年的？本席不解，請做說明。

施副署長淑惠：跟委員報告，其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只是我們促進青年就業服務裡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瓔：才一個部分、一個指向就已經如此？難怪青年不知所措！

施副署長淑惠：報告委員，整個投資青年方案已經從第一期到第二期，且這幾年的青年失業率都在逐年下降，甚至已經來到低點。至於青職計畫案經過監察院的調查之後，我們也在積極討論與檢討，近期也會與監察院……

楊委員瓊瓔：再次請教，哪有政府的政策可以試辦 12 年，且經過監察院的糾舉？你們要怎麼改善？還要繼續試辦嗎？要怎麼改善？

施副署長淑惠：我們會來檢討。

楊委員瓊瓔：會來檢討是什麼？會來檢討是什麼？12 年的試辦，這個政府到底出了什麼事啊！本席具體建議，12 年的試辦不應當繼續下去，請拿出你們的方案！不應當停滯不前，必須要有具體作為，以確保投入的經費能真正帶動整個青年的就業率，這是我們的基本要求！你們要多久時間可以把具體方案給本席？

主席：楊委員，這點我補充一下。之前曾特別就此排專案報告，洪部長有在委員會承諾會提出相關的修正計畫，從那一天算起剩不到兩個禮拜時間……

楊委員瓊瓔：謝謝召委的說明。請問勞動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方案？

施副署長淑惠：依照部長之前所承諾的期限。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主事者到現在……連部長承諾什麼都不知道？這讓我們如何聽聞？

施副署長淑惠：就兩個禮拜。

主席：兩個禮拜。

楊委員瓊瓔：兩個禮拜？換句話說，7 月的第三個禮拜可以提出方案？

施副署長淑惠：現在有在檢討中。

楊委員瓊瓔：可以提出方案？

施副署長淑惠：現在已經有在檢討了。

楊委員瓊瓔：7 月份的第三個禮拜提出具體方案？加油！

施副署長淑惠：謝謝。

楊委員瓊瓔：讓我們的孩子可以放心，好嗎？謝謝。

施副署長淑惠：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我提醒一下，是部長要提出檢討報告，不是具體方案。至於你們幫部長答的，你們回去要自己承受。

楊委員瓊瓔：謝謝召委，是具體方案！

主席：那是他們說的，不是我說的。

我提醒一下衛福部醫事司副司長，你們還要一個月？你們不公布的話，媒體就會幫你們公布

！已經這麼久了，我覺得你們是在陷部長於不義，這沒有道理！今天法務部參事在，司法院代表也在，你們可以馬上講啊！你們的狼醫平臺有需要搞這麼久嗎？等一下陳醫師到了你們可以問他，沒這麼難處理吧？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做詢答。

王委員育敏：（10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及法務部代表。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剛剛主席提到狼醫查詢平臺，之前你們次長對外講要有法源依據，若法規不夠的話才修法，所以現在到底卡在哪裡？是法源問題，還是行政作業來不及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這是社會關注的問題，所以衛福部絕對不會 delay。我們會雙管齊下，首先在法源方面，我們當然要……

王委員育敏：現在找到法源依據了沒？

邱部長泰源：至少我們可以優先處理可公開的資訊，譬如判決書，畢竟尚未判決確定前不能逕自將人家定罪，剛剛醫事司有講，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向司法院請教有關後面該如何執行等事宜。第二個，在事情發生時，如何由社會局就這部分……我們會督導各縣市政府將案件轉到衛生局以縮短流程。如此衛生局可以儘快召開審議委員會，只要流程加快，處罰的效果會更加呈現，這兩方面我們都有在努力。我們於 5 月 19 日與相關司署討論法源問題，6 月 30 日也特別召開醫事審查委員會，討論後續該如何縮短調查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在 7 月 5 日林靜儀次長還再說法源有問題？請教法務部，法源有什麼問題嗎？這樣會一直卡著！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該資料若為醫師懲戒書或判決書，屬已經公開的資料就沒有問題。但外界非常期待的，應該是更早介入，並揭露此資訊，比如在職場裡提出性騷申訴時就將資料揭露，這就很需要討論，也需要有法規依據，行政單位才可以做這件事。所以分兩個階段來講，如果要再更往前，就需要有法規依據，可能需要修法，此即林靜儀次長所講的。但就現在已經公開的判決書或醫師懲戒決定書來說，這是屬於公開的部分，我們會做連結，並於平臺上將資訊公開。

王委員育敏：我請問，如果是前段已經提出來的個案，也已經在審查了，你們會直接要求先調離現行職務，並停職接受調查嗎？

劉副司長玉菁：按照現行醫療相關之規定來看，沒辦法找到這樣的依據。

王委員育敏：可見這塊你們真的要研議，因為這部分會比其他的更鬆，而不是更嚴！也就是即使出現疑似這樣的狀況，但在尚未判決前，仍可持續執行相關業務，然後再犯呢？所以這一套機制，我覺得……部長，你們回去要思考。

邱部長泰源：好，是。

王委員育敏：在相關處置上，若沒有暫時停職的機制，我覺得相對比較鬆散的，所以你們要去思考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問豐原一家五口的命案。現在詐騙案越來越多，當然，警方跟檢調是偵辦主力，但面對一家五口的成年人用這樣極端的方式，顯然他們並不知道我們的社會福利安全體系其實是可以提供幫忙的。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做？以目前的社會救助法來說，這類負債很高的是否屬於重大變故，生活陷於困境？你們會提供幫忙嗎？你們在審核時，像這樣的案例符合標準嗎？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請呂次長來回答？

王委員育敏：請次長回答。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件憾事的發生真的令人感到遺憾，成因基本上是因為詐騙嘛！

王委員育敏：對。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報告，根據委員所說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提到，若民眾遭遇任何重大變故，以致生活艱困，都可以向地方縣市政府社會局……可以先向公所申請，也可以向社會局提出相關申請。另外，我們社安網在全國各地有 156 處的社福中心，民眾如果有任何需要，真的不要客氣，而且真的要在第一時間 call help。

王委員育敏：對，因為我看到這些都是成年人，雖然他們是有找了民意代表，但是並沒有轉到衛福部相關的社政體系，我是覺得有點可惜。

呂次長建德：沒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人可以再跟他們多聊聊、多談談，可能不會做這麼極端的決定，這真的是讓人家感到滿遺憾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宣導上面也可以再去多加強，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對於這個事件，我想大家真的很難過，它的原因是多重的，從起源到後來的處理都一定要全部來檢討，真的不要再發生這種情況，不只是這個命案，甚至個案都可能因為詐騙而受到很大的身心創傷，這個要怎麼樣來協助是我們社會非常需要去重視的。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我要跟你們探討的是有關於我們貧窮線的標準，跟世界各國比起來，我們的貧窮線畫得太嚴格了，就是我們可以服務的……我們的比例其實是比較低的，這不代表臺灣比較富裕，這可能是跟我們的標準有關係的，這一塊剛剛其實也有一些委員有提出來了，社救盟提出來的報告也說，我國實質貧窮人口大概還有八成是沒有得到協助跟幫忙的。關於這一塊，現在正在討論社救法，衛福部也要提一個版本，對於這一塊，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打算？就是可以擴大，現行不論是 2.6%或 1.3%，真的都是太低的情況，可以怎麼樣去擴充，讓真的有需要幫助的這些貧窮家庭可以得到政府的幫忙，你們有沒有一個目標跟預計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貧窮線的部分，等一下請呂次幫忙回答。基本上，我們不是只有貧窮線的部分才在幫忙啦！我們有很多包括身心障礙……

王委員育敏：其他津貼？

邱部長泰源：各弱勢團體的照顧，算起來也有八點多的照顧率啦！

王委員育敏：但還是低於國際上的比率。

邱部長泰源：來，我請呂次來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其實會有貧窮，簡單來說就是一句話——入不敷出。

王委員育敏：對！

呂次長建德：所以基本上如果是一個等式的話，當然有收入面也有支出面，支出面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按照我們的這個……支出面的話，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跟國際比較而言，我們沒有比較差，為什麼？因為我們是以所謂最低生活費嘛！而最低生活費是以所謂可支配所得的 60%，而 OECD 國家是 50% 喔，所以我們是優於 OECD 國家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另外，第二點說明，如果按照這樣的標準，這是支出面嘛！至於收入面，基本上是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包括動產、不動產，還有一般所謂的設算所得，這三個 factor 去影響。沒錯，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的貧窮率是 2.6%，但是我必須要強調一點，因為我們還有另外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及特殊境遇家庭，委員過去在臺中也擔任過副市長，我們現在目前這個部分實際上是 cover 了 8.67%，這一點我必須要說，從數字上來說是這樣。其實你說夠嗎？還是不夠。

王委員育敏：對。

呂次長建德：所以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現在預告的部分，確實就是整個所謂動產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貧窮線，其實全臺灣有 8 條，就是六都之外，還有臺灣省、連江縣，目前我們在動產的部分有放寬；第二個，關於不動產的部分，因為目前的房價也……

王委員育敏：對。

呂次長建德：所以這個我們也研擬必須要放寬；第三個是剛剛委員及很多委員大家都關心的設算所得部分，在第五條之一的第一項，工作所得這邊……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是用虛擬所得。

呂次長建德：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兩個因素，第一個，老實說，臺灣的地下經濟還是滿多的，所謂部分工時或者無一定雇主，其實這裡面的樣態非常多，我跟委員簡單報告，這裡面我們去盤點過，有一個免納稅或投保的工作類型，這裡面有攤販、農林漁牧、家庭手工、民宿等等這些，其實說實在話，這裡面高高低低，確實有一些是有需要，還有像文化工作者也都包含在那裡面，這個我們要核實的話，老實說，這會有一些技術上的困難，當然我們必須要來克服，這個我同意。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採取最低工資可能會以折算的方式啦！看要折多少，八折或六折？這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對，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檢討，因為很多的中低收入所得者，你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嗎？他們就站在路邊發傳單，滿多這種的，那個其實真的沒有多少錢，你們把他的收入設算的那麼高，那跟實際狀況真的是不吻合啦。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政策既然這麼多年都沒有調整了，我覺得這一次就應該要把它調到跟實際比較相稱，然後讓這些真正所得低的人……我知道你講的地下經濟，臺灣其實有一群這樣的人，但是真正的中低收入者，他們更多是在打零工，所以他的所得沒有你虛擬設算的那麼高啦！對於這群人，就應該要讓他們得到實質的幫忙，把他們納進來你們的照顧體系範圍，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是的。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就這個部分，未來你們的版本也趕快提出來，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詢答，陳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菁徽：（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及官員。首先我想先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聽到很多其他女性委員在關注同樣的事情，所以我當然也想要來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的。

陳委員菁徽：這個新聞在上禮拜鬧得非常的大，臺大婦產科名醫鄭文芳棄保潛逃，結果臺大醫院院長只有簡單的說一句：真的是臺大之恥、醫界之恥。我盤點了一下，我們過去幾個月所面對的案件實在是太多了，多到我還要一一去細數，包括前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的性騷事件、這一位棄保潛逃的性侵狼醫，以及臺大的黃姓住院醫師被一審判決確定，還有一位臺大的骨科教授性騷藥廠派駐醫院的女研究助理，最近也才被輕輕放下，判緩刑 3 年。你知道這所有事情的共通點是什麼嗎？就是整個過程中，衛福部跟臺大是毫無作為喔！毫無作為下導致這些不管是病患或者是下屬醫師還被迫要繼續跟他們相處。我們現在在社環委員會，我相信各位對於幼保人員、對於老師，連計程車司機，我們都是嚴格的要求，而且很積極的為可能會接觸到他們的人搭起一道防護牆。

我現在就來跟你講這些事有多誇張，我們先來看鄭文芳，他的強制性交未遂是在 2020 年、2021 年案發，2023 年 3 月有立委出來，還是執政黨的立委，帶著好幾個受害人開記者會譴責這件事情，結果他到 2023 年 9 月都還在看門診，你不會覺得很誇張？當時臺大醫院的回覆是靜待司法調查、靜待司法審理，眼睜睜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新聞是搞到棄保潛逃。

至於理事長的性騷案，去年（2024 年）5 月院方就主動開始調查了，但他一路上班到今年 1 月，跟這些受害者一起上班到今年 1 月，1 月調查確定性騷成立，宣布不續聘，然後還拖到 5 月 27 日，我聽說次長有去跟婦產科醫學會溝通，但他都不願意下臺，到今年 5 月 27 日你從 WHO 回來，他才請辭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一職，這段期間這麼多受害人、病患，這些心理創傷、二度創傷誰來負責？最後，講到黃姓住院醫師，更扯！他事發後不但完成了專科醫師訓練，還拿到婦產科執業執照，最後還跑到桃園去當婦產科醫師，事發後他總共工作了 4 年，現在他跟這位性騷的理事長才要一起送懲戒耶！

所以我很想在這邊問一下部長，請問，未來任何一位醫生，我先姑且不論是哪一科，可是有特定科別一定會接觸到脆弱的族群，其中不乏是兒童、婦幼，未來任何醫生只要涉及性騷、性侵等案件，是不是可以一律先停職，等到司法審判結束後，無罪再來復職？你需要多久可以做到？多久可以評估？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一切要依法辦理啦，那個……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已經舉例了，臺大當時在 2023 年 3 月也是說依法辦理，結果現在人在國外了！

邱部長泰源：這是他不應該的行為，臺大醫院也嚴正譴責嘛！應該要面對司法的調查跟審判，這個行為是不足取的。

陳委員菁徽：對，但我剛剛的重點不就告訴你了，他從開始調查一直到正式被判決，中間全部都還在做婦產科的業務耶！

邱部長泰源：我想社會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一切都一定會依法來辦理，我剛剛已經有報告過了，我們也一直在研議，包括 5 月 29 號也邀集相關的司、署來看看涉及性平事件，醫事人員相關資訊揭露的可行性啦……

陳委員菁徽：這跟揭不揭露無關，你是不是可以先讓他停職？因為很多狼醫，我們是需要先讓他停職，他一旦涉入了這些性平的調查或是性平的事件，這些人都工作非常久耶！

邱部長泰源：因為有不同的樣態，譬如剛剛講的、比較有在討論的、在學會擔任比較高階職位的這位醫師，上次也爭議過，後來臺大停職了以後，他就不准再進入到當科的所有研究室啊！有一次被發現在忘年會後，他有過去一下……

陳委員菁徽：但是他還在看病啊！你知道吧？從他被開始調查以後……

邱部長泰源：我想臺大醫院一定是依法辦理，臺大醫院不可能去容許的，一個這麼有傳統、有制度的醫院，而且有那麼多的……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部長，我們就簡單……

邱部長泰源：我不相信臺大醫院可以在違法的情況之下給他看門診或怎麼樣，他們一定有他們處理的一套標準。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不是已經跟你講了，這幾個醫生從開始被調查都還在看診，而且有的是看診了 4 年耶！我今天主要就是想要問你，未來任何的醫生，只要涉及性騷或性侵等案件或是被調查，是不是你們衛福部可以研擬先停職，等到調查結果出爐、司法審判確立無罪之後再來復職？因為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不管是骨科或是婦產科，他們都做了長達一年的臨床工作，甚至教學工作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簡單回答一下，這有三個重點：第一個，確實這個行為是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個一定要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過去我在保訓會待過，有關停職的規定，老實說，這會牽涉到不管是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他們自己本身的相關權利，這個確實要透過修法。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確實本部也在研擬到底要修醫師法還是性騷擾防治法，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但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目前本部的方式是透過行政處理，怎麼行政處理呢？就是地方這邊如果發生這個情事的話，第一時間社會局就要趕快通報地方衛生局，就要趕快通報，這個是現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目前透過行政端的部分可以先來做相關的處置方式。

陳委員菁徽：好，所以什麼時候、大概多久以內可以看到你們正式的報告？評估報告、研擬報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有關報告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好不好？我們……

陳委員菁徽：多久嘛？

呂次長建德：一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菁徽：好，一個月，我們記錄起來。

呂次長建德：我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事情發生之後，靜儀次長找過我，我們兩位次長共同
有要研擬相關的機制，我們也開過兩次會了，跟委員回報一下。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剛剛部長也有跟其他委員講到病人的安全、病人的健康都是你最在意的，這
個當然也是病人安全的範圍之一嘛！

邱部長泰源：病人的安全除了個人以外，也要包含環境跟制度，比如我們看診一定要有護理師在旁
邊，我想所有的醫療院所都要堅持這樣的原則，我也相信他們都有堅持這樣的原則，陳委員也
是醫界的人嘛！我們不可能在做一個 procedure，如果他是女生……

陳委員菁徽：我們現在並不是只要有護理人員陪在旁邊，一個已經在接受調查的人就可以持續看診
。

邱部長泰源：我是說 qualified 這種狀況啦！就是不要導致好像變成全民看病就不安全，全民看病
在每一個醫院，包括診所，都非常小心啦！

陳委員菁徽：當然不是！我現在是說這些人已經開始被調查之後，你是不是應該要保護他們看的病
人的安全。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因為調查有不同的型態，有些比較……最最最不應該的就是利
用看診的方便去對病人有什麼不當的行為。

陳委員菁徽：對啊，那個人後來還做 4 年耶！

邱部長泰源：當然，那個就是已經公開也離開了，離開所有的職場，我們要分類啦！才不會變成好
像醫療體系都不安全，這樣也不好，有些……

陳委員菁徽：我現在就是為了要分類，所以我想問你，可不可以先把這些人停職？我們以一種也可
以顧及他聲譽的方式，讓他先停職，靜待調查結果出爐或是懲戒結果出爐或是判決結果出爐，
我們再讓他復職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嚴肅的來研議，沒有問題，委員的提醒及指導，我想我們會很嚴肅的來研議。

陳委員菁徽：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跟法務單位來研議。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是你剛剛講到的，8 月你可以做到，這邊也給你看會議紀錄，今年 1 月，我
跟蘇清泉委員、陳昭姿委員就已經希望你們可以啟動醫師性騷擾行為揭露平臺的建置程序，現
在已經 7 月了，然後 5 月 21 日蘇召委又排了這個事件的相關議程，那一天是林淑芬委員問的，
他又幫我們三個人重新問一次，現在來喚起你一點回憶。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部長應該也聽到他講的話了，他說我們對性侵、性騷案零容忍，你們這個平臺雖然
是在野黨提的，其實你也有接受記者採訪，你也說有在考慮這件事情，但也是社環委員會通過的
，你剛剛說 8 月要建置，你要有法源的依據，假使不需要法源依據的，您認為可以先行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就是要先行，看看在合法的情況之下能公開哪些資訊，這部分剛剛醫事司也
回答說大概一個月就可以來處理這一塊。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會告訴我們，不需要法源依據的哪一些你們可以先做，是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菁微：好，謝謝。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要休息 10 分鐘，不過我還是提醒部長，剛剛楊委員的垂詢是那個平臺，陳委員的垂詢是平臺問怎麼去停止這個醫師的執業，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你們剛剛答復的，我覺得等一下林淑芬委員也會問，你們絕對跑不了，你們答得「離離落落」就對了。醫事司，我覺得你們真的是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說，我不問都不行了！

主席：對啊！你不要跑，我讓他們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喘息一下，他們需要喘息服務啦！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來做詢答。

林委員淑芬：（10 時 46 分）好，謝謝召委，是不是請我們邱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關心臺大名醫鄭文芳棄保潛逃的案件，我們看了新聞，我其實很不爽，因為我們臺大醫院的前院長出來，除了譴責鄭文芳做責任切割以外，我也看不出來我們臺大醫院有什麼擔當。從事發到潛逃就只有一個是罵他不應該潛逃、沒擔當，可是臺大醫院本身自己就是最沒擔當的。對於這個狀況我也質詢過，當時你去日內瓦參加 WHA 世界衛生大會，我質詢次長的時候，我們大家一直在講，其實今天一直在講法源的問題、法源的依據，一路走來就是說沒有法源不能公布，所以現在資訊公告的透明度及民眾的知情權進度落後，都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這一路走來都看到衛福部始終是在包庇狼醫啦！只有看到這樣而已啦，沒有看到其他的問題。

為什麼這樣講？我講給你聽：第一個，一路走來就以法律審判來掩護行政責任。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明定移付懲戒，從頭到尾，你們一開始就說這個要等法律判決確定才要移送懲戒，後來才知道你們就是一路以法律審判掩護行政責任，卻違背了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的第四款，違背醫學倫理就可以移送懲戒了；第二個，你們在剛才我講的移送懲戒的過程裡面特意對其寬鬆以外，一直以依法無所依據持續不公告。即便我們的兒少法規都已經確定了，醫療人員涉嫌性騷擾或性侵頻傳，受害者不是只有成年人，還有未成年的小孩，在這種狀況裡面，兒少法都規定這種要公布，可以公布姓名。

臺灣對狼師、幼保人員的對待及性別不當對待者甚至可以處以終生或數年不任用，可是對猥褻受害者是未成年兒童的狼醫都是輕輕放下，還可以繼續看診。衛福部都繼續以無法源依據來推託，我剛剛講的未成年都有法源依據，你們也沒有公告啊！也不願意公告啊！在這種狀況下，1 月的時候國民黨委員提案，你們說：「好，4 月要做」，5 月我質詢的時候，你們說：「好

，6 月要做」，6 月到了、7 月來了，什麼都還沒有做。現在委員又在這裡質詢，7 月的時候說：我們 8 月會做。」現在是不是要等到 9 月再說 10 月會做？始終一路走來，衛福部就是包庇狼醫的幫兇。

我們一直在講醫事人員查詢系統，你們的醫事人員查詢系統，連醫師有沒有執照都查不出來的、最沒有用的醫事人員查詢系統。那時候你不在啦，我質詢林靜儀的時候有跟他說，利用查詢系統查詢某個人是不是醫生，你們自己系統裡面講的，這位醫生有沒有執照，經查詢的結果可能不一定會準確，因為要醫生同意放上系統讓人查詢的才查詢得到，所以查詢不到的不代表他不是合格醫師。當時的查詢系統就是這樣，這樣的查詢系統要做什麼？無照也查不到，有照也可能查不到。

我現在要跟你講說，為什麼不需要有法源依據？一直在講要醫事懲戒決定書出來了、要等判決確定了，我們並沒有要求這樣嘛！當然，如果判決確定了，都一定要放上去。我們只要求你，在你們的醫師查詢系統裡面，你可以變相的……我們就講行政責任嘛！你可以在查詢醫師的時候告訴大家，公布說這一個人現在正在移送懲戒當中，這樣是否需要法源依據？請問。我叫你公布這一個人有案底，而且在移送懲戒當中，就像刑法的責任一樣，他被起訴了，不代表他有罪，但他被起訴了這件事可不可以公告？類似這樣的機制，可不可以？需要法源依據嗎？告訴大家你現在正在查詢的醫師，他現在有案子被移送懲戒，有這麼困難嗎？還要什麼法源依據？部長，你說說看。

邱部長泰源：醫事查詢系統應該都是有執照的啦！

林委員淑芬：我在說什麼你到現在還聽不懂，跟你們當初林靜儀一樣聽不懂。你們的醫事查詢系統上面自己講的，你如果查不到，不代表他不是合格醫師，因為要醫師同意被查詢，你們的查詢系統才會顯示他。

邱部長泰源：目前是這樣子？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這個系統是一個多離譜的系統，無法確認醫師是否為合格或不合格的查詢系統，笑死人了！笑掉人家大牙了！已經跟你們講一、兩個月了，部長到現在還不知道，我質詢過，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你們的醫事查詢系統是一個查詢不到醫生是否有執照或真正沒執照的查詢系統，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我現在在說的，不用說到查詢系統的問題，我在說狼醫在查詢系統……好，先確認第一個，以後每一個醫師的資料，都要在上面可以被查詢得到，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請醫事司回答一下。

林委員淑芬：醫事司，為什麼司長都不用來？都這樣每次都不用來，每次喔，不是一次喔！

來，沒關係，你回答。

劉副司長玉菁：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確實在衛福部的公開網站，可以讓民眾查詢醫事人員的資料，但是因為我們也有個資……

林委員淑芬：又在「但是」了。

劉副司長玉菁：是，我們有個資法……

林委員淑芬：我不想聽「但是」，你不要跟我說「但是」，我現在要叫你給人民一個答案，以後我在你們的系統上查詢醫生的資料通通都查得到，是不是合格醫生都可以確認，這樣而已，我只要求這樣而已，可以嗎？我只要聽答案，我不想聽到你跟我講「但是」。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目前資料庫裡面有證照的，你只要把他的姓名打進去，應該都查得到……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應該」……

劉副司長玉菁：都查得到。

林委員淑芬：你們以前允許醫生自己決定我不想被查詢，現在改進了沒？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在做這個事還是要兼顧民眾的權益，以及我們對個資法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隨便你說什麼，這樣你們這個查詢平臺廢掉。大家聽得進去嗎？我要查詢這一個醫生有沒有合格執照，他說要兼顧醫生的個人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涵蓋這一個有無合格執照的查詢嗎？

部長，你聽得下去嗎？你聽得下去嗎？你聽得下去嗎？你不用改進嗎？你如果這樣，我怎麼確認合格或是不合格的醫師，我怎麼確認？部長，他沒有回答，你想想看，你想好再來回答。

主席，這種問題就說得「離離落落」了。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來檢討這個。

林委員淑芬：5 月質詢的時候，林靜儀也說「非檢討不可，一定要改進。」，林靜儀在這裡講的，非檢討不可，一定要改進。今天醫事司司長沒來，一個代理的副司長來，說沒有要改變、要維持原狀，叫部長來回答，部長說他會再改進。現在你是當立法院的立委都是傻的，你以為這裡都是笨的，都在這裡隨便說說，這個就是藐視國會啦！難怪人家會氣到要處罰你。

邱部長泰源：呂次，你來說明。

呂次長建德：主席……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沒辦法回答就要次長幫你擦屁股嗎？

呂次長建德：不是啦！

林委員淑芬：你這種部長是要跟人家當什麼部長啦！

呂次長建德：沒有啦！跟委員報告，部長非常非常關心這個事情，真的！我必須要說明。現在這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這是林靜儀負責的，也不是你啊！

呂次長建德：沒有，不是啦！

主席：你就好好講，講到都「火化去矣」！

林委員淑芬：講到「火化去矣」，我一肚子火啦，人民也一肚子火啦！說這個是在講「啥物碗糕」？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有兩個，我們目前確實有在處理，第一個，如果這個醫師是有公務人員身分的話，根據任用法，還有根據服務法……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說了啦！很多醫師沒有公務人員身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你們還沒辦法讓

人家查詢到底醫生是有牌還是沒牌的，沒辦法查詢？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如果講到這樣，我就跟你說啦……

呂次長建德：我們用醫師懲戒……

林委員淑芬：宣布廢除查詢系統啦！跟人民說：合格的醫生，我衛福部不讓你查啦、沒辦法讓你查啦、不願意讓人民查啦！有本事，你們就跟人民這樣講啦！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目前還沒有修法之前，有一個馬上就可以做的……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是在講藐視國會罪，今天講的是政治責任，大家都可以問責的。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一直主張不是用藐視國會罪，這個有比藐視國會罪還更嚴重的，這是政治上的責任，你來告訴全臺灣的人民，合格醫師的查詢系統是無法查詢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不願意被查詢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這個一定趕快……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兩個，第一個是有公務人員身分，你要讓人家查詢，如果沒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呢？

呂次長建德：不是、不是。報告委員，不好意思，你先讓我解釋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你繼續說。

呂次長建德：好，有關於查詢的部分，我們馬上做，這裡面就牽涉到，我們會責成地方社會局跟衛生局這邊的整個通報機制……

林委員淑芬：「馬上做」是指每一個都可以查詢得到是不是合格的嗎？我不要你們再給我維持原狀。

邱部長泰源：這會有個資法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又來了！

呂次長建德：不是啦！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可以阻卻你是否有執照嗎？個資法可以用來掩護及阻卻人民去查詢這個醫生是不是合法的醫生？你們說這種話，你說得出來？你是懂個資法，還是不懂個資法，個資法哪一條？你說出來給我聽聽看。

劉副司長玉菁：好，跟委員做報告。原來這個查詢的目的是你只要知道這個醫師的名字，你就可以上去查他有沒有醫師資格，我們原來查詢系統就是這樣的一個設計。

林委員淑芬：你在說什麼？

劉副司長玉菁：您在講的應該是我們在網頁上可以讓民眾公開去查詢他是不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說的問題，你們都沒在聽？你們是要醫師願意被查詢才能查詢得到。你這個副司長，你什麼都不知道，還在這裡亂講，你當作立委跟你一樣，頭腦不清楚嗎？我質詢過林靜儀了，林靜儀最後聽懂了，現在部長聽不懂，副司長也聽不懂，現在呂次長或許聽得懂，但是

那不是你的業務主管，你也沒有權力可以代表你們衛福部說話，只是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合格醫師查詢系統是一個沒有辦法查詢的系統，這個問題你就搞不清楚！主席，今天我要問的問題，這只是百分之一。

劉副司長玉菁：主席，很不好意思，因為這一路的規劃我都有參與，所以我跟您報告它初始的本意是這樣的設計。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它的問題發生在哪裡？

劉副司長玉菁：您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我們做一下確認，在個資法授權的範圍內……

林委員淑芬：什麼確認？現在是在確認？來！法務部參事。

劉副司長玉菁：可不可以完全把個人的資料在網站上做公開揭露……

林委員淑芬：請教法務部參事，個資法哪一條阻卻醫療法授予的，醫師到底有沒有執照，要被查詢、可被查詢，個資法哪一條阻卻了我們要問衛福部這個醫生到底有沒有醫生執照、是不是合格的醫生，個資法會阻卻這一種行為嗎？

汪參事南均：報告委員，因為個資法的主管權責也不在法務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

林委員淑芬：你不敢說？以前是法務部，現在換誰我不知道，要問國發會？國發會有人來嗎？現在是怎樣？這麼簡單的問題，整個政府沒有半個人有辦法確定？這麼簡單的問題，這些做到部長、處長、副司長，沒有半個人有辦法回答？你們現在是在「裝肖仔」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前面、以前是這樣子，我想未來我們一定好好把它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句話我已經聽過很久、很久、很久了。

邱部長泰源：會啦，我們會認真做啦。

林委員淑芬：什麼認真做？你不要在這裡這樣……主席，我不曉得怎麼質詢了！我不能用「火冒三丈」這 4 個字來形容我此時的狀況。

主席：我們排個專報，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什麼專報？在這裡都隨便說說，什麼都不知道，說謊又搞不清楚！我跟你說，我們立法院這裡大家都聽過、都聽得很清楚，只有你搞不清楚，這樣還要你當部長？部長我來做，部長叫我們議事人員、主秘來做！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沒有搞不清楚，我們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好，那你告訴我，你告訴我你的醫事查詢系統可以查到每一個醫生是不是合法、有執照的嗎？

邱部長泰源：我已經跟你報告過好幾次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這裡大聲就有用。

邱部長泰源：你比人家還大聲。

林委員淑芬：你腦袋裝水泥，你搞不清楚！你那個系統根本就是有問題！

邱部長泰源：你聽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怎樣？自己搞不清楚，在說別人聽不清楚？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清楚啊！

林委員淑芬：哪裡很清楚？

邱部長泰源：以前就是因為個資法的問題，如果大家在乎，我們當然來檢討，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就是問你啊！

邱部長泰源：那這樣有什麼搞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問你……

邱部長泰源：你不要侮辱人家！

林委員淑芬：檢討什麼？侮辱什麼？

邱部長泰源：你不要侮辱到我……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在做什麼？你現在是在欺騙人民、你現在掩護狼醫、你現在敢在這裡這麼大聲……

邱部長泰源：我們絕不袒護狼醫！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執照、沒有執照的醫生查詢不出來，這個就是你們醫事查詢系統的問題，有合格、沒有合格查不出來，你的查詢系統沒有用！

邱部長泰源：有醫生執照就是有合格啊！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在說什麼？

邱部長泰源：有醫生執照就有合格啊！

林委員淑芬：我去查詢，它會顯示這個人是不是有合格醫師執照，無法確定，因為他可能不願意被查詢。

邱部長泰源：以前是……

劉副司長玉菁：應該是說沒有放在公開……

林委員淑芬：他不願意被查詢就不公開，所以這個醫生到底是不合格的醫生，還是有合格，不要被查詢？無法確認。

邱部長泰源：我不曉得什麼叫做不合格的醫生，他有執照，除非他有犯什麼罪，那當然是另外處理，應該是這樣嘛。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到現在還聽不懂！

邱部長泰源：中華民國……

林委員淑芬：我去查詢邱泰源是不是一個合格的醫生，它會跟你說查不到資料，有可能他是沒有執照的，也有可能他是有執照，但是不要讓人家公布的，這個醫事查詢系統……

邱部長泰源：他如果沒有執照，怎麼會叫做醫生？他如果沒有執照，怎麼會叫做醫生？

林委員淑芬：這樣世界上就沒有假牌醫生了。

邱部長泰源：假牌醫生……

林委員淑芬：你們剛剛抓到而已。

邱部長泰源：有哪個假牌醫生？

林委員淑芬：剛剛發生的醫美案，有人因施打牛奶針舒眠療程而死亡，那間診所叫做法瑞，有假牌的醫生、假醫事人員，怎麼會沒有假牌的醫生？

邱部長泰源：假醫事人員……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是你不清楚、是你不知道，你一個部長不知道，不是沒有假的醫生。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如果你能夠提出證據，看是哪一位，我們就來查嘛，你不能說……這是制度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的制度有問題啊！你的制度有問題啊！

邱部長泰源：今天他有取得中華民國的醫師執照才能叫做醫生啊！

林委員淑芬：但是沒辦法查，我要去哪裡查？他是不是醫生，我要去哪裡查？我要去哪裡查？是不是你這個醫事平臺可以查？但是查出來並沒有告訴我具體答案，查出來的是說，有可能他是合格的，但是他不讓你查，我查你這個醫事平臺要做什麼？

邱部長泰源：過去很多年來是這樣，沒關係，現在你如果說那個……我們來研究……

呂次長建德：對啦！

林委員淑芬：你要改進啊！你要改進啊！

邱部長泰源：可以，我們來改進。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大聲什麼？你不改進還在這裡罵立委！

邱部長泰源：我哪有罵立委？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不是在這裡拍桌子、罵立委？你們的系統有瑕疵，然後你說要改進，林靜儀在一個半月前也說要改進，有改進嗎？沒有，我在 5 月質詢，他說一個月內要改進，即 6 月要改進，但是沒有！

邱部長泰源：我們 5 月 29 日……上次質詢以後不到一個禮拜我們就馬上召集開會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看到改進的結果啊！因為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你們跟我們說一個月啊！在質詢的時候跟我們說一個月啊！

邱部長泰源：一個月我要怎麼研議、要怎麼做比較好的……

林委員淑芬：你去把質詢的影帶拿出來，他是說一個月內要改進，不是說一個月內要研議。

邱部長泰源：這個如果趕快來研究，就是來公布，可以公布的資料，這個技術上……

林委員淑芬：這只是一個起頭而已，若要查詢狼醫，公布這個醫生移送懲戒當中有困難嗎？需要什麼法源依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這個醫生是不是合格醫生，他不願意被公布、不讓人家查詢，那還談什麼註記？還談什麼移送懲戒當中？還談什麼判刑確定？你那個醫事查詢平臺連醫生都不見得百分之百查得到，還在裡面談什麼改進？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在更公開的部分來公開……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公開就是，要先確定每一個醫生都在可以被查詢是否為合格醫生的平臺裡面，每一個，查不到的就確認他不是合格的。你現在不是每一個醫生啊！你的覆蓋率可能只有八成、七成。

邱部長泰源：我們來研究看看，在法律的立場上面怎麼樣來符合……

林委員淑芬：林靜儀也這樣說，我現在要問的是，1 月的時候質詢，你跟我們說 4 月會完成，5 月的時候質詢，你說 6 月可以做得好，現在 7 月再質詢，說你們還沒做到，你們又說 8 月，如果

到 9 月，是不是要說再質詢一次？現在因為你們一直拖、一直拖、一直拖！

邱部長泰源：沒有啦，這要依法辦理嘛。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說哪裡法律有障礙？連違反兒少法都可以直接公布姓名了，你們為什麼沒有公布？

邱部長泰源：醫療的懲罰就有一定的規定嘛。

林委員淑芬：法律就規定了。

邱部長泰源：那是在兒少法或保護法，醫師法、醫療法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兒少法沒有阻卻醫生不能夠被公布喔！

邱部長泰源：當然兒少法是兒少法……

林委員淑芬：兒少法對兒少侵害的、就兒少侵害的部分，它也是特別法。

邱部長泰源：當然如果有侵犯到兒少的……

林委員淑芬：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

邱部長泰源：那當然絕對不允許啊！

林委員淑芬：要公布，但你們都沒有公布。

邱部長泰源：如果確定判決他是有……

林委員淑芬：有啊，確定了啊！事實上你們的大問題……因為你去日內瓦所以你沒聽到，你們的大問題就是從來沒有用過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移送醫生、交付懲戒，有史以來你們包庇狼醫，全部都是判刑確定才移送懲戒，所以我一開始就說你們是這樣包庇的，從來沒有用違反醫學倫理來移送懲戒。好，沒關係，現在問你們，現在你們說沒有法源依據，我現在要說，每一個醫事人員後面……因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醫生都是正派的醫生，都是守規矩、守法的醫生，你就為了那一顆老鼠屎，你不願意公布，然後我叫你公布……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不願意公布，而是要依法辦理。

林委員淑芬：你就沒有公布，依法？兒少相關的法律說要公布，你怎麼不公布？

邱部長泰源：兒少的部分當然要公布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公布啦，公布在哪裡？你跟我說，你公布在哪裡？公布在哪裡？

呂次長建德：如果是兒少的話，我們是在 CRC 的網站，在 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那個網站上面，我們有公布相關的行為人。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有哪一個醫生，你現在馬上查有哪一個醫生被公布過？

呂次長建德：我是說兒少，如果是兒少的話……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你醫生啦！醫生性騷擾、性侵未成年的，哪一個被公布了？在這裡胡說八道！沒有一個啦！哪一個？哪一個？

邱部長泰源：請教委員，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有法源依據的你都沒有公布。

邱部長泰源：請教委員，你調查得這麼清楚，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哪一位醫師是侵犯到青少年而沒有被公布的？

林委員淑芬：我上一次質詢林靜儀的時候就有說過了。

邱部長泰源：可以再講一次嗎？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我馬上查給你。

邱部長泰源：我馬上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上次在 5 月才質詢而已啦！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我們絕對毋枉毋縱。

林委員淑芬：你要先確定這個醫師能不能在你的醫事平臺網頁上可以查詢得到，第一個。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如果有……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

邱部長泰源：有犯這個的話，一定在公開場合有被公布的嘛！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你要公布在哪裡？你的衛福部哪裡可以被公布？你要公布在你的哪個平臺？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每一個階段都會有處理，從醫院本身，如果它是屬於醫學院、大學，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執行過好幾次了，然後再送醫療懲戒這個部分，每一個部分都有它法律上的規定在處理。上次我們也質詢到臺大是不是速度上有比較慢？

林委員淑芬：法律上的規定……

邱部長泰源：臺灣大學的主秘、臺灣大學的院長也都親自來這邊報告了嘛！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都講成這樣，上次你就不在，你回去看我的質詢，哪有依照法律程序在處理？你們就是沒有！輕輕放下！

邱部長泰源：我們絕不輕輕放下。

林委員淑芬：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有用過嗎？這 5 年有用過嗎？這 10 年有用過嗎？舉例給我聽！都是等判刑確定的啦！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懲戒是地方執行……

林委員淑芬：現在又推給地方，我現在在問你啦！

劉副司長玉菁：也會有倫理……適用。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問題是用第四款移送懲戒的資料給我。

劉副司長玉菁：好，那我們……

林委員淑芬：什麼好？什麼好？

劉副司長玉菁：確實有違反醫療倫理被懲戒的，這個部分我們蒐集資料以後，會後提供……

林委員淑芬：什麼？你在說什麼？

劉副司長玉菁：醫師懲戒。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問你兩個月了，你現在還在跟我說我們回去再查！我問你兩個月了啦！在這裡也問過了啦！

邱部長泰源：好啦！我們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把這個……

林委員淑芬：什麼一個禮拜之內？

邱部長泰源：……送給委員，把它整理……

林委員淑芬：你不是要聽我說有關未成年的這個資料嗎？

邱部長泰源：我……

林委員淑芬：上一次在這裡有聽到的人，人、事、時、地、物都有，醫生的名字也有。

邱部長泰源：那有沒有接觸過……

林委員淑芬：一個半月前跟你們說了，你們有公布嗎？沒有！還在這裡說得這麼大聲、還說得這麼大聲，我不知道你哪來的底氣，你們這樣包庇這些狼醫，還能夠講得這麼大聲！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包庇。

林委員淑芬：哪來的底氣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只是覺得醫療體系全國醫師那麼認真在照顧病人，不能受到誣衊。

林委員淑芬：新北市執業醫生明知甲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等等，我看一下醫生名稱，被告孔繁錦，孔繁錦赫赫有名，還是累犯！

邱部長泰源：他已經被廢除證書了啊！

林委員淑芬：在廢除證書以前有公布嗎？有公布嗎？有公布嗎？你公布在哪裡？還有別的咧！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在走程序，才會到達廢照這個最嚴厲的處罰。

林委員淑芬：隨便說說！你們在走什麼程序？你們都用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你沒有用第四款。還有一個心臟科的醫生，你自己在立法院對於立委的質詢不當一回事，你們的醫事司兩次了，連立法院都沒來，什麼都搞不清楚，醫事司司長為什麼兩次都沒來？沒來沒關係，他的業務範圍要回去檢討，也沒檢討！立委在這裡問，1 月的時候說 4 月會做得到，5 月的時候說給我到 6 月，現在 7 月了還沒做到，說給我到 8 月，8 月了到時候就說 9 月。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誠懇地來處理這件事情，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淑芬：你的誠懇，你剛才就跳起來，你完全搞不清楚，然後還在立法院對立委這麼大聲。

邱部長泰源：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我有跟你說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上的？我有跟你講到跟你業務無關的嗎？

邱部長泰源：但是你用詞真的傷害到人家啦！這個我想……

林委員淑芬：你們做這種傷害人民、傷害病患的事情，我不能代替人民來這裡問，我哪一句用詞傷害到你們？

邱部長泰源：我們醫療體系哪裡有在傷害人民？

林委員淑芬：來，我哪一句話不是事實，傷害到你們？我哪一句話？你舉例給我聽，我哪一句話讓你覺得我傷害到你？哪一句話？我講哪一句話不恰當，我跟你道歉，我講哪一句話不是事實，我跟你道歉，哪一句？

邱部長泰源：我想不用啦！這個……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在這裡講清楚，哪一句話我說的不是事實，我跟你道歉！哪一句話我措辭不當傷害到你，大家公評，大家覺得我有錯，我公開在這裡跟你道歉，你不要在這裡誣衊立委，我哪一句話，你說！哪一段我說了、我質詢得不適當？大家公評，我跟你道歉！還是說今天你說不出來，換你要來誣衊、抹黑、栽贓立委？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做這種事。

林委員淑芬：來，你剛才指控我，我的言語不當傷害到你們啊！我哪一段、哪一句啊？

邱部長泰源：你一直罵我們搞不清楚啊！那我們這麼努力、同仁那麼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有搞得清楚嗎？

邱部長泰源：醫界也那麼努力在照顧病人。

林委員淑芬：你有搞得清楚嗎？不要講醫界，跟醫界無關，是你邱部長帶領的衛福部，副司長搞不清楚，次長，不是呂建德次長負責的，是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是你個人！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很清楚啊！

林委員淑芬：是你個人。林靜儀剛開始也聽不懂，後來他聽懂了，林靜儀只有兩句話，他說：這是不對的，我們一定要改，非改不可！當時林靜儀就是這麼說，而你今天在這裡翻盤跳腳。

呂次長建德：沒有啦！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翻盤，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主席：好啦，沒關係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說你搞不清楚叫做我傷害你們？那要看你是不是真的搞不清楚，你就真的搞不清楚，談什麼傷害？

主席：好，OK 啦！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再跟你說兒少的部分，紀孟宏——新竹國泰醫院心臟科醫師，判決確定，但是在判決確定以前沒有人知道他是狼醫，而且依照兒少相關的權益是要公布姓名，你們公布在哪裡？告訴大家這個人是狼醫，他現在吊照了沒？還有沒有繼續在執業？有沒有？有沒有？我上次質詢都講得一清二楚。

劉副司長玉菁：是，這位醫師有經過新竹醫師懲戒委員會進行處理，然後他在新竹已經停業了。

林委員淑芬：他還有沒有執照？

劉副司長玉菁：這個我們做最後的確認。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有沒有公布他性騷擾未成年的孩子？有沒有被公布？法律有沒有說可以公布？有！那你們有沒有公布他是狼醫？有嗎？沒有啦！你們哪有什麼系統可以公布？沒有啦！統統都沒有！移送懲戒？你們都判刑確定才移送，沒有用違反醫學倫理，這我要說幾百遍？然後你們的醫事查詢系統，我要查詢是不是狼醫，沒地方可以查詢！我要查詢他是不是一個合格的醫師，你們的查詢系統不精準，查不出來！

今天說這個用這麼多時間，其實我不是要質詢這個啦！

主席：好啦！大家知道啦！你不是要質詢這個，但是把很多問題都提出來了，部長應該也都能理解這個情形了，好不好？一個禮拜內針對林委員所提出來的……

邱部長泰源：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是要看他什麼時候要改善、改進、要做到好？我不是要聽他說他要開始研議，已經聽半年了，沒有用啦！

邱部長泰源：好啦！委員說的我們會認真做。

主席：一個禮拜改善完成，這樣好不好？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他有辦法嗎？他會講說他沒有法源依據啊！我沒有叫你公告他，我問你他現在移送懲戒當中，有沒有法律上的困難？這個醫生現在移送懲戒當中，就是這樣子告訴大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他有公務人員身分，根據任用法還有服務法，如果有重大情事的話，按照公務人員是有這一個……可以予以停職，這個執行機關是在臺大醫院，我們會來督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說的那個是停職啦！我現在講的是人民的知情權，民眾要有知的權利。第一個，我要知道每一個醫生都是不是合格醫生，我要衛福部的查詢系統通通都可以精準、正確地查詢得到；第二個，這個醫生是不是有被判刑還沒吊照，然後他移送懲戒都要被看得到，我們要知情權。在醫療體系，這些少數的老鼠屎破壞醫生的形象，然後還是不斷有人受害，如果在不知道情形下，我們去看醫生都要自保，自保之前要先查詢一下這個醫生有沒有前科；查詢一下這個醫生有沒有被交付懲戒；查詢一下這個醫生是不是合格醫生。為什麼我們要有這種知情權，卻障礙這麼大呢？門檻這麼高呢？這是不應該的！

主席：好，剛剛就有特別提醒衛福部，第一個就是那個平臺；第二個是在什麼時候你就要開始停止他執業，不管他有具備公務人員還是沒有具備，公務人員應該都有一套 SOP 才對。

呂次長建德：對啦！

林委員淑芬：停職是為了不讓他繼續傷害別人。

主席：對，所以這一個星期內就必須要有完整性作為跟委員會做報告，就這樣！

林委員淑芬：但是停職不代表人民就知道喔！他被停職，我們怎麼會知道？

主席：所以平臺還是要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平臺要包含他是不是停職當中？他被交付懲戒當中？他在執業當中？對不對？

主席：好，一個星期內、所有的作為。

呂次長建德：OK。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抱歉，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來做詢答。

涂委員權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跟社工司司長。

主席：請邱部長，還有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好。我請問一下，因為剛好我們今天也是討論社會救助法。

邱部長泰源：是。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在講 1 萬現金還稅於民這個問題，剛好賴總統有說 1 萬塊對人民的生活沒有太大的幫助。可是以我們在地方基層跑，其實我們發現社會上還是蠻多人需要這筆 1 萬塊的，不

曉得你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這個是要經過審慎地評估，既然有這樣一筆錢，看怎麼樣讓國家的發展、讓人民得到更好的健康照護跟更多的幸福感，所以我想政府也非常用心在討論，看看怎麼樣……也許用的方法會讓人民得到的更多。

涂委員權吉：對，沒關係，部長，我只是反映，其實我們在基層跑，發現民眾對這 1 萬塊還蠻重視的，也表示一般民眾現在覺得這 1 萬塊對他們是蠻有幫助的。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臺灣的相對貧窮率長年都維持在 12% 左右，但是在社會福利制度下能夠取得低收入戶資格的，我們發現不到 2%，是不是表示在政府眼中，我們要取得貧窮、弱勢的資格上，好像有一些困難？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是定義上的問題，等一下請呂次跟委員報告，但是至少我們在社會救助方面，已經到達百分之八點多，其實在 8.6%，所以在照護上是不輸給其他國家。至於剛剛貧窮線的部分，請呂次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涂委員的關心，我跟委員解釋，我們貧窮的測量有所謂的絕對貧窮跟相對貧窮，你現在所引用是屬於相對貧窮，在國際上相對貧窮是指可支配所得的，OECD 國家是 50%，臺灣是訂 60%，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的，所以根據這個標準，就全世界的 relative poverty……

涂委員權吉：這是一個中位數的 60%。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如果以這樣的標準的話，我跟委員報告，全世界大家一直都是用貧窮線，而不是用所謂的相對貧窮，如果以這個指標來說的話，臺灣確實，你說我們目前是 12%。德國大概是 18%，英國大概 15%，但是問題來了，問題就是委員現在所說的那個貧窮線，我們目前訂下來……沒錯，像委員說的低收、中低收加起來是 2.56%。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除了低收、中低收之外，另外還有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津貼，還有弱勢家庭扶助，林林總總加起來像剛剛部長向委員報告的是 8.6%，日本社會救助的領取者才 1.56%而已，這個數據我要跟委員報告。

涂委員權吉：現在重點就是，其實我們覺得這個社會救助基本上還是有很大的空間，因為他們常常要申請低收入戶，在一些制度上、一些門檻上讓他們都沒有辦法去達到，所以我們就去了解，你看相對貧窮率 12% 就大概有 270 萬人，我們目前申請這些的資格、低收入，大概只有照顧到列冊的 25 萬人，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審查制度上可能有一些問題啦！當然可能是為防止有人作假，但是據我們了解好像還是有很多部分，像真正申請得到低收入的人，其實他的生活是蠻富裕的。我們看一下這個投影片，在網路上看到，大家都在討論，就像新聞報導裡面很多都說低收入戶，我們看一下民眾對於這個政策的評價跟刻板印象，所以對於這個補助制度，確實漏接了很多實際貧窮的人、很多真的需要幫助救助的，他去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又申請不到；可是明明經濟能力很好甚至常常開豪車的人，卻可以領到低收入戶的部分，所以我們想了解衛福部有沒有掌握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除了等一下呂次再跟委員報告以外，我們會去查緝，尤其是我們要求要去督察，不會有開豪車領低收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其實這個在基層大家都常常在詬病，表示很多真的很困難的人，可是要申請都請不到；卻有很多人其實很有錢，但是他知道這個制度上的缺失就有辦法，明明經濟狀況很好，又可以去領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據我們了解，這個問題應該是出在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審查的門檻，還有地方政府社會局量能的不足，所以造成這樣的問題，我希望衛福部能夠來了解一下。

邱部長泰源：是，請呂次跟委員報告。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想也是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社會救助，其實根據地方自治法的規定，事實上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業務，所以確實是屬於地方政府社會局跟鄉鎮公所，這裡面我想最重要的一個精神就是，應該要補助的人，就要拿到補助；不應該補助的人，就不應該拿到，所以就有所謂精準補助的問題。這裡面會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查核機制，還有查核人員，我在地方也曾經當過社會局長，我知道確實救助科、社工科的人力上面，我想委員指出的問題非常非常地重要，我們確實會來加強人力上應該補齊。

涂委員權吉：希望這部分衛福部能夠重視一下，針對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跟第十五條，低收入戶的認定是採納家庭的總收入，還有家庭的總財產以及扶養能力等等，那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資格審查，我們是以家戶為單位，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沒錯，以家戶。

涂委員權吉：好，以家戶為單位，我們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一個長者的收入狀況是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而他的子女收入過高或有房產，但是他的子女收入過高或者有房產，如果這長者的子女並沒有履行扶養的義務但家戶的總收入是超標的，針對這部分有辦法照顧到這個長者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沒錯，第一點，我們目前整個計算的單位就是以 household、以家戶。這個家戶裡面事實上最重要就是要計算他的收入跟支出，收入的部分主要就是，委員剛剛所說，事實上一個是動產，一個是不動產……

涂委員權吉：不是，我們現在的機制有辦法照顧到這種子女沒有在扶養他，可是子女收入很高……

呂次長建德：這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按照我們民法的規定，事實上還是有互負扶養之義務，所以這個沒辦法，民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另外第二點，確實如果出現您剛剛所說的情況的話，我們有一個所謂的五三九條款，就是說如果有同居共住，但是他的直系親屬，比如他的子女有一些相關問題，確實可以透過社工的專業評估把他豁免，我們是有這個機制的，就是特殊的情況啦！但是基本上……

涂委員權吉：所以可以處理？

呂次長建德：是可以處理，但原則上根據我剛剛所說的民法親屬編，還有另外根據社會福利基本法，基本上都有規定家庭責任，所以基本上父母養我們，我們要奉養父母，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啦……

涂委員權吉：我說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機制？

呂次長建德：就是我剛剛說的五三九，我們有一個所謂五三九條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的一個規定，這裡面有一個所謂除外。因為有時候這一個豁免，光個別的社工恐怕壓力也很大，所以像

范雲委員有建議是不是組成一個委員會，用專案的一個審查。我們也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擬，這樣可以讓……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基本上想了解一下，也對於我們修法的方向，希望能夠照顧到這一方面漏接的這些長者……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謝謝。

涂委員權吉：還有我們社會救助法，關於收入的認定中有一項民眾一直有在批評，就是所謂的虛擬收入。就是這個人他本身具備工作能力，但即使他沒有實際收入，好像我們還是以最低工資來算他是有收入，是不是這樣子？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涂委員權吉：所以就是虛擬收入嘛？虛擬收入的算法就是這樣？

呂次長建德：正確的說法應該是設算所得，不是虛擬收入。

涂委員權吉：所以針對這一部分，對於很多街友、長期失業者，還有單親照顧者，是不是會排除到他們的受益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如果有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目前本部所研擬的新法裡面確實對於這個部分有來做檢討。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會有一些實際執行上的問題，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最重要的事實上就是，因為誠如剛剛委員所說，有的人可能是開賓士來領補助，因為臺灣的地下經濟，老實說，按照經濟學者的估計有些人認為到三成，有些人認為到四成，這裡面可能有包括攤販、包括無一定雇主等等這些，還有甚至也包括有一些專業人員可能也在這個範疇裡面。目前的作法，我們也認為用這種所謂設算可能有它的不合理性，所以我們現在也有相關的一些處理方式，比如說最低工資打個一定的折扣，或者特別是針對像您剛剛所說的街友，確實這裡面可能折扣應該要更高，就是說我們最低工資可能來做相關的一個設算，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都有在做研議。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現在提出就是希望社工司針對虛擬收入制度去研議一下，還有針對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彈性設計配套設施，並且由中央來加強審核讓它透明化？這部分我們在修法應該可以來研議討論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的。

涂委員權吉：像這部分這些問題，我們看到現在很多的數據明顯就是代表存在著有很多制度性的排除，造成很多真正貧窮的人一直跟我們反映，他去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真的都申請不到，可是據我們了解他的狀況真的生活上有很大的問題，然後變成有一些生活很富裕的又申請得到。所以你看網路、一些報導在討論這部分，我也希望衛福部針對剛剛提的幾個重點來研議一下，是不是針對有一些缺失加以改善？

邱部長泰源：好的、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涂委員權吉：謝謝。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來做詢答。

王委員正旭：（11 時 35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辛苦，你有沒有喝口水？喝一下水會比較舒服，喉嚨會好一點。

邱部長泰源：謝謝。

王委員正旭：今天是在討論社會救助法，承蒙召委排的主題，引起了很多迴響。我相信其實在臺灣民主制度的運作之下，是往福利國的方向持續邁進，對於不管是透過健保的協助，整個制度的建立等等，事實上讓人民的生活可以至少有一定的保障，也希望能夠朝著福利國的方向前進。早上聽您的報告，也知道有一些處理的進度，其實我們在今年針對總預算的部分有一個提案，後來變成一個主決議，就是有關社會救助的業務上面期待有更好的一些研議的過程，也就是今天我們所看到相關的內容，我們所收到的回復裡面表示，目前透過各界持續來研議民間倡議團體跟社會各界有關於社會救助法的一些意見。到目前為止有很多委員的版本的一些想法跟具體的要求，這部分請問目前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研議進度？

邱部長泰源：好，是的，本部將在經濟安全、脫貧自立跟社會投資的核心思維下，持續研議兼顧簡政便民、公平客觀、擴大照顧弱勢、兼顧財政可負擔性，一直在研議提出務實可行的修法內容。

王委員正旭：因為我們知道今年一直延會到 8 月底，相關的社會救助法也十年沒有調整，召委希望有進度，所以可能不管是院版或部版的一些內容，也期待能夠儘快地讓社會了解，未來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更聚焦一些。

邱部長泰源：好的。

王委員正旭：這是麻煩部長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再來就是家戶所得平均分配制度，剛才很多委員有說過，因為依照第四條有規範的是所謂低收入戶的一些基本費用，第四條之一是針對中低收入戶，不過它的計算剛剛都說得很清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所以分子、分母是有很完整的定義，不過定義就變成跟民法有關係，包括到底是多少人住在一起，以前都是大家庭，有血緣關係住在一起，大家互相的協助，有收入大家歸在一起，有需要使用的時候就全家來分攤，這是非常清楚的。不過我們也知道社會改變得太快，整個社會結構人口改變，好像有血親或同一個戶籍也不一定會住在一起。現在因為血親的關係，把他的收入放在一起，可是他又不見得能夠有好的、互相生活的協助條件，這部分要怎麼調整？剛剛次長有說到五三九條款，再來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大家在思考的時候，這方面目前部裡有沒有希望能夠前進的方向？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是不是可以讓呂次長報告？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王正旭委員對本案的關心，這確實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第五條第一項裡面確實規範屬於所謂同居共財者的計算方式，但是也有一些……事實上，我們第三……另外，我們有一些除外的規定，譬如以前說女兒就嫁出去了等等，我們確實在這裡面，我們也有做

相關的排除。最重要的就是，因為老實說申請社會救助的情況真的很多、有千百種情況，這裡面我們有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有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這裡面我們就會授權承辦的社工，他在做完評估之後，如果有特殊情況的話，事實上是可以有一些排除豁免的情況。

王委員正旭：是，需要地方政府處理？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王委員正旭：我們現在有想到地方政府，包括這些辛苦的社工師去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沒有回報到中央說有遇到什麼具體的困難，要怎麼來解決？

呂次長建德：有，我跟委員報告，以前我在臺東當過社會局長，這裡面我們會透過幾個機制，第一個，社工他們自己本身都會有一些自己的訪視、評估，然後有這個情況都要專案簽給局長，他來做最後的確認。在部長的主持之下，我們固定也都有社衛政、還有社政的聯繫會報，像這些聯繫會報，我們也會把這些相關的一些樣態拿出來做討論，有一些雖然是特例，可是特例多了，可能會來作為我們目前修法的根據。

王委員正旭：所以實務上是可以解決？

呂次長建德：是，可以解決。

王委員正旭：比較都會區的跟比較非都會區遇到的問題有一樣嗎？你們解決問題的方式會不會有多元的機制來解決這個困境？

呂次長建德：確實沒錯，因為像在像城市、都會區有一些土地持分的問題，還有另外一個，剛剛所說的列計人口的部分，可能也會有一些城鄉之間的差異。

王委員正旭：是，像我們雲林縣大家都有很多土地，一直分、一直分，分到最後到底算不算……那就很麻煩。

呂次長建德：對，土地持分的問題。

王委員正旭：所以希望將來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把這些細節能夠考量進去。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在公布的新法裡面有這些樣態，都有來做一些相關的考量。

王委員正旭：好。再來，剛才突然也說到虛擬收入，我們也知道它好像是收入，不過這個收入是被分配到的，根據第五條之一，看起來有工作能力又沒有就業的人，基本上就會說你就是有這一筆的收入，這部分要怎麼調整，有什麼調整的方式？

邱部長泰源：好，這我們會來調整。

王委員正旭：因為看起來怪怪的，什麼人有工作能力的認定，你直接要跟他說，就是因為他有工作能力，但沒去工作，你也把這個收入算他的，其實他可能沒去工作，他也沒有這個收入，不過帳面上就是有這個收入。當然，我們不希望他為了要領這個費用，所以本來有工作能力但選擇不替社會做事情、不替家庭做事情，這也當然要去處理，這部分可能再麻煩看看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

邱部長泰源：委員的考量非常周全，我們從各個角度做考量、來調整，而且很精準的來調整。

王委員正旭：好。再來，因為我通常看癌症病人的時候，有一些低收或者是中低收的這些患者，他

們就覺得很辛苦，尤其是在積極治療癌症的這段時間，因為常常要奔波在醫院跟家庭、社區之間，所以衍生的費用相對還是會比平常會更多一點，現在看到第十二條就是針對於低收的這些成員，有什麼問題時可以有 40% 以內這些增加的補助。當然，癌症的患者也是我們關心的，還有包括其他相對重症的部分，大家會擔心你現在為了要領這個錢，所以我就特別去延長重症期間的期限，當然，這個就是一種反淘汰，這是一個不好的行為，不過，他若是確實在積極治療階段，這就是有一些訣竅，我們要怎麼把真的有需要的過程可以讓他有比較好的補助，這個補助就是適當時間嘛，當然在處理起來主管機關就會比較辛苦一點，這部分不知道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可以研議看看嗎？這個部分召委也很關心。

邱部長泰源：我想會拿重大傷病卡的確都需要我們來照顧，在健保署或者是在醫界方面也會來檢討，在什麼時候……就是一段時間、一段時間的問題，這中間重大傷病的治療或在持卡的期間，我想應該給他們更多的照顧跟補助。健保署有沒有要補充？

龐副署長一鳴：因為剛剛委員其實有講了，這還是有點道德風險，所以我們需要進一步的研議。

王委員正旭：是啊，看看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讓他在積極治療期，這段時間可能是比較需要大家幫忙，他如果把這個病治好，當然對社會來說，就比較有幫忙。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最後的部分，我們經過 COVID 的疫情，那段時間都用特別預算來解決一些生活的扶助，尤其是對中低收入的這些民眾，如果又遇到疫情的時候，現在第十六條之三是發生在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當然有疫情會不會就造成國內經濟的情形發生重大變化，這當然是有連動，我們如果把發生嚴重疫情還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式規範進來的話，是不是也能夠協助中低收入戶的這些民眾，有比較好的短期生活補助，這當然是會牽涉到各種法令的連動，不過，我想很多委員也很期待這些東西可以同步來處理的話，期待讓它有更周延的一些立法的過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很重要。

王委員正旭：再麻煩您們，拜託，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來做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好。部長，今天審查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從上一次修正是 104 年 12 月 30 號，已經經過將近 10 年的時間，這 10 年來，事實上，臺灣各種狀況已經有很大的變遷，所以衛福部針對社會救助法有在做研議修正嗎？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一直在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你們的行政院版本？

邱部長泰源：在這個法案，我們在經濟安全、脫貧自立跟社會投資的核心思維下，一直在研議怎麼樣兼顧簡政便民、公平客觀、擴大照顧弱勢、還有財政可負擔的情況之下，一直在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主要就是因為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審查，他前面提到，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希望行政院有版本，所以這個部分不宜拖了。

邱部長泰源：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社會福利基本法 112 年 5 月 24 號公布施行，也經過二年多了，當然社會福利基本法不是只有社會救助，它還包含了其他的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社會住宅等等，包含得比較廣，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應該要因應現代的社會來做修正。以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來講，「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其中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這個都是需要檢討，4 年是不是太久？是不是能夠縮短？這個部分支持嗎？可以縮短嗎？

邱部長泰源：是。支持，我們往 2 年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今天也有委員提出修正條文，希望能夠支持。

邱部長泰源：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跟召委討論，而不是一定要等到行政院的版本送來，是不是先審查可以支持的相關條文？

邱部長泰源：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常常去搭火車，部長應該也常常去搭高鐵？

邱部長泰源：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常常去臺北車站，我認為這是世界奇觀，出國到其他國家就沒有這樣，這個部分都是需要去檢討，怎麼樣協助、解決無家可歸的情形？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請教衛福部有瞭解過嗎？說明一下，誰比較瞭解？

邱部長泰源：我跟呂次長在冬天的時候，都有到那邊給他們送溫暖，當然社工在這個部分一定是很瞭解，非常瞭解他們為什麼要住在那邊的原因，地方政府都有陪同，也長期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雖然委員所提的是臺灣的情形，其實我以前在日本念書的時候，在新宿各方面也是相當多這種情況，我想世界各國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日本現在還是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我有一段時間沒去看了，下次再去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因為你年輕的時候去日本念書。這個部分不管怎麼樣，至少臺灣是呈現出這樣的狀況，很多的外籍勞工看了也覺得很奇怪，他們假日時都會去那裡，這個部分真的是一個需要去解決的問題。根據國際人權兩公約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提出了結論性的建議，明確指出我國政府應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如果能夠在社會救助法裡面先訂專章，針對無家可歸者及非正式居住者人數全面調查之後，現在趕快來立法，怎麼樣在社會

救助法裡面透過專章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對於保障無家者人權的部分，能夠有無家可歸者之扶助、安置、輔導與支援的專章，希望衛福部能夠支持。

邱部長泰源：是。請呂次長跟委員報告。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跟委員報告，根據目前已經公告的新法，我們把有關無家者的部分，已經從原先的 1 條擴增為 5 條，其中包括所謂無家者的定義，另外也責成地方政府就相關事項。因為這裡面不光是經濟安全的問題，也包括他的居住、就業、身心上面的問題以及醫療的部分，我們都必須要做全盤的處理。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在臺中擔任社會局長時，我們是全國第一個推動遊民專法的，目前會責成地方政府來做相關的整體規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有這樣的經驗，就趕快把它納入相關的法令，謝謝。

呂次長建德：是。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今天討論有關於社會救助法的修正，其實直指問題的核心，也就是我國目前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在世界上一般所講的貧窮線定義的檢討跟反省。部長知不知道我國目前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多少？

邱部長泰源：2.56。

黃委員國昌：2.56。我們來看一下，全世界最大的笑話，臺灣的貧窮率是世界最低，不同的組織有不同的公布，但公布出來的結果，臺灣貧窮率世界最低，不僅超越美國、英國，連韓國、日本都看不到臺灣的車尾燈。部長，你覺得這個有反映現實的狀況嗎？

邱部長泰源：委員，可不可以容許呂次長跟你報告？

黃委員國昌：可以。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黃國昌委員的指教。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所引用的從美國到日本，基本上都是相對貧窮率。臺灣的部分是社會救助法的領取，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如果以日本為例，日本是 15.7，但是日本的社會救助領取是 1.58，而臺灣的部分，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有點問題，1.3 是屬於低收，如果再加計中低的話，臺灣是 2.58，以上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昌：對啊！從 1.5 到 2.5，我的問題一樣嘛！所以我剛剛跟你講，不同的人、不同的單位，採計的標準可能不太一樣。但是我最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我最關心的事情是，從不同採計的標準、從各個不同相關的調查，呈現出來的臺灣貧窮線以下人口的比例，是不是有反映現實？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我說，是非常多的學者、非常多的 NGO 都拿出來檢討了。

我們從具體的案子來看，這些是臺灣曾經發生過的悲劇，包括一個女性失業 10 年餓死在家中

，皮包骨剩下 30 公斤；包括彰化三兄弟瘦到皮包骨，老大下午昏迷離世。都是一個又一個，我不願意把它稱之為社會新聞，這個是發生在臺灣各個角落的悲劇啊！這個悲劇的發生，從政府的角度上面來講，第一個該反省的是，政府說社會安全網現在已經到 2.0 了，不管社會安全網是幾點幾，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明明應該是被接住的人，為什麼沒有接住？部長，你知道他們符合低收入戶的條件嗎？你知不知道？你知道嗎？他們有沒有符合低收入戶的條件？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是在 2022 跟 2017 的事情，所以我不是很瞭解他們當時是不是符合。

黃委員國昌：社會救助法有關於低收入戶對於所謂最低生活上面的需要，給他援助的法律上面的基準，最後一次修正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泰源：10 年前。

黃委員國昌：10 年前嘛！為什麼我要拿過去這幾年的例子出來看？2015 年界定的基準，後來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個悲劇，是告訴政府什麼事？這些是該接住而沒有被接住的人，等到悲劇發生了以後，媒體大肆報導，大家看了都很難過，捐款湧入，但人都已經走了，這些例子難道不應該成為我們痛定思痛檢討貧窮線基準的參考依據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要。

黃委員國昌：從 2015 年到現在，我再進一步給你看，當初賴清德總統 2023 年提出公義社會 5 大方案、與時俱進檢討貧窮線，這不是我講的，這是賴清德說的，政見開了，然後呢？有然後嗎？部長。

邱部長泰源：有，報告委員，謝謝您的垂詢。這個的確是在我們社會救助法的研議當中，是一個…

黃委員國昌：還要研議多久？

邱部長泰源：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還要研議多久？需要研議多久？

邱部長泰源：請呂次長報告一下。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現在兩點說明，第一，委員所說的臺灣貧窮線，我必須要在這邊很負責任地說，就 OECD 國家來說，我們是高於它們，為什麼？因為我們是可支配所得的 60%，而 OECD 國家是 50%，這是第一點更正；第二點……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是形式上面嘴巴講的基準，相關所謂的可支配所得到底是怎麼定義的？

呂次長建德：這是按照我們……

黃委員國昌：再回去仔細看清楚，德國是這樣定義的嗎？跟臺灣定義一樣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德國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淨收入耶！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我可以在這邊很負責任地說就是所謂的可支配所得，這是第一個說明。臺灣目前最重要的問題並不是貧窮線問題，而是三個：動產、不動產，還有設算所得。這點我承

認，所以我們也會根據這個部分，現在……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之前也預告了，我們目前蒐集各方意見，包括……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呂次長建德：我們盡……我們就會趕快來提出，現在就是各方也有很多很多……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要檢討貧窮線不是我說的，是賴清德說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裡面……對啊，我們就與時俱進。

黃委員國昌：我有說錯嗎？那當初賴清德提政見的時候，你就講啊，報告賴總統總統參選人，不是貧窮線的問題，你提的解方講錯了，為什麼該接住的人沒有接住，不是貧窮線的問題，賴清德當初就不是這樣講的啊！

你們說要檢討，沒有關係，所以我現在問你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今天如果是 2024 年 5 月 20 日，我問這個問題可能給你們準備的時間太短了，上任一年多了耶！上任一年多，我問你什麼時候要提出來，然後你跟我講說你們要繼續研議，那我能不能具體請教你要研議到什麼時候，可以嗎？還是要研議到 2028 年？需要研議到什麼時候才會提出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這裡面我剛剛也說了……

黃委員國昌：涉及到的問題很多嘛，所以還要研議多久？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會趕快……

黃委員國昌：儘量？

呂次長建德：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

呂次長建德：對。

黃委員國昌：儘速？全部都是形容詞。來，部長下一個問題。

呂次長建德：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要說你們不敢承諾的，即使是你們承諾的，有做到嗎？非常多啊，婦女朋友大家關心的有關於狼醫資訊平臺，你們一再跳票，這個是醫改會講的，人家講的沒有錯。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去年年底你說要研議公布性侵的名單，就是 12 月 30 日你做了承諾，對吧，還記得吧？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今年 1 月衛福部允諾 3 個月內完成，有完成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都一直在研……內部跟……

黃委員國昌：不斷地在研議。

邱部長泰源：那個……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當初決議的內容是怎麼講的，衛福部要啟動並完成揭露平臺建置作業，有沒有？這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今年 1 月 2 日通過的臨時提案，你們答應 3 個月內要完成，有完成嗎？所以我剛剛才說，不要說沒有押日期的，沒有押日期的我就不敢講了，持續研

議看要研議到什麼時候，有押日期的都跳票了，部長，這樣對嗎？有沒有需要檢討？

邱部長泰源：需要，我們會加緊腳步。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邱部長泰源：1 個月之內，就把那個……

黃委員國昌：如果 1 個月之內，這次又跳票咧？

邱部長泰源：不會，不會跳票。

黃委員國昌：確定不會跳票？

邱部長泰源：確定。

黃委員國昌：用你部長的位置擔保，確定不會跳票？

邱部長泰源：這是應該要做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今年 1 月 2 日就知道應該要做！

邱部長泰源：因為的確有在研議。

黃委員國昌：現在幾號了？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真的一直在研議，因為牽涉到比較……我們要考慮到法律的根據。

黃委員國昌：我請教部長，這件事情是今天才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一直在做。

黃委員國昌：今年 1 月初不知道嗎？你去年做承諾的時候不知道嗎？法規的狀態是什麼，法律有沒有充分的授權，在目前法規的狀態之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如果不夠的話，要推動什麼樣子的修法？這些是早就知道的事情，不是今天才知道，如果今天才知道這個事情，我今天逼你，要你給個答案，是我不對，但這是從去年就承諾的事情，1 月又做了決議，搞到現在 7 月了還在持續研議，這樣對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在……

黃委員國昌：在努力、在研議嘛！

邱部長泰源：都有進度啦，因為現在也跟司法院這邊討論，，怎麼樣來先把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

邱部長泰源：在法律上可以的我們先做。

黃委員國昌：非常多，對於醫界的前輩，我在這邊質詢過很多次，我對於所有醫護同仁的辛勞都是感念在心，而且對於他們權益的保障、相關勞動權益的增進，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從來沒有停下腳步，我們都全力支持。但如果是這種事情的話，臺灣社會沒有人可以容忍，臺灣也沒有一個婦女可以容忍，我不希望因為衛福部的怠惰，又增加了更多的被害人，我這樣講部長應該聽得懂，我希望……

邱部長泰源：我們絕對不容許，真的絕對不容許。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今天部長所做的承諾，1 個月之內要兌現。

邱部長泰源：好的。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下一位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我們要來審查社會救助法，其實在 2023 年的時候已經整併了一個版本，民間對它還是有蠻多的期待，但是因為這涉及到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明定了各級政府，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該各自編列預算辦理救助業務。中央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要以定額設算的方式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一些社會福利的相關政策，但必須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地方其實需要編列相對應的一些預算。

在今天社會救助法討論之前，我想要先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財劃法的部分，新的財劃法對於現在既有的一些工作業務上面，縣市的討論是什麼？所以我想要先就這一點來跟部長討論。

邱部長泰源：好的。

張委員雅琳：例如說這次修法最主要的變動，營業稅由原本給地方的 40%，現在給了 100%，也就是說全部的營業稅都給了地方，我想我的認知應該是正確的；第二個部分是所得稅的部分，從 10% 上升到 11%，也都給了地方；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也是全數回歸，不再由中央管；最後一個部分，原本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絕對不能比上一年度來得少，這樣做過去是為了避免地方社福的預算直接被刪減，我想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錯，對嗎？好。

我們從主計總處的報告看到，2025 年地方就可以拿到 3,753 億的統籌稅款，所以其實中央的財源已經變少了，地方大幅地增加，明年度的社福預算將會有不同的分配，依照現在的財劃法要自彈性支出裡面刪減 28%，對嗎？

好。那我想請教我們現在跟地方縣市政府就分配比例已經討論好了嗎？跟縣市政府針對財劃法的影響。

邱部長泰源：目前都還在協商當中，是不是請……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請次長回答。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張委員的指教，確實誠如委員剛剛所說，財劃法通過之後，事實上，整個地方已經增加三千多億；第二個重點，我也必須要這邊強調，社會救助在全世界各國都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臺灣也不例外，根據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是屬於縣族自治之事項，這我必須要先敘明；第三點，委員剛剛所說的，至於影響之後相關的比例，我們現在還在跟地方政府密切協商當中。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我們先不談社會救助法，我們先談財劃法在社福預算部分的影響，其實過去有一些補助沒錯，現在地方到底會不會認呢？我想這是大家最關注的部分，總不能說有些

縣市可能拿很多，像直轄市臺北市保證 3%，可是其他地方並沒有得到這樣的補助，甚至有些地方增加的幅度可能也非常非常少。

呂次長建德：沒錯。

張委員雅琳：那到底這些社福預算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我們都想要了解；那地方到底為什麼喬不攏？大家的爭議點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次長簡單說明。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回應一下委員的垂詢，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有兩個，一個是您剛剛所說的一般補助款，第二個是所謂的計畫型補助，一般補助款的話就是根據地方的人口，這裡面會有一些一般的設算，我們目前對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有一些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所謂地方型，地方型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育兒津貼的部分，第二個就是目前的社會安全網，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育兒津貼的部分，恐怕還是維持原案，就是比例上來說，目前我們還在跟地方做一些相關的協調，但到目前為止，育兒津貼的部分，現在暫時先不動，但是有一些屬於計畫型的，剛剛說的社安網的部分，恐怕就必須根據地方的財力要有一些分級。我跟委員報告，比如臺北市的稅收非常非常高，如果還是維持大部分都在中央的話，老實說是說不過去啦，社安網雖然是屬於計畫型，但是對於民眾的社會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在這邊呼籲各地方首長，應該要重視這個部分。

張委員雅琳：因為育兒津貼不動，但是社安網急難救助的部分，目前聽起來是有些縣市還沒有達到共識，對嗎？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想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最後大家還是不願意來認，那勢必就一定會有人不被接到，一定會有人被犧牲，或是因為地方拿了這些錢，卻沒有去做相對應的事情，我想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衛福部有沒有什麼工具可以來約束他們，才能夠真正確保社安網我們原本的設計概念可以被落實？

呂次長建德：我跟委員回報，我們現在的政治工具主要就是社福考核，就是到時候如果你應該要編而未編、應該盡的責任未盡、應處理而未處理，當然地方首長第一個要負政治責任，第二個，對不起，那我們的社福考核可能就必須要降級，降級的話，補助款也會跟著減少。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聽起來好像約束力並沒有非常強，對不對？因為他們畢竟錢拿得更多嘛，對吧？因為這是民間大家都非常非常擔心的，不管在社福的領域也好，或是在教育的領域也好，大家都非常擔心當地方把錢拿走了，他們有些甚至錢比中央還要來得更多，而中央沒有任何的工具可以約束他們，就會造成勢必有些人一定會被漏接，所以我想這個可能還是要……我也認同剛剛次長的呼籲，這個財劃法就是整個在沒有跟地方充分協調事權造成的後果。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張委員雅琳：我想不應該有任何人被犧牲，所以我也支持剛剛次長的呼籲。

呂次長建德：那我也那個簡單回應一下，我們也要在這邊呼籲首長，那個錢真的要用在刀口上，社福當然希望每個人都好，可是每一個地方老實說一些最基本的特別是對兒少的補助，真的是一毛錢都不能省，還有像社會安全網，錢就要用在刀口上，這也是地方首長應該盡的責任，謝謝

。

張委員雅琳：對，謝謝。這邊我也是再加強一下，因為其實地方現在的城鄉差距非常非常大，也有可能造成貧者恆貧的風險，這也是民間大家所擔心的狀態，就是如果地方沒有辦法充分有效的運用，實質的把這些財源應用到社政的時候，弱勢族群獲救的機會就會降低；再來就是過去可能會有一些由中央統籌的重大社會救助計畫，如果沒有充分的補助，而地方又不願意補足資源的時候；我們還有一個很大問題是人才跟後勤會出現斷層，這有可能是我們的社安網下一步會面臨的問題。大家一直在討論社工的比例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調整，因為長期以來，社工的壓力都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也想要請教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們討論的方向會怎麼？到底是各縣市都要維持一樣的標準，還是會因為不同縣市的狀態而有不同的協助？中央現在態度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首先，我先回應委員第一個問題，現在即使經過社安網第一期的擴充，我們現在跟國際比較，我們的社工比確實還是偏低，現在是 1 比 1,123，但是鄰近的香港，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 1 比 500，然後美國好像是 1 比 800 的樣子，所以我們應該還有擴充的空間。也跟委員報告，目前社安網 2.0 已經完成規劃，也已經送給行政院來做相關的規劃，希望能夠來補足相關的人力。

張委員雅琳：我簡單確認一下，就是因為每個縣市的財政狀況不一樣，到時候中央的方向是可能比較有錢的地方，我會請他自己多付一點，比較窮的地方，我們會多協助一點，是這個樣子嗎？

呂次長建德：沒錯，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我們就是貧者平之，不貧者不平之，就是這樣，艱難的地方就是要多幫忙。

張委員雅琳：會多支持一點。

呂次長建德：但是能力強的，對不起，地方政府自己要負起應該負的責任，謝謝。

張委員雅琳：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現在針對新的財劃法的影響評估已經算出來了嗎？有算出來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您說的是有關於社會福利嗎？

張委員雅琳：對。

呂次長建德：有，主計處那邊其實有算出一個版本，我們目前還持續跟……

張委員雅琳：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呢？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趕快跟主計處協調好之後，把結果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可以押一個時間嗎？一個月？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報告委員，我們可能真的要跟主總這邊協調，我們會儘快啦！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就保持……

呂次長建德：地方政府那邊也很關心嘛。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們就一個月之後再來詢問一下進度，謝謝。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做詢答。

盧委員縣一：（12 時 18 分）謝謝，有請部長跟原民會的副處長。

主席：部長跟原民會。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我先針對剛才主席所裁示的，將狼醫資訊平台的檢討報告給林淑芬委員，希望也給所有今天有質詢相關議題的委員，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邱部長泰源：當然可以。

主席：那是給委員會，不是報告，是他要執行的實際作為，謝謝。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在進行主題之前，我先問一個問題，部長，通常在颱風來的時候，比如丹娜絲颱風來的時候，誰在待命？24 小時的誰在待命？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一個防颱中心。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除了防災人員還有我們的國軍，其實最堅強的待命單位就是我們的基層醫療院所，尤其是衛生所。

邱部長泰源：是的。

盧委員縣一：24 小時偏遠地區喔。

邱部長泰源：偏遠地區付出更……

盧委員縣一：昨天我們牡丹鄉還不到晚上就下了將近 500 毫米，他們道路中斷，等於是孤立無援。

我要講的就是，很多人都在跟我講，我們都沒有看到衛福部調整護理人員待遇的時間表。我剛剛看到 2024 年的薪資中位數是 3 萬 7,274 元，總薪資平均數是 6 萬 984 元，可是醫療類別的護理人員是 4 萬 9,880 元，其他類別的護理人員（譬如廠護）是 4 萬 6,711 元，就整體薪資來說還是遠低於平均，所以我希望能夠看到衛福部對整個薪資結構的改變。請問這方面有沒有一個時間表，或是在你心裡面是不是已經盤點好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調整？這樣至少可以讓以後要投入護理工作的護理系學生安心，或者是讓已經放棄護理行列的專業護理師回到職場來。

邱部長泰源：謝謝盧委員關心護理人力，尤其在第一線的人力，特別是在偏鄉的護理人力怎麼樣加強或留任，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方向。我想委員也清楚我們有 12 項措施，基本上都是希望能改善工作環境，還有就是在他們專業……

盧委員縣一：有沒有可能在一、兩年內達到總薪資平均數的 6 萬 984 元？因為現在是 4 萬 9,880 元，差了一萬多元，這是就平均來說。

邱部長泰源：這是這樣的，有的是在醫院，醫院裡面也有不同，像急重症病房或者是門診的護理人員，還有就是……其實還滿多元化的。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至少要拉高水平，讓這些不想繼續從事護理工作、已經離職的護理師可以重新投入、再回來工作。

邱部長泰源：這是我們非常期望的，這方面政府真的日日夜夜都一直在努力想要提升……

盧委員縣一：保障……

邱部長泰源：其實不只護理人員，醫事人員……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你把這些事情放在很重要的位置，尤其是醫事人員、護理人員確實非常辛苦。

本席早上又收到一個相驗被拒，必須等待司法相驗的議題。在偏遠地區，尤其是醫療資源比較缺乏的地區，假日有人死亡時，家屬常常需要等待法醫解剖或者是法醫相驗，所以我一直覺得，是不是可以把已經退休的醫師或者是之前退休的公職醫師納入一個類似相驗的團隊？這樣做起事情來會比較簡單，不然家屬永遠都在等，尤其是我們高屏地區。這個建議提供給你參考。

邱部長泰源：這是很好的建議，我也當過衛生所主任，有滿多相驗的經驗，晚上甚至假日都要去相驗，不然他們後續很難處理，這個部分我有深切瞭解它的需要性。如果能網羅更多的人力，相信可以減緩目前尤其是衛生所醫療人員的壓力。

盧委員縣一：謝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進入今天的主題，今天討論的社會救助法在 1943 年的時候原本叫做社會救濟法，民國 69 年（1980 年）才改為社會救助法。本法 45 年來雖經多次修正，但迄今已經 10 年沒有修了。衛福部今天針對委員所提的 30 個提案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我在這裡面看到一些問題：第一是共同生活事實之親屬的認定，第二是自述收入能不能列入，第三是原住民土地的問題。

針對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我有在 5 月份邀集相關部會來辦公室討論，原住民常常因為擁有土地而無法被認定為中低收入戶，其實這個土地以前有 3 萬元的禁伐補償，現在是 6 萬元，不過到現在大家都還沒有領到，而且有些林地是懸崖或什麼的，根本不可能貸款或擔保，所以我就邀集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金管會、原民會、中央銀行、臺灣銀行的人員到我辦公室來，結果會議結論是什麼呢？他們說禁伐補償不能視為收入，不能做為擔保品，所以我們所有的希望又破滅了。

比如說我今年有 10 甲地，可能可以保障自己每年有 60 萬元的禁伐補償做為收入來源，據以申請貸款，結果去問了以後說不能。因為土地面積可能會在天災之後掉了幾分，然後又因為土石流掉了多少，他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確定每年的收入是這樣子，而且禁伐補償的數額會因國家政策而改變，去年是 3 萬元，今年是 6 萬元，說不定明年修法又變成多少也不知道，所以是有不確定性的。

根據本法第五條之二，因為名下擁有土地而沒有辦法被列為中低收入戶的時候，當事人就會很辛苦，因為你就直接被判定有收入來源，可是按照財政部和銀行的看法，它並不是你的收入。所以這個部分在檢討的時候，尤其是在修正的時候，一定不能把它列入基本的財源，因為它不確定，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在 5 月 28 日開會的時候，各部會是這樣回復的。

邱部長泰源：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請呂次長來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盧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就是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部分，委員現在最主要是說這能不能列入收入，最後還是列入動產……

盧委員縣一：就是不能列入收入。當然是列入動產，可是它的價值其實很低……

呂次長建德：我瞭解、我瞭解。

盧委員縣一：因為它也不能貸款，而且它的不確定性很高，可是很多人就因此而完全沒有辦法申請

成為中低收入戶。

呂次長建德：我瞭解，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帶回去研議，看看能不能不予列計？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謝謝，我們就期待。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來做詢答。

黃委員秀芳：（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早上聽到很多委員對社會救助法提出一些意見，我今天也是一樣，就是社會救助法已經很多年都沒有修，民意代表在第一線其實都會碰到很多民眾確實生活很困苦，可是地方政府派社工去訪視，資料也送了，可是申請之後卻發現他是不符合資格的。

我想請教的就是，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2 季，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的只占 1.2%，中低收入戶也只占 2.4%，整個加起來差不多是 56 萬人。我剛剛看到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在幾個國家之內，譬如和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相比，我們的中低收入戶算是少的。我今天想要問的就是，到底是我們整個經濟狀況好，還是因為我們的計算方式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導致我們有很多民眾即使生活很困苦，卻沒有辦法達到請領的資格？請問部長，我們針對貧窮的統計是不是有點失真？

邱部長泰源：這些我們都有根據，等一下容我請呂次長報告。雖然我們的中低收入戶是 2.26%，但是我們另外針對中低老人津貼、身障生活補助也照顧了大約 196 萬名經濟弱勢者，所以其實我們照顧了 8.38%的人。我們針對貧窮線的相關修法方向當然是以經濟安全、脫貧自立和社會投資為核心，至於定義方面以及如何調整，我請呂次長回答一下。

黃委員秀芳：好。我今天想要講的就是，其實在社會當中，雖然當事人不符合我們所訂的資格，但他確實是有困難的，這時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些人接住？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黃委員的垂詢，我有兩個重點：第一點，我必須要說，這張圖所引用的是錯誤的，我知道很多委員都引用社救門，但這是錯誤的，首先，我們要弄清楚什麼叫相對貧窮率；第二個是社會救助涵蓋率，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如果是相對貧窮的話，在 OECD 國家，是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以這個定義來看，沒錯，韓國是 15.3%，日本是 15.7%，但我跟委員報告，臺灣是 7.43%，這是第一個我一定要更正的地方，我在學校就是教社會福利概論跟社會救助，這是錯誤的，一定要澄清。另外，社會救助涵蓋率是 2.5%，韓國 4.5%；但日本多少？1.62%，這個我一定要先講清楚，不然會愧對我的學生。第二點，即使是這樣，我們臺灣做的夠不夠？不夠！所以我們確實要有一些放寬，這個放寬包括目前的動產、不動產，還有所謂的設算所得，這個我們都虛心檢討。以上兩點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剛剛次長特別提到申請資格，在有關動產、不動產部分，以彰化縣來講，我們的中低收入戶，其動產是每人每年 14 萬 2,000，不動產部分是 560 萬；低收動產部分是每人每年 9 萬

，不動產部分是 373 萬，其實對一般中低收入戶的民眾來講，如果他擁有的一間房是那種三合院或祖厝，而且是共同持有，那麼他要申請中低或低收，確實都還有一點困難，所以我認為未來動產跟不動產的金額應該還要再提高，因為以現在的房價，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如果就只有唯一一間可以住的房子，當然你們說可以排除，可是排除之後，有時候還是申請不到，但他確實經濟非常困難，像這樣的情形，通常在第一線會先請地方慈善會來協助，可是地方的慈善會通常就只有一次性的協助，沒有辦法每個月給這個家庭有一些幫忙，所以我認為，既然社會救助法已經這麼多年沒有調整，針對請領的資格、動產及不動產部分，都應該要去做一些調整。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我想不只中南部，應該全國各地都有這樣的情形，就是一塊地可能下一代的親戚上百人持有，你把這個也算進去，那他就沒有資格，但其實他生活是很辛苦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來討論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誠如剛剛部長說的，共同持分的部分確實是很常見，像我自己在監察院申報的財產也有這個部分，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雖然是共同持分，但我們是算他的比率，當然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來剔除，我們再來檢討，因為有的時候就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持有人那麼多，要兌現可能也……

黃委員秀芳：有困難。

呂次長建德：所以這點我想可以檢討，我們來檢討這個方向，謝謝。

黃委員秀芳：是，另外我再請教部長，我們看到臺北市現行中低收入戶標準，每人每月是二萬九千多，而臺灣的基本工資調整月薪是新臺幣二萬八千多，如果今天是領最低薪資的話，在臺北這邊算是中低收入戶……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對啊！我是覺得不論是在臺北或是在臺灣其他鄉鎮、各個縣市，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做個檢討，譬如以彰化為例，中低收入戶大概是每人每月二萬三，臺北市是二萬九，這部分我覺得應該也要做個檢討，不知道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秀芳：如果今天我領的是最低薪資，可能在彰化這邊就沒有達到中低標準，可是在臺北，他就是一個中低收入戶，當然北部的生活費可能比其他縣市高，應該是這樣子，可是你看他已經是領最低薪資了，我們講的最低薪資是二萬八，在臺北就是一個中低收入戶欸！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看人口數。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這個裡面還要除以所謂的人口數，即平均人口數。

黃委員秀芳：在這邊我要跟部長和次長說的是，所有在全臺灣各地的民眾，如果他真的生活經濟困難，又不符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其實我們碰到很多這樣的案例，他可能就是邊緣戶，因為他不符合申請資格，可能政府這邊就沒辦法協助，那麼就會有慈善單位召集一些人來協助，我是覺得社會救助法已經幾十年沒有調整過，應該要好好討論，該調整的就要調整，也讓需要被照顧的人真的能夠得到政府的照顧，這是最重要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新的修法方向有四大主軸，其中第一個主軸就是擴大照顧、扶助弱勢，所以我們

會再檢討認定的標準，尤其是增訂長期失業者等就業不利者多元折算機制，包括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都會在我們這個重要的第一個主軸裡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政府的角色應該要充分扮演，而不是有時候就交給地方慈善單位，我覺得這也不應該，在第一線上，政府就應該予以協助，如果確實沒辦法，再找慈善單位大家來協助，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一定要持續關心，才不會有一些憾事發生，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政府有責任把這件事情做好。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來做詢答。

范委員雲：（12 時 37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范委員雲：先謝謝召委今天給我們很充分的時間，可以關心好幾大案，今天不管是臺大鄭文芳醫師潛逃案或者是社救法，應該都可以說是我最早關心的，而且也一直追蹤。先從鄭文芳案來講，鄭文芳案我們衛環委員開始關心，是因為看到臺大婦產科，一個婦產科而且是臺大，短短兩、三年內三大案，其中最嚴重的當然就是鄭文芳案，上一次剛好部長去 WHO 為我們臺灣倡議，當時林靜儀次長就有答應要修醫師懲戒法、醫師法等。

然後剛剛又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想可能部長沒有機會知道，但我要講的是，我們開記者會的時候，就已經關心這個案子一年了，2022 年 2 月受害者跟我們陳情的時候，我們就開始予以協助，可是卻發現臺大醫院非常消極，臺大也很消極，臺大跟臺大醫院互踢皮球，後來我們是因為循法制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才跟受害人……而且我們後來發現從一個受害人到三個受害人，受害人願意站出來開這個記者會，臺大醫院終於啟動行政調查，一年後，也搞了一年，把鄭文芳醫師解職，結果這個醫師很厲害，大家知道刑事調查是不一樣的，他以刑事調查說他沒事，雖然臺大醫院行政調查說他有事，但 2023 年我們竟然聽到臺大要復聘這位狼醫教授，各位知道，臺大醫院、臺大醫學院就是要復聘他，我們跟受害人為什麼要再次開記者會？就是制度出了問題。行使制度的人沒有在保障受害者，所以開記者會高聲呼籲臺大教評會為了學生，也為了受害人不應該復聘，既然臺大醫院已經把他解職了，才以 31 比 0 高票否決復聘案。這位鄭文芳醫師非常會鑽法律漏洞，而且當初臺大跟臺大醫院互踢皮球的時候，臺大說這個受害人是業務、他是在業務上，所以應該適用性工法，臺大醫院說它屬醫學院，所以應該臺大才有性平會，你看這是怎麼互踢皮球的。

如果我們沒有開記者會，臺大醫院根本不會進行行政調查，後來我們發現還不是只有 3 位受害者，性侵跟性侵未遂都是一樣的手法，所以潛在知道的就有 6 位，只是有 3 個人願意出來具名包括申訴到法庭，他們窮盡了所有的部分。我要講的事情是，在這個過程中，真的看到臺大跟臺大醫院都非常消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今年 5 月的時候，我質詢林靜儀次長，他告訴我們 7 月 21 號會提供修正懲戒辦法的報告，務

必納入懲戒期間追蹤跟監督機制。剛剛也有非常多人在講這個醫事查詢系統，但之前我並不瞭解這個醫事查詢系統，所以我剛剛就在林淑芬委員問的時候放了鄭文芳的名字進去，發現沒有任何結果欸！我放了「林靜儀」則有十幾筆資料，為什麼鄭文芳在這裡面查不出來？我想這就是剛剛很多委員在講的。

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在教師法上用了多少心力，不管是教師性騷、霸凌學生，還是不適任教師的機制已經處理得很完善，現在是在處理校長的部分。我真的覺得衛福部長期讓大家感覺好像是在站在醫師這裡，而且是站在醫師權益的部分，我想部長都是醫師出身可以理解，可是惡質的醫師不應該是我們包庇的對象。而且我發現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有包括違反醫學倫理的規定，性騷病人當然有違反醫學倫理，因為傷害病人自主權、傷害病人利益，可是在你們的醫師法裡面沒有講罰則是要多少萬，我剛剛在現場又看了一次。看起來醫師法跟醫師懲戒機制漏洞百出，不只是今天講的這個醫事查詢系統，林靜儀已經答應我要在 7 月 21 號會給我們如何修的報告，我請部長真的要痛切反省。

邱部長泰源：好的。

范委員雲：您也出身臺大醫院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范委員雲：看到臺大醫院的消極，然後連女醫師出來說職權性騷的時候都沒有積極處理，是不是能夠痛定思痛，7 月 21 號給我們的報告要澈底對醫師法跟醫師懲戒條例都要提出你們的版本，並承諾真的把漏洞補上好嗎？除了剛剛講的這個醫師查詢系統以外，還要讓所有的病人、所有的人都能夠方便查詢，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剛剛其實有答應在 1 個月之內要把剛剛更多的事情完成，如果前面林次長有提到 7 月 21 號要提供，我想我們也會盡力完成。

范委員雲：如何修醫師懲戒辦法？但我覺得醫師法也是漏洞百出，明明違反第二十五條的醫學倫理就是可以送懲戒，醫師法本身的其他條都有說罰則是什麼，可是針對這個違反醫學倫理的部分居然沒有告訴大家懲戒的內容應該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除了落實醫師懲戒委員會的這個工作以外，未來如果有需要做法律上的處理，也都可以做。

范委員雲：好不好？對醫師法也要一併提出你們的看法是不是該修，因為醫師懲戒條例也是依照醫師法去訂的，它是子法嘛！母法的部分，我看來去找不到違反第二十五條醫學倫理部分的是什麼，大家老是動用所謂要判刑確定的部分，大家剛剛所講的，明明醫師性騷病人就是違反倫理了，在調查期間還繼續就職。以性工法、性騷法來講，這是職權性騷，因為醫生跟病人有不對等的關係，就這個精神這本來就應該要暫離職，可是因為它不屬於性工法，性騷法是叫各單位自己再去訂，所以你們是主管機關就應該把它訂清楚，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

范委員雲：第一個就是說，調查期間要暫離職，如果調查不成立，依照性工法的精神是可以賠償的，就是他當時的薪水這個部分，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

范委員雲：就是這幾個：醫師查詢系統、醫師法是不是該修，還有醫師懲戒辦法是不是該修，7 月 21 號的報告都一併給我們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范委員雲：再來的話，社救法也是本席從上一屆開始……因為剛剛都在講所謂的貧窮線，我要講一下在 2022 年 12 月 20 號，當時包含臺大社工系鄭教授等，我想呂建德次長在當教授的時候也都非常熟悉。大家的看法是，臺灣用的不是貧窮線的問題，而是法規限制過多導致法定貧窮人口過低。

邱部長泰源：對。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不要再糾結，後來民間邀請我提出首部立法院的民間版，我也要跟部長講，衛福部真的太消極，您不是部長的時候，你們的前部長或次長一直拒絕修社救法，所以我才會跑去質詢陳建仁行政院長，然後陳院長當場答應了，所以衛福部才開始動。可是 2024 年 6 月我又再質詢了一次，為什麼？因為衛福部的草案根本就沒有解決問題，所以你們現在是第二回合再戰了，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嗎？不要再拿一個沒有解決問題的版本，你現在還沒有提版本，可是我看你們今天給我們的報告，我真的覺得你們對我們委員所提版本裡的每個東西都說要審慎研議，都有很多的理由卻還是沒有真正解決問題。

今天因為時間的緣故，剛剛又在辯論這個東西了，我就不就這件事情，因為算法都不一樣，這是學術問題，我知道呂次長有想法可以給我報告說明你們是怎麼算的。

呂次長建德：好。

范委員雲：我講的上面這個就是所謂的「國際貧窮線」，各位看一下，這個我們沒有什麼好辯論的，臺灣依照 OECD 的國際貧窮線，以中位數的 60%來講，有 280 萬人是在貧窮線以下；下面是我們現階段的「法定貧窮人口」，就像剛剛講的，很多上社會新聞的都不在這裡面，我們很多的福利都是匡定給中低收入，只有 53 萬人。在 280 萬人跟 53 萬人之間差距了二百多萬人耶！所以你匡不匡大一點？不管是地方出還是中央出，既然未來依據財劃法是地方出，你中央就把這個線匡好嘛！每一個因為貧窮而傷害自己生命的悲劇，你們衛福部都應該要痛在心裡。以家戶來講，26 萬戶被匡定為法定貧窮人口，依照國際貧窮線，我們的貧窮線沒問題，都有各種條條款款，讓他們被排除，有 196 萬戶，這中間的差距是一百七十幾萬戶欸！

再講日本、韓國的話，我想次長非常知道日本、韓國針對無家者有相關的專法，這次你們只有 5 條，而且把很多東西又丟給內政部住宅法什麼的。你這邊如果是特殊法的話，難道要叫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一個辦法嗎？你這裡就應該規範應有的……然後內政部就應該優先讓他們可以……

所以在怎麼解決的部分，我真的覺得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上一次衛福部的版本大家不能接受，趁著在 520 之前不知道為什麼就出了一個各界不滿意的版本。當然，這不是邱部長的責任，也不是呂次長的責任。現在的呂建德次長的出身是社會福利方面，又說在臺中的時候率先關心無家者，是不是這次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版本？

就你們剛剛所講的，我先隨便舉一個無審議制，我剛剛聽到呂次長在回應的時候有提到，你們覺得我的那個條文很不錯，可是你給我們的報告說是要放進子法。我想講的是，如果你覺得審議制度不錯，老人福利法就放在母法嘛！這種重要的東西是不是就放在母法？有些東西是需要具體討論的，不要放在子法好不好？地方政府也不一定會認真看子法。

另外一個，家戶合計也是一大問題。各位，我們在修社福法的時候也跟前部長爭辯了很久，後來當時的林萬億政委讓步，我們放了以人為本，沒有拿掉「家庭」。可是各位，你們今天又跟我們講說民法有什麼扶養的義務，大家都知道，家長扶養小孩，就算家長沒有能力的時候，社福單位會接手，對不對？今天小孩扶養家長，請問各位，小孩是把所有的收入都給家長嗎？也不是嘛！他會扣除自己養家的需要，剩下的才能夠扶養長輩，對不對？可是你家戶計算把他所有的收入都算進去，然後說這個沒有子女扶養的家長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最後少數個案被迫拿民法去告他未盡扶養義務，反而變成家庭悲劇，因為子女惡言相向。這不是我們要看的，所以你不應該只排除家暴及很少數的，就應該要實質認定，由社工及各方面，而且僅計入共同生活的，都沒有生活在一起了。

我相信以大部分臺灣人的孝道，子女會願意協助，他如果沒有辦法協助，就是自己可能也……不管什麼原因，或者是親子關係很糟糕。我們要解決的不是倫理問題，那個是民法去處理的，我們要解決的是社會救助。我剛剛講的，你匡了那麼多，兩百多萬人沒有算在裡面，而且無家者在街上的這麼多，你去日本有看到人家車站旁邊像我們臺北車站旁邊的這麼多嗎？我們說我們現在經濟成長已經超越韓國了，我相信你去做民調，很多的民眾會願意放寬。你們是主管社會福利、社會安全的，這個是社會安全最底層的，如果有人真的是開豪車什麼的，你就由社工去拜訪，把他取消資格，不要因為這樣，條條框框的讓該領的人沒有辦法領到，流落街頭，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范委員雲：今天日本、韓國都有無家者專章，我們只有 5 條，還是不夠！我希望我們看到衛福部的版本不要跟今天給委員的報告一樣，對委員的意見都說宜謹慎評估，沒有幾個答應的，那我們就不用修了，我想不能這樣子！剛剛秀芳委員的質詢，以及等一下劉建國委員的質詢，我相信我們的心聲都是一樣。我們對這一屆期待很高，因為賴總統的政見，我們很高興他放進去了，邱部長及呂次長已經看到上一屆你們提的版本被大家認為不能，所以你們要重新提版本，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

范委員雲：好，就這樣子，一起加油！衛福部主管的是病人的權益，當醫師的利益傷害病人權益的時候，不應該站在他們那邊，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不會。

范委員雲：還有這個是弱勢者、最最弱勢的、赤貧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是的。

范委員雲：好。最後一個，地下經濟各國都有，不要用地下經濟來講，虛擬收入打折現在就在做，

所以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范委員雲：今天細節沒有辦法講完，我們再跟你們討論。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好。

呂次長建德：謝謝范雲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劉委員建國：次長一併上來吧！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今天我們當然主要還是要討論社會救助法，但是討論社會救助法之前，還是會連結到所謂的社安，社安漏洞的主政單位誠如范雲委員剛剛所講的，還是在衛福部，所以部長真的會很辛苦，部長從事的是醫療背景的專業，但是衛福部涵蓋的包含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諸如此類，坦白講，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組織與系統，所以部長真的是要多多擔待，當然很多事情可能你的幕僚單位第一個時間應該要很清楚的、明確的提供相關訊息給你做相關的因應及參考。

我今天特別講，今天有很多人都提到 7 月 2 日臺灣發生的這個憾事，因為詐騙的事件導致一家五口全部命赴黃泉，這讓人感覺到非常的痛苦，也非常的遺憾！但是我們如何從這個悲劇裡面記取教訓，也了解衛生單位能否接住，社會安全網的這個洞可能會越來越大、越來越大的情況之下，衛福部要承接起來，單純只有衛生單位來處理夠嗎？顯然是不夠的，包含警政、包含法務、包含相關單位，都應該要一併進來。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部長簡單提醒的這件事情，坦白講，剛剛有委員特別要把這個與社會救助法連結在一塊，顯然是有困難的！好比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次長應該很清楚，第二十一條裡面就是所謂的急難救助……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社會救助法裡面要救助的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急難救助、包含災害救助等等，但是絕對沒有包含這一塊，所以社會救助法是沒辦法來承接協助的。再來，他也沒有報案，我說現在臺中這個案例，他也沒有報案，對不對？他也沒有求助警察。

我要表達的是像這樣的案件，我們不容許再發生，但是它還是會持續的，因為詐騙導致整個家庭困頓，導致整個家庭走向這樣的悲劇，在尚未走向悲劇之前，他可能會困頓，困頓的情況之下，可能經濟的困頓、可能相關法律上的困頓、可能還有很多的面向，那站在衛生機關可以怎麼樣來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不要讓他走到像臺中這樣的案例？我想衛福部這個時間點就必須要去做一些相關的調查及了解，然後第一個時間就要有快速的因應作為，哪怕法律都還沒有再

修正之前。這個部分我再簡單用兩個例子給各位做參考。

臺灣的被詐騙金額已經很高了，我就不再贅述，但是對詐騙的受害者，目前為止沒有相關的保護措施，不僅法務部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沒有扶助，連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通通沒有辦法精準的去接住這一群受害者。我說它一定會層出不窮的發生，因為有些受詐騙的民眾動輒可能是畢生積蓄一夕之間被詐騙一空，化為烏有，這對他的身心靈傷害都是非常、非常大，臺中的這個例子也是一個實際上的狀況；去年 12 月臺北市內湖也發生母女遭詐騙 1,200 萬而輕生；還有基隆許姓女子被騙走畢生積蓄五百多萬，報警後，他有報警，最後還是絕望輕生，所以我講這些案件會層出不窮。

因為今天排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草案的大體詢答，當然大家要做這樣的連結也算是很正常，這個部分照理講，部長可能要有一些說法來因應。

另外，也會提到這個狼醫的事情，因為上禮拜又發生他落跑了。今天衛環委員會排了相關的法案在審查，委員一定會問到，所以你應該都要積極的備戰，坦白講，是這個樣子。因為我知道可能有這些事情會發生，所以我今天還特別要求醫事司司長要到，我不曉得他什麼原因可以不到。那一次林靜儀次長來列席是因為部長出國，對不對？當時副司長來列席很正常，林委員可能也忘了。這次是部長到，當然今天法案的主責不是醫事司，不過我是有特別要求醫事司司長要到，因為上個禮拜狼醫這個事件也吵得沸沸揚揚，這是一個敏感的問題，這是衛環委員會所有委員，包含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都會來問上你幾句啊！

況且你再回想一下，1 月的時候你們司長講什麼話？部長，這是你們司長講的話，我們男人講到做到，女性官員一樣也是要講到做到，他講什麼？他對外宣稱，3 個月內將研議建置揭露平臺，公布不良醫師、醫院等名單。當時衛福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也回應，現行早已握有醫師名單，要不要公布都很快，但應在法律之下討論公布到什麼範圍，衛福部在維護民眾就醫權利之下盡快完成。這是召委講的話，對不對？5 月那個時候剛好是你出國的時候，當時是蘇召委排的，就問林次。林委員在講的那一個平臺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和這一個不一樣。所以當然他剛才說了幾句話，你聽起來，坦白說，因為我跟你當同事也 8 年了，認識你也十多年了，其實我也沒看過你抓狂，但是你的醫事司有對外講這些話，然後那一天副司長有列席對不對？次長也聽懂了，他確實也有答復，有答應一個月內。所以現在不能叫做研議階段，不能叫做什麼法律、什麼有的沒有的，而且那時候我們也提供給你，醫師懲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之懲戒決議，應將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你早就要公布了，你有法條的依據啊！還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針對判決或懲戒確定的名單屬政府應公開之資訊。這些都是沒有爭議的東西，你們都有法律依循，何況他剛剛講的，過去都用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但第四款你們還是可以用，你們怎麼都不用？道理是在這個地方啦！

不過因為他講那些話，當然部長你會生氣，但是生氣的前提是什麼原因？他說你如果沒做，你等於就是包庇，你當然聽不下去，你就沒有包庇啊！但是你沒做就會有這個問題發生嘛！他就會挑戰你、就會質疑你嘛！再來，他說你可能有些事情不清楚、不懂，那是因為他講的建那

個平臺，所有的醫師怎麼可以選擇這個揭露、這個不揭露？你既然上那個平臺，怎麼可以在那邊做多重選擇？當然是醫事司要去規劃、要規劃得很清楚，有公務人員資格的醫師就去上那個平臺，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就不需要上那個平臺，這個不是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嗎？

所以我現在講這個問題就是說，其實如果有提早溝通，遇到這個問題時提早跟一些關心這個的委員講清楚你現在遇到什麼問題，為什麼一時半刻沒辦法一起處理，你有主動去跟人家講嗎？你也沒有主動去跟人家講啊！對不對？你也明知道今天來這個地方一定會遇到的，你跑不掉的嘛！你也不提早替部長先去跟大家說明清楚。哪有人來這個地方被人家問到你自己都不知道要怎麼去回答？坦白講，其實你自己也沒辦法回應得很清楚啦！更何況部長，所以這樣處理事情真的是不對的。

我今天必須講，社會救助法的道理也是一樣，范雲委員剛剛有特別提到在 15 年前大修，那個就是我主提的，那個也是我大修的，但是很難改變當時的部長、當時的次長，當時還沒有社救司，應該是屬於在社會司的底下，你就是很難去改變那種舊思維，不過我們還是一樣大修了 6 條，最低生活費的標準以前全國是一致性的，剛剛秀芳委員特別有提到，在這個地方一般縣市跟臺北市的對照，連基本工資都已經高過了這樣的比例，所以後來才又改為六都，以前是五都變成六都，六都就六個標準、一般縣市就一般縣市標準、離島就離島標準，臺灣就是八個標準在做處理，我們不是沒有因應，包含這些共有的土地、低地力等，我們都有討論過，那個當然是規範條件之一，但是會因地制宜、因狀況去做改變、去做審視，其實相關機制大致上都已經建置完成了，但是為什麼執行一段時間之後還是會覺得不好用？次長，就像你說的，就很難用的，難認定，你如果是從地方起來的，你就很清楚。

當然我們對一般的百姓在辦行政作業的時候都希望便民，講求行政效率，但對低收入跟中低收入戶，有時候你看他在審查過程裡面……而且每一年都要複審一次，不是你讓他過了中低收入戶就是永遠的，是一年要審查一次，每一年都要審。我們還討論到，哪有今年是低收入戶，一年的審查一個條件不合格，隔年他馬上就不是低收入戶，哪有這麼硬的？我們都已經討論到這個情況了，但是為什麼這個法律這麼大幅的修正，經過十來年，它還是必須要修？而且這個最低的貧窮線我們到底怎麼去認定？我們有沒有符合先進的國家，還是我們現在的審核標準……包含這個貧窮線的比率是跟隔壁那個壞鄰居一致的標準？如果是這樣很恐怖，對不對？把中國當時對低收入跟中低收入戶認定的標準拿來臺灣做處理，我們有調整、我們有修正，有，不是沒有，但是調得不是很大，放得不是很寬……

當然，次長，我在當主席，我聽到你講的很多的隱喻跟面向，好啊！那這個可能在法條開始逐條討論的時候就要把相關的資料備齊，大家來對，但是這個貧窮率的標準也不是委員自己去生出來的，依照這樣去參考，它整個母數的蒐集、計算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就把它條列得清清楚楚嘛！但是它最後顯示出來的表就是這個樣子啊！好，你可以說，沒有，我們跟日本的計算不一樣，我們跟韓國納入的範疇不一樣、跟美國不一樣，但總而言之，各國的貧窮率現在算起來就是這樣啦！我們怎麼會跟人家差這麼多？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我們跟這幾個國家比起來，我們的貧窮率都不到他們的十分之一，臺灣真的是富有的國家，讓臺灣再次強大。因為

你有寫一個表，有時候你不知道背後是怎麼去計算，但是顯示出來就是這樣，日本要去參考臺灣是不是依照這個貧窮率來計算、來參考，當他覺得很驚訝的時候，他才會去細究你怎麼去採這些基本母數的計算方式嘛！

我必須講，所謂的虛擬這一塊就更好笑了，其實那個是要防懶人，當時那個情境，你好手好腳、有基本工作能力，只是你自己找不到工作啊，我當然也要把你算進去，我要把你試算，但是你不知道試算有多好笑，我們十幾年前在檢討的時候，他試算是比當時的基本工資還高，而且那個多嚴謹你知道嗎？那個調高 50 塊、降低 50 塊，那一次造成對於一個縣市的影響，可以達到那個資格的，一次可以刷下 500 到 1,000 人，差 50 塊而已。所以我們現在講說，怎麼會一個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因為三個條件中的一個條件差個 50 塊，他今年是低收入戶，明年就不是低收入戶了？土地的價值也是這樣，公告地價也不是他自己去調的，是地方政府去調的，多調了幾百塊，他原本是低收入戶，因為多調了那幾百塊，他隔年就不是低收入戶了，然後申復沒有用，哪有臺灣的法律對於低收入戶到中低收入戶定得這麼硬、定得這麼死？我們還有申復委員會，那就變成大家要來承擔，相信次長當局長就願意承擔，但有的就不太願意，他覺得就不是這個樣子，所以很多面向我們都討論過。

而且這次的版本到 30 案，還比身權法更多、還比兒托更多，所以大家極為重視社會救助法，我知道院版也還沒有進來，但是它跟身權法都一樣，很多委員都已經很在意這件事情，所以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加快腳步，因為社會救助嘛！既然要救助就是要快啊！怎麼可能委員的版本都已經來了，你們給部長的報告資料就敬表同意、敬表同意、敬表同意，也敬表同意一半以上了，那為什麼你們社會救助法要修正的草案到現在都不進來？而且從去年到現在，當時陳院長的時候也答應范雲委員，這樣就不叫做社會救助啊！

部長聽我說這麼多，我都沒讓你說、讓你休息一下，你是不是可以冷靜一下跟我回應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要進來？我排這樣才有意思啊！

邱部長泰源：謝謝，真的讓召委指導很多，我想不管怎麼樣就是加快腳步啦！因為有這麼多社會的關心、委員的關心，我們請呂次督導，趕快用最快的速度，看看院版能不能進來。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再想一下，答復清楚一點，是不是一個月內、兩個月內？行政院版本可以進來到委員會跟所有的委員版本併案，大家趕快來討論，畢竟我們討論完之後還要經過三讀，然後看是不是年度在審查低收入跟中低收入標準的時候就可以來適用？這是其一。其二，第二件事情就是剛剛特別講到這些被詐騙的受害者，基本上衛福部可能要立即召集像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來檢視整個社會安全網，因為這一塊的破洞可能會越來越擴大，我們如何有效地把這些人承接起來，不管是提供心靈上的協助或是法律程序上的幫忙，還有很多的面向，就是不要讓他走到像臺中這個案例，這個是不是可以肯定地答復我說一個星期內還是兩個星期內，因為這要趕啦！發生這樣的案子，真的有人會學啦！坦白講，因為時間的關係，照理講他們的經濟狀況不是非常不好的。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但後來為什麼他們會走向這樣的絕路？他有找過民意代表，但是沒有再繼續下去，後

來他也沒有要去報警，最後就走上絕路，這就是社會安全網出問題了，我們要怎麼去接？這不是只有衛政一個單位要處理，而是衛政連警政連法政大家要一起來，所以是不是兩個星期內可以召集，然後提出更積極因應的一些作為？

邱部長泰源：好，召委所指示的，我覺得非常重要啦！我們兩個禮拜召集相關單位針對這個主題來開會，再跟召委報告。

劉委員建國：跟委員會啦，好不好？跟委員會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個是社會救助法，院版的草案是不是一個月內？可以吧？不然你們那個報告給部長說敬表同意、敬表同意，就都是騙人的！

呂次長建德：兩個月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兩個月？你不要跟剛才專門要延會延到 8 月底的那個人密謀喔！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他要延到 8 月底，你剛才說兩個月，我覺得你跟他有點關係喔！你注意喔！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部長也給我們很多指導，還有各界的意見，我們都真的在加速推動，我也知道時間上要趕快送出來，我們會趕快提出來，也跟院那邊來做報告。

劉委員建國：因為現在已經 7 月初了，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啦。

劉委員建國：你說兩個月，這樣勢必超過 8 月底了。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加速，我們盡快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不然我們就 8 月底前啦！你們說兩個月，差一個禮拜而已，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站在部會的立場，我們絕對……

劉委員建國：部長，現在是次長自己說兩個月，今天才 7 月 7 日而已，到 8 月底就差不多兩個月，我只是少一個禮拜而已，你跟窮人在計較一個禮拜，你「吃力」了喔！你還做過社會局局長。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我們會……好啦，我們快一點……

范委員雲：部版……

劉委員建國：部版要先出來。

呂次長建德：我們送到行政院，我們趕快送去行政院那邊。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是要你們院版出來，不是送去行政院就好，你們送去行政院是你們去對行政院，我們這裡叫做立法院，你是要對我們的啊！

呂次長建德：對啦。

劉委員建國：要是我沒有聽范雲委員剛才的垂詢，我還不曉得他去年就已經跟陳院長講過這些事情了，我剛剛還特別提到低收入跟……它不是只有針對中低跟低收入，它還包含急難救助，還有重大災害，社會救助法整個面向是……

呂次長建德：當然，我知道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這是要趕的東西。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也不是今天開委員會就趕你要兩個月內出來，是之前你們其實就有在研議，也有聽取各界的意見，哪有時間這麼久的，那就不叫社會救助了，這叫社會反助！兩個月是你自己說的，我現在跟你說少一個禮拜而已。好啦！沒關係，兩個月就兩個月，我給你兩個月時間，你自己說的，院版就要提出來，是提到立法院，不是提到行政院喔！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趕快來加速啦，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加速都兩百，你加速是五十。沒有啦！社會救助法不可以讓你這樣拖啦！還有身權法耶！

呂次長建德：好啦！好啦！

劉委員建國：就兩個月內，部長，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林楚茵、廖偉翔、蘇清泉、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對於健保資料庫運用之目的如何更加明確，包含學術用及商用之區分？

問題：媒體報導，智慧醫療研究與發展，須仰賴大量數據資料，因此除了 AI 算力支持外，若有完整且有價值的數據支持，更能扶植智慧醫療發展，台灣因為有實施多年的健保制度，累積了相當豐富的醫療數據，但礙於法規限制，始終無法有效運用在 AI 訓練與相關研究上，因此，有醫界人士指出，正在審議中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條文應明確規範，包括學術用途與商業用途的區分、去識別化要到什麼程度、何種情境下健保資料可以拿來訓練 AI 等，法規必須具體清晰，才能讓醫界發展智慧醫療時獲得法律保障，同時也保障民眾隱私，以歐盟為例，EHDS（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規範，關於健康醫療個資的再利用範圍規定中，EHDS 除了列舉五個主要項目，更明確寫到，應用範圍包括產品或服務的開發與創新活動，甚至直接點出，「演算法的訓練測試與評估」、「人工智慧系統和數位健康應用」等，皆在醫療個資可供申請再利用的範圍內，此外，立法院法制局也曾提出建議，對於資料運用的「目的」，必須更具體明確，除了讓申請者對法規的適用更篤定，從保護個資的角度出發，正面表列，也能限編個資遭到濫用的風險，對此，衛福部看法為何？

貳、衛福部如何研議精進急診安寧緩和醫療？

問題：2024 年，台灣急診醫學會發布首版《急診安寧緩和醫療指引》，希望讓急診不只是搶救，也能成為病人好好離開的起點，媒體報導，根據衛福部統計，2024 年國人十大死因中，有 7 項與慢性疾病有關；2021 年的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65 歲以上長者有 64.5%罹患 2 種以上的多重共病，43.5%同時罹患 3 項或更多慢性病。這些多重慢性共病患者的病程可能長達數十年，不會立刻死亡，但疾病會慢慢耗盡病人的體力與器官功能，有醫師表示：「許多病人到生命最後會送來急診，台灣就醫這麼方便，病人來急診前，一定看過很多科，為什麼沒有一個醫師跟他說，他已經走到生命末期？也從來沒被問過：當要面對死亡時，他希望接受怎樣的醫療處置？」正因為如此，醫師跟家屬常常不知道何時該對治療喊停。健保論件計酬的給付方式，使醫療「一路

拚到底」，結果病人一再反覆送急診、急救、治療，送 ICU，形成所謂的「急診常客」。醫療資源不斷消耗，病人與家屬筋疲力盡，卻未必獲得真正需要的照顧，因此，媒體指出急診安寧的七大障礙：急診安寧，缺乏信任與時間、病患進入急診體系後，沒有後續接手的安寧團隊、長照系統缺乏照護能力，社區醫療體系無力承接病人、安寧醫療團隊太晚介入、醫師對於「末期」病人難界定、急診醫療快崩潰，醫護團隊分身乏術進行安寧醫療、中小型醫院是社區安寧主力，但多數連起步都還沒開始，對於以上問題，衛福部如何著手處理？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所謂「月經貧窮」，係指經濟弱勢女性，因為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導致生理疾病及心理健康，且不利就學及就業，並將長期影響生活，陷入弱勢的惡性循環。

女性在一生中平均需花費近十萬元購買生理用品，對經濟弱勢者而言更是一筆沉重負擔。月經貧窮不僅影響其基本生活尊嚴，更可能弓 | 發健康風險。

為貫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精神，促進月經平權，且保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女性之健康權，本席特別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提供低（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中，增列實物給付或（月經）生理用品，以照顧經濟不利處境者及保障女性健康權，此修正同時也獲衛生福利部於今日書面報告中表示支持。

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修法前對於經濟弱勢女性，是否已有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修法通過後，相關生理用品發放規劃流程如何？

另，去年底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法，明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相關法規預定於今年 7 月底上路，惟我國現有外籍看護工作人力有限，各界擔憂外籍看護會「避重就輕」，優先挑比較容易照顧的個案，導致照顧需求較高、重度失能者的需求遭到捨棄，恐對醫院、重症、長照或安養機構造成排擠效應。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何規畫協助滿足醫療機構照護需求。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審核標準不明，亦有值得非議之處，造成社會部分弱勢人群無法受本法保障。綜觀世界各國情況，我國貧窮率世界倒數第二低，僅有 1.5%，而其他福利國家的貧窮率都遠遠高過台灣，例如德、法、荷、瑞典、丹麥……等。顯因本法之標準，將大部分經濟弱勢族群，排除於救助對象之外，亦是造成台灣貧窮率世第二低之不合理情形之原因。為落實憲法第十五條：「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之核心精神，爰向衛福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根據台大社工系教授鄭麗珍研究，我國真實貧窮人口，即收入未達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者，比例應為 13.14%，約 302 萬人。但官方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僅 58.5 萬人，僅占總人

□ 2.5%，差距近 245 萬人。這顯示社會救助法審核條件極其嚴苛，大量真正需要幫助的民眾被排除在外。故台灣貧窮率嚴重低估，請問衛福部如何看待社會救助覆蓋率過低問題？是否規劃放寬申請條件？

2. 呈前題可得知，台灣有約 200 萬貧困人口被排除在社會救助體系外，主要原因就是「虛擬收入設算」制度。現行社會救助法仍採用「虛擬收入設算」制度，對 16-65 歲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以基本工資 27,470 元核算虛擬收入，政府說民眾有賺錢，但實際收入究竟為何，顯不存在！此為 60 年前防懶人條款至今仍在排除上百萬窮人。對此，衛福部是否能參考國際作法，改以「自述收入」方式，讓民眾如實申報所得，並建立事後追償機制，以取得社會救助與防弊機制間之平衡？

3. 勞動部已公告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並領取生活津貼。然而，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仍未設立無家者專章，僅透過少數條文對街友定義、劃分權責機關。換言之，街友已納入就業服務法特定對象，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並領取津貼，但社會救助法仍未設立「無家者專章」。衛福部如何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完整的無家者服務體系？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衛福部在考量我國地下經濟盛行與促進就業政策的同時，是否評估虛擬所得設算機制，排除實際貧困家庭，特別是輕度身心障礙者或非典型就業者？是否有具體數據支持此機制能有效促進就業而非阻礙救助？

對於委員提出取消虛擬所得設算，改以申請人自述收入核算，或更精確地評估個案工作能力，衛福部是否能提出更積極且務實的方案，以避免將不存在的收入強加於弱勢家庭，導致其無法脫貧？

針對因家人無往來或受暴等特殊情況，導致家戶所得合併計算而無法申請救助的問題，衛福部是否有意願或能力擴大彈性認定範圍？並強化社工師在個案事實判斷上的權責，以更貼近真實處境？

衛福部如何評估將女性生理用品補助納入社會救助給付項目，是否能有效緩解月經貧窮問題？現行是否有其他管道提供類似協助？

對於新增「膳食補助」，衛福部將如何規劃其形式（如食物券、實物給付、定點領取等）？如何確保補助能真正解決弱勢群體「飲食不繼」的問題，並避免資源浪費或流用？

未來是否會考量更多元的實物給付或服務項目，以更精準地回應不同弱勢族群的實際生活需求，而非僅限於現金補助？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茲因陳瑩委員受颱風丹娜絲影響飛機停飛，未及返回而改書面質詢，敬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問題，明確說明並提出具體答覆：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醬油製成目前就醬油標示管理，分為下列四種類別，依食藥署定義，速成醬油與水解醬油均以酸或酵素水解植物性蛋白質原料，差異僅是否有無發酵，又該如何分辨速成醬油與水解醬油？目前我國市面上有無速成醬油的成品在市面上販售？速成醬油的「速」指的是指發酵多久可以稱之為速成？另依食藥署 109 年度「醬油產品

監測委託辦理計畫」共取得國內外共 195 種醬油產品來進行檢測，無論國內外的的醬油產品均區分成釀造、水解及調合，為何沒有速成醬油？又如果調合醬油便可代表速成醬油這一類的醬油，食藥署「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為何不刪除速成醬油這一類的名稱？

速成醬油：以酸或酵素水解植物性蛋白質原料，並經發酵製成。

水解醬油：以酸或酵素水解植物性蛋白質原料，未經發酵製成。

混合（調合）醬油：以混合方式製成。

釀造醬油：以製麴發酵方式製成，並符合一定總氮含量標準（如豆麥醬油每 100ml 達 0.8g 以上，黑豆醬油每 100ml 達 0.6g 以上）。

二、依據阿米洛法（Amylo process）是一種在 PH 酸的特性下將植物性蛋白轉化成胺基酸的做法，其主要風味來自天冬胺酸及麩酸，有別於傳統的釀造方法，例如台灣菸酒公司廣受民眾喜愛的台灣紅標米酒的製程也是同樣的阿米洛作法，由消費者自由選購。另，上述的速成醬油及水解醬油定義：以酸或酵素水解植物性蛋白質原料，除了台灣並無速成醬油以外，水解醬油的製程並沒有用酵素做水解，為何仍保留「酵素」混淆消費者？

三、鑑於水解醬油過程使用食用鹽酸，但最終成品中已中和還原鹽和水，若以原料製程為由要求標示為「鹽酸水解醬油」或「酸水解醬油」，是否恐誤導消費者產生不必要疑慮？是否應依實質成分結果與食品安全為依據判斷標示，而非僅依加工程序？採用相同製程的紅標米酒（阿米洛法）是否也應改成鹽酸水解米酒或酸水解米酒；在沙油製程中，加入正己烷將油脂從黃豆中萃取分離，但其會有一定殘留量在沙拉油中，那是否也比照辦理更名為正己烷沙拉油？請貴署說明標示政策之依據原則。另檢附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自由時報新聞供參。

四、據了解，貴署於 109 年度曾執行「醬油產品監測委託辦理計畫」，請說明：

本案委託單位、檢測項目與研究目的為何？後續是否另有延伸研究或更新版本？

醬油果糖酸含量

☐ 以果糖酸小於 0.1% 判定

☐ 國產釀造醬油全數符合

☐ 部份水解/調合醬油亦為未檢出/小於 0.1% (會被誤判為釀造)

	國產				輸入		
	釀造	水解	調合		釀造	水解	調合
總件數	108	19	26	總件數	29	10	3
果糖酸檢測結果							
未檢出	108	0	3	未檢出	27	5	1
檢出				檢出			
≤0.1%	0	2	6	≤0.1%	1	1	0
>0.1%	0	17	17	>0.1%	1	4	2
檢測準確率(%)	100	89	65	檢測準確率(%)	97	40	67

五、前述報告中，以「果糖酸低於 0.1%」作為判斷釀造醬油之依據。然報告顯示，108 件國產釀造醬油樣品皆未檢出果糖酸，29 件進口樣品中亦僅 1 件超過 0.1%。若據此要求所有國產釀造醬油廠商負擔檢測費用並主動標示果糖酸含量是否低於標準，是否形同要求業者「證明自己沒有問題」？沒有的東西也要標示的話，沒有的物質相當多，該作法是否有違比例原則？請說明貴署立場及依據。

六、同一報告中，「水解醬油」29 件中有 8 件、「調合醬油」29 件中有 10 件，其果糖酸含量亦低於 0.1%。若果糖酸被視為釀造醬油標示之唯一依據，是否恐產生「非釀造醬油卻誤標為釀造醬油」之風險？對於此類邏輯漏洞，貴署有無防範措施？是否將補充其他判定指標以提高敏感度與正確分類效果？

七、目前無論國際間是否有其他國家將果糖酸作為釀造醬油判定指標，貴署是否已進行國際規範比較？若本項標準僅見於我國，是否有明確科學依據或風險評估支持？是否已進行利益衡量（如對產業成本、價格、標示正確性之影響）？

八、請貴署就目前針對「醬油」標示規定之修法規劃，說明如下事項：

是否已擬具草案內容或修法方向？是否辦理預告？有無評估消費者理解程度與產業實務可行性？

是否已完成風險與成本效益評估？

是否已與業者充分溝通？

九、從民眾知情權出發，本席完全支持標示清楚與正確性，亦支持關鍵指標的建立。但科學指標必須同時兼具「高敏感度與高特異度」，請問貴署是否能證實目前果糖酸指標能有效辨識所有釀造醬油？如敏感度不足七成，是否應重新評估？

十、若無明確目的與依據，卻要求變更標示規定，增加檢測與包裝成本，轉嫁價格於消費者，是否將造成物價上漲與民怨？請問貴署有何因應規劃與說明機制？如何避免「為管制而管制」的行政負擔與誤導？

以上敬請貴署於三個月內詳細書面答覆。

自由時報

L I B E R T Y T I M E S

1140707

附件

生活

紅標米酒原料摻鹽酸 醫師：少量無害

2011-11-29

〔記者邱燕玲、高嘉和、鍾麗華／台北報導〕民進黨立委潘孟安昨召開記者會，踢爆台灣菸酒公司在製作米酒的過程中加入鹽酸，但民間都是採用乳酸，因為鹽酸一公斤才八元，乳酸一公斤要一百元，公賣局為降低成本採用鹽酸，他要求公賣局說明鹽酸在人體會殘留多久？多少量才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並要求公賣局立即停止生產米酒。



民進黨立委潘孟安昨召開記者會，指出台灣菸酒公司賣的米酒使用食用鹽酸，恐危及國人健康。（記者簡榮豐攝）

成本一公斤8元 民間用乳酸百元

針對潘孟安的質疑，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徐安旋說，製造料理米酒製程所添加的食品級鹽酸是政府公布合格食品添加物，目前一般食品製造業於各類食品製造中廣泛使用；料理米酒經後續發酵及蒸餾作業等程序即可完全去除，符合衛生署「最後製品完成前必須中和或去除」的規定。

台酒：食品級鹽酸 安全性符標準

徐安旋強調，紅標料理米酒自日據時期就採用阿米洛法製造，在製酒過程中添加極

少量食品級鹽酸，「用以降低酒膠黏度，及「調節最適發酵pH值」，以利澱粉糖化及酒膠發酵等作業，其風味品質自日據時期以來，即為消費者所熟悉，肯定及使用。

徐安旋指出，紅標料理米酒產品依規定定期抽樣送國家認證實驗室檢驗，衛生、安全性皆符合國家標準，且通過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安全無虞。

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表示，使用少量的食品級鹽酸對人體無害，事實上，除了米酒外，非傳統釀造、價格便宜的醬油也是用鹽酸與大豆蛋白混合、發酵，這在食品加工上相當常見。食品級的鹽酸還算安全，最怕的是用到工業級鹽酸。

不過，潘孟安批評，民間製作米酒都用乳酸，為何國營事業公賣局卻用鹽酸？不能只為降低成本就用鹽酸，他要求公賣局立即停止生產米酒，消保官也應進行調查。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42665/print>

1/2

2016/7

紅標米酒原料摻鹽酸 醫師：少量無害·生活·自由時報電子報

台酒品事業部主管解釋，酒類發酵方式有很多種，如酒精發酵、乳酸發酵、醋酸發酵或是食用鹽酸發酵，不同方式會產生不同pH值，就會影響到風味，紅標料理米酒自日據時期即採用阿米洛法製造，改成其他發酵方式就會改變風味。

這主管還解釋，紅標米酒製酒過程中只須添加極少量食品級鹽酸，一千公升僅約添加十公升，以一瓶紅標米酒容量約0.六公升，平均分攤到每一瓶只有千分之一公升，幾乎不會影響到成本變動，立委是多慮了。

主席：先作以下決議：第一、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另外作報告，報告委員會，委員蘇清泉、邱鎮軍、陳瑩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北上交通受阻，向本委員會請假一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目前在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月琴 葛如鈞 王義川 陳培瑜 陳菁徽 陳永康 羅智強 翁曉玲
許宇甄 沈伯洋 林倩綺 盧縣一 王鴻薇 沈發惠 羅美玲 郭昱晴
麥玉珍 范 雲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案，照議程草案通過。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議：本次院會（第 19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3、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 4、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建請依照草案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

三、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1、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為建請本院審慎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維持現行規定，以維護我國產業正常運作與合理環保標準事請願案。
- 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恐導致產業營運不穩定，呼籲維持現行管理機制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 1、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等為請正視實驗教育法制執行之重大缺失，完善實驗教育法制保障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 2、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請建立微型電動二輪車駕照制度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 3、詹○○為有關手機預設開啟即時語音信箱導致通話費用增加事請願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陳○○為請釋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是否包括「竊錄」之行為，並明確立法，預防犯罪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楊○○為申訴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涉職場霸凌，並建請檢討申訴機制等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4.7.1.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3.12.27. 交付協商 114.5.9.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交付協商 114.6.4.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5.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7.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	交付協商 114.6.6.
8.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交付協商 114.4.18.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9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如鈞 王鴻薇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建請依照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經濟部函送「113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六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條文，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5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文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農業部函送「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及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第二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113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3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113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113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環境部函送「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3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4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4 年度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文化部函送 114 年 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評估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連續 3 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檢討停損及開拓多元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造林之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產銷問題及研議改善產業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業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妥善規劃農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及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妥善規劃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及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企業加入 ESG STORE 永續專案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撙節公關慰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加強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達成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用於再生能源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0403 花蓮震災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酒廠產品營運、成本管控及加強推廣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精進泡麵類產品銷售研發，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啤酒產品成本控管能力及強化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單位遭駭客入侵，內控制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作業基金短絀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決議第 1 項及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有聲書盜版品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0 項臺鐵年報 112 年資料缺漏事故統計原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2 項更改準點率計算方式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4 項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支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5 項「研謀 65 歲以上勞工繼續工作之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訂定商港範圍內外各類災害應變對策、修正重大事故緊急通報流程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生兒用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門診推動成效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情形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進醫師招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用藥給付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友善藥局愛滋健保處方箋暫付成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公彩

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照財務且改善基金作業服務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固定資產預算執行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繼續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監察院 114 年度辦理『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不敷，請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支應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好，現在就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好，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本次院會（第 2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2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盧縣一

主席：好，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 年詐騙財損高達 502 億元，詐騙案件高達 122,805 件，平均每天發生 336 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

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遭共諜滲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前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心腹機要何仁傑，因洩漏外交機密予中共遭起訴並求處重刑，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嚴重傷害國家利益，連外交部部長林佳龍都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備詢時坦言傷害大。然而，吳釗燮秘書長迄今神隱，更罔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規定，一再拒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自認太上皇，迴避國會監督，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已不適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怠忽職守，從去（113）年 11 月迄今屢次承諾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卻一再跳票，更遲至本（114）年 5 月 29 日才撤回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所提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罔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行政院院長之提名責任，更導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行政怠惰因而癱瘓，嚴重影響傳媒市場規範秩序及公眾之視聽權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

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五、(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1、12、11、12、11、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7.8.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	--	交付協商 114.7.4.

	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4.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院會通過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	8	院會通過

	琪銘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交付協商 114.6.4. 交付協商 114.6.6. 交付協商 114.6.27.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10.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5.16.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5.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14.5.29. 交付協商 114.6.3. 交付協商 114.6.6.

主席：好，現在就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主席：好，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一)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第 2 位盧縣一委員發言。

好，盧委員不發言。

現在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就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針對羅美玲委員的報告事項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就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羅美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羅美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 9 位，反對 9 位。

報告委員會，因為本案表決結果是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的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那麼本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盧縣一委員的提議，請問針對盧縣一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請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盧縣一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盧縣一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有 18 人，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

因為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的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我們會將本次的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郭○○為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條文事請願案。

2. 郭○○為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事請願案。

3. 郭○○為建請修正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事請願案。

（第 4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4. 郭○○為建請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周○○為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2. 鄭○○為不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王○○為請釋疑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與本院議決效力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 郭○○為建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 李念慈為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於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就徵收土地、地上改良物等估價所訂之委託契約是否為公法契約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林○○為身心障礙者於監獄服刑期間書信及接見規定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5. 王○○為衛生福利部現行菸害防制政策違背國際反菸趨勢與菸害防制法立法宗旨，提供菸害防制政策建議書供修法參考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

這次的會議就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盧縣一 陳培瑜 范 雲 沈伯洋 王義川 麥玉珍 郭昱晴
翁曉玲 沈發惠 陳永康 林倩綺 許宇甄 陳菁徽 羅智強 林月琴
葛如鈞 王鴻薇 莊瑞雄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盧委員縣一）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盧委員縣一）提議：本次院會（第 2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

列「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4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盧委員縣一）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郭○○為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條文事請願案。
- 2、郭○○為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事請願案。
- 3、郭○○為建請修正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事請願案。

（第 4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 4、郭○○為建請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 1、周○○為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 2、鄭○○為不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 1、王○○為請釋疑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與本院議決效力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 2、郭○○為建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 3、李念慈為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於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就徵收土地、地上改良物等估價所訂之委託契約是否為公法契約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4、林○○為身心障礙者於監獄服刑期間書信及接見規定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 5、王○○為衛生福利部現行菸害防制政策違背國際反菸趨勢與菸害防制法立法宗旨，提供菸害防制政策建議書供修法參考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114.7.8.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4.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交付協商 114.6.4. 交付協商 114.6.6. 交付協商 114.6.27.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3.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9	交付協商 114.5.29.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6.3.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6.6.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20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盧縣一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

2.	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遠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2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 0121 嘉義大埔地震災後重建之決議，檢送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及「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規定、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史瓦帝尼自口蹄疫非疫區刪除、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農業部函，為廢止「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交通部函送「基隆、臺北、蘇澳等 7 處國際商港及麥寮、和平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名稱修正為「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並修正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仙杜拉素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附表二等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環境部函送「113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14 年 4 月 8 日第 124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4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 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 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4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計畫「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執行策略與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2026 年至 2030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及(十)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及(十九)114 年國外旅費編列效益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業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或負擔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如何強化對違法

行為之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技術研究成果及產業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定位、管控機制及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暨落後指標原因分析與精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 AI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攬才政策及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監管日趨嚴格，臺商在當地經營風險日益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對新竹市產業綠電需求之貢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掌溪清淤計畫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掌溪疏濬系統重新設計規劃及排洪能力提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水溪清淤與河道拓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地區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工作推動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臺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臺地層下陷監測概況及防治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新創園招商及產業推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內容及必要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協助金門具體推動促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5 項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建設案中運用促參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促參案件歷年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及個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8 項促參案件各類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後續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2 項協助公股銀行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國庫署就菸捐之執行率及違法查獲數量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1 項國庫署就協助我國國產優質啤酒釀造產業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22 項公益彩券合理借牌經營方針及提供弱勢經營者貸款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對外行銷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附

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輔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執行成果效益及計畫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內容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志工保險改善作法及保障高齡志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肺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及依循國際標準治療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之後續維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政策參採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跨轄補發及結合交通卡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更名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權責分工及政策方案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調整可行性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第一位王委員義川發言。在王委員義川發言結束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義川：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本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11-3-21）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我們就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1、12、11、12、11、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

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臺路徑百年罕見，登陸後帶來持續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全臺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達 21 億 5,318 萬元，其中臺南市損失 8 億 2,233 萬元（占 38%）、嘉義縣損失 6 億 2,284 萬元（占 29%）、雲林縣損失 3 億 2,808 萬元（占 15%）、彰化縣損失 2 億 1,243 萬元（占 10%）、高雄市損失 8,701 萬元（占 4%），農作物被害面積達 15,728 公頃，平均損害程度超過三分之一，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5,916 公頃。全國更有 2,454 支電桿與 3 座輸電等級電塔倒塌，一度造成全國超過 71 萬戶停電，臺南、嘉義、高雄數萬戶民宅停

電長達三天，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丹娜絲颱風過境，經濟部補助 1.35 億元的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不堪一擊，萬年垃圾塑膠浮台殘骸綿延南台灣海岸線數公里，形成巨型光電垃圾奇景。光電板含有金屬與化學物質沉沒海底，難以徹底清除，必將對台灣周邊海洋造成長期及永久污染，影響近海漁場甚鉅。本案綠電廠商賺飽飽，全民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漁民苦不堪言無處申訴。民進黨口口聲聲核電廢料無法處理，強推綠能光電，如今海上光電一度電都還未發，政府補助 1.35 億元卻已打水漂，浮台殘骸碎片漂流不但造成台灣海洋永久浩劫，光電廢料如何處理均未見政府提出任何說明，政府官員必須為粗糙的決策負起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2、2、2、2、2、2、3、3、3、3、3、1、3、3、3、1、3 會期第 22、11、2、5、5、7、7、16、16、3、4、5、10、12、14、9、9、11、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

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2、2、2、3、3 會期第 20、20、21、21、21、22、3、10、16、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1、1、2、1、2、2、2、3、2、2、3、3、3、3、3 會期第 5、9、7、8、8、11、4、5、8、3、11、11、2、4、6、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7.15.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院會通過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	--	交付協商 114.7.15.

	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15.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交付協商 114.6.4. 交付協商 114.6.6. 交付協商 114.6.27.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8.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1-3-20 決議：另定期處理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5.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4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4.6.6.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4.6.27.

主席：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王委員義川發言。

我們在王委員義川發言結束的時候，截止登記。

王委員義川：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籍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我們先處理報告事項部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於王義川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請問贊成王委員義川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王委員義川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王鴻薇委員的提案，請問對王鴻薇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王鴻薇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王鴻薇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的提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彭○○為司法院大法官涉瀆職及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提供刑事告訴狀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魏○○為建請設立制度化政黨政策辯論節目，以深化民主素養事請願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2. 詹○○為子女在校期間遭霸凌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3. 黃○○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擬函轉數位發展

部)

4. 陳○○為建請修訂假釋准否、撤銷及救濟等相關規範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5. 郭○○等為檢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疑涉濫權執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2 時 8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2137 號）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 11006972 號）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大家好。我們今天召開地方制度法的協商，本次協商：委員賴士葆等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於 114 年 6 月 2 號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二、許宇甄委員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於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以上相關的條文我們今天進行黨團協商。

我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本日的協商會議，為了提高效率、加速進度，本席建議針對委員會審議有共識的條文，第三十三條跟第六十一條其實經過充分討論已經有共識，還有那天委員會決議不予修正的條文，我們就照委員會審議通過，好不好、可以嗎？之前有共識的我們就照委員會版本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今天就針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跟第八十三條之七等剩下 3 條還沒有共識的，還有逕付二讀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進行協商，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建議召委，第八十三條之七好像我們在 6 月 2 號的時候有提一個再修正動議版本，今天大家是不是先看一下這個，比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節省時間，先讓這個之前提的再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謝謝。我們先處理這個可以嗎？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我徵詢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因為第八十三條之七的狀況是這樣，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已經接近有共識的狀態，而我們請相關部會跟高金素梅委員及原住民各委員再溝通之後，其實是比較容易達成共識的，所以我徵詢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先從第八十三條之七開始協商，可以嗎？

好，大家手上有高金委員的再修正動議嗎？上面有寫 1140602、9 點 53 分的這個再修正動議，或者是這一本議案關係文書的第 71 頁，再修正動議有列進去。

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那天我們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了，就只有文字的問題而已。

主席：文字的調整，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財政部有沒有來？如果 OK 的話，我們就這樣子。

主席：財政部阮政次，按照再修正動議的條文處理，有問題嗎？

阮次長清華：關於高金委員提的再修正動議，上次討論了以後，基本上大家都有共識，相關有意見的委員我們也跟他們溝通，大概都同意，基本上都贊同，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大院的協商結論。

主席：謝謝阮政務次長。請問在場委員跟相關的官員有沒有意見要補充？針對第八十三條之七高金素梅委員等提的再修正動議，請問大家有想法或意見要補充嗎？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我想不是屬於法意裡面的部分，關於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裡面的「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這個我們沒有問題，因為改制直轄市之前叫山地鄉，但是改制成直轄市之後叫「山地原住民區」，而剛剛那個文字上寫的是「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這個部分要不要在修正動議條文裡面的說明再說明清楚？這樣子我們在未來要配合的部分，尤其是民政單位要配合的話，會比較好處理。

主席：謝謝劉世芳部長的補充，真的非常仔細，我重新唸一下第八十三條之七的第二點，我是覺得條文直接修正就好了，直接來調整。我重新唸一次：「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好不好？文字上做一下這樣的調整可以嗎？請問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我們再看一下螢幕，為求周延，我們還是看一下螢幕，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看一下螢幕啦！

主席：好，看一下螢幕。

王委員美惠：「原住民區」，那個字改成「區」。

主席：對，變成「區」。

王委員美惠：對啦！「鄉」現在改成「區」，比較清楚明瞭啦！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是不是按照……

主席：就是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就在說明裡面給它說明一下就好了。

主席：我們直接修條文好還是修說明就好？我覺得修條文，直接把它講清楚，會不會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再修正動議版。

主席：我請教一下議事人員，是可以再調整嗎？因為已經是再修正動議，可不可以調整？對，文字內容可不可以調整？協商還是可以調整？好，那我們到場委員簽個名，好不好？這樣比較簡單，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今天我們在場的委員說明一下就好。

阮次長清華：主席，我們有一點……

主席：好，有請阮次長。

陳署長柏誠：跟各位委員還有主席報告，關於原來的文字，高金委員的原文字是說「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

主席：它有「原」這個字是吧？

陳署長柏誠：對，所以剛剛劉部長只是說在說明欄裡面去提到這樣的東西，但是事實上，它的事權指的是原各該山地鄉的事權移給直轄市辦的。

主席：OK，其實都不影響本質嘛？

陳署長柏誠：沒有，狀態不太一樣。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劉部長講的有道理，可是你看我們的條文裡面，第四項有「其他相關因素」。它後面已經寫了「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它的法令前後是要定義之前的原住民鄉，但它最後已經有寫由原住民區，所以大家要想清楚。

主席：不然這樣，因為它本來是多一個「原」嘛，「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但是因為你既然已經把文字修正成「山地原住民區」，就把「原」這個字拿掉，就「改制後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事權……」後面一樣嘛，如果是這樣子呢？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不是啦！

主席：這樣意思會不一樣嗎？好，沒關係……

阮次長清華：這樣意思就不一樣了喔，這樣意思就跟原來的不一樣。

主席：好，沒有關係，那我們再討論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不同，我同意剛剛張宏陸召委所說的，因為在第四項裡面「其他相關因素」那裡，「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已經有講了，對，已經都說了……

主席：所以文字其實不用修正，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修正、不用修正。

主席：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對，部長，可能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那我們在說明欄的部分，因為劉部長建議在說明欄部分做一下清楚的說明，也可以嘛，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也可以啦，只是法條文字不要動……

主席：那我們在說明欄的部分補述，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好，條文文字我們還是照原來高金委員的再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好，謝謝，第八十三條之七我們就這樣處理，謝謝，有達成共識，感謝大家。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為利討論，我們一樣把各個委員的版本做了統合，統一變成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的再修正動議，是由本席提出的，這個大家桌上應該有，是 1140711、12 點，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的再修正動議，我們就以這個為討論基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那我們就一條一條來。

第五十五條的部分，請問大家有問題嗎？

王委員美惠：有意見。

主席：好，請。

關於第五十五條，請問各黨團有意見嗎？有的話請發言，沒關係，看誰要講，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這個其實我們在委員會都表達過非常清楚的意見了，就是六都之中其實人口的差異還是非常大，如果要考慮公平性或者是要有一定指標的話，我認為是比較有參考性，而不是一概的設為三人，這個也是要避免因人設事。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我們在這邊恕難同意，因為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一個好的理由來說服所有的人民，說到底為什麼六都裡面所有的副市長都要設為三位，而且六都裡面其實人口的差異非常大。如果不用人口作為指標，到底要用什麼作為指標？這件事情在委員會我每次都拿出來討論，但是也都沒有獲得大家很好的共識、也都沒有一個可以說服人民的理由，所以我還是認為不要變成是因人設事、不要因為很像是蔣萬安條款，那麼在這邊大家一定要更清楚地說明才可以說服大眾，因此這一條我沒有辦法同意。

主席：謝謝。

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第五十五條的再修正動議為六都統一設置副市長三人，這樣的修正更顯示出沒有因人設事，因為不管哪一都，現在是六都，以前我記得臺南要升為直轄市的時候，也是有很多其他的討論，那時候反而有因為要升它而做一些改變。不過這沒關係，因為直轄市不管是人數多還是人數少，繁雜程度是一樣的，一樣會有那麼多的事情，就像中華民國現在有 2,300 萬人，跟其他國家不同，但相關需要做的事情還是那麼多。更何況根據我國人口統計，現在大概是 2,340 萬人，但是國發會有報告，從今年開始會進入負成長，因為生不如死的關係，所以會進入負成長。在 129 年以後，總人數就會下降成 2,100 萬人。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不要因人設事，而是要建

立制度，因為我們不知道六都的臺北、高雄、臺南或哪裡會增加或減少，說不定高雄會增很多人，臺北說不定會下降，因為也許政府特別注重南部，高雄的人口會增加，是有可能的。

世界的發展不一定，由西到東都有可能，以前城市的發展中心在西邊，現在發展到東邊，到時候難道又因為這樣子再把高雄的人數再增加嗎？所以乾脆直轄市就統一為三位，因為不管人多或人少，縣市政府要管理的事情還是一樣多，而且事情多的話，市長下面的副市長分工以後，才不會一下子人數如果多了，原來一個管公務、一個管教育，另外一個管財政，若人又少的話，財政又要分給另外一個人，這樣會很混亂。施政的最終目的是要照顧老百姓的福祉，所以建立制度最重要，我們分成第五十五條是直轄市、第五十六條是一般縣市，直接就設定三人跟二人，這兩條是連動的，大概是這個意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在這裡的意見是，我還是不能認同人口多、人口少的副市長人數都一樣，如果都一樣的時候，譬如 50 萬人跟 25 萬人的副市長都兩個，你們怎麼不要以人口數及地方的範圍去設定？以我的主張，我覺得沒有因人設事都是騙人的，不然為什麼會突然要讓六都增為三個副市長？大家也知道是要做什麼用的。所以要修一個法、改一個法的時候要審慎評估，要說出真正需要的理由，而不是因為替什麼人在設副市長，這樣不好啦！以上。

主席：謝謝。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還是表達一下，這在委員會裡面其實我們也是一再的提出來，剛剛可能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對於當時討論的內容有一些不太了解。現在的重點就是六都目前遇到人口低於現行的 250 萬以下，才會變成兩位副市長的這個條文，因為臺北市的人口未達 250 萬，所以就大放送來修所有的直轄市，全部都設三個副市長，講得是很好聽啦，但事實上就是為了臺北市，所以我們還是覺得現行的 250 萬沒有辦法達到，當初的設計就是包含人口比例等等，我們都必須要去衡量的情況下，現行為了臺北市人口不足 250 萬而去修訂，讓每個直轄市有三個副市長，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再多討論，這是我們的意見跟立場，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我再做一個補充，之前我們在委員會其實也提過，就是大部分的人對於副市長也好、副縣長也好，認為他主要的職能其實就是跨局處的協調，其實不管人多、人少，基本上大家在局處分配都是滿編的狀態。換言之，六都大概都有三十幾個局處，縣市政府也大概是二十幾個局處左右，我們的意思是，如果因為人口數量，直轄市副市長有多有少，其實他勤務分配是不太公平的。我們如果是從局處分配、督導局處的角度、跨局處合作的角度來看，其實多一點人力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們之所以會主張統一標準的原因。

第二個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後，地方的事權一定會大幅增加，既然錢增加了，人也要增加，做的事情也要增加，我想這是大家都不會反對的方向，好不好？我做一個補充。

我們現在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必須要說，如果照我剛剛聽大家說的，有不同的意見，這樣市長要幹嘛？市長都不用做事了嗎？我想在座只有我當過市長，我覺得這不應該，我真的覺得不應該啦！你有一個人口標準，也讓這個當市長的人努力把他這個地區建設好，你的建設好，人民就會去你那裡啊！有多少人，要做多少事情，才有幾個副市長，我認為這才是合理的，不然你如果要這樣說，設五個人不是有更多人可以做事嗎？五個副市長不是更好嗎？對不對？你要想一想，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我們新北市的人口、新北市的面積來說，也是比照你們說的設三個人，那多不公平啊！這沒有一個衡量的標準，我認為是不應該的。你要去修這個，我也不反對，但不能說不出一個理由，就說要幾個、要幾個，所以我覺得這一點要思考一下。

主席：好，謝謝宏陸召委。其實我們今天的討論，大概在委員會的時候也講得差不多了，我們當初的心態也滿開放的，因為新北市本來就是全臺灣幅員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所以我們那時候甚至都有討論過，如果新北市要再增加，其實也可以，但就是要有版本出來。沒有關係，我們討論到現在大家也發言得差不多了，我覺得論點也差不多，這一條顯然在今天的會議我們也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OK。

第五十六條是縣市的部分，副縣長、副市長的部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有意見，保留。

黃委員捷：保留。

主席：一樣保留。

請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一般縣市更不能這樣，一般的縣市人口、面積差別真的太大了，真的差很多，以現在我們中華民國所轄的領土來看，有幾萬人的，也有上百萬人的，你完全都沒有考慮就這樣子訂，我個人是覺得非常反對啦！尤其你說這個法案通過之後，115 年 1 月 1 號就要適用，我認為真的不應該，你要也是下屆適用，我覺得這樣才合理，不能你這樣子訂，然後馬上就適用，我真的覺得這有很多是大家考量一下的。

主席：好，謝謝宏陸召委，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好，陳玉珍委員先，好不好？我們儘量輪流，陳玉珍委員先，然後李柏毅委員。

陳委員玉珍：剛剛張宏陸委員說到縣市大小，當然縣市有大有小，但是麻雀雖小，也是要五臟俱全，這就跟我們的主張一樣，剛剛提到直轄市也是有大小，一樣，在民國 99 年那時候臺南市也不夠格升格，那時候也為了臺南市修法，後來就變成直轄市。比如金門縣市很偏遠、很小，嘉義市也不是特別大的市，這些市也都是會有需要治理的事項，小的地方不會治理比較輕鬆，老百姓的要求有時候還會更細緻，要求的服務更要到位，這個是在小地方公職人員的感受。如果直轄市 3 個、縣市 2 個，我覺得這一點應該也算是對一個國家，不管各個地方人多、人少、偏遠，就像我們對原住民照顧一樣，原住民人數可能更少啊！我們也要照顧他。至於會修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是因為配合著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關係，我對這一點當然沒有特別堅持，就是從下一屆開始，我個人也覺得還可以，但是我們提出來的提案是明年開始，主要還是為了財劃法。我在主審財劃法的時候，內政部次長有特別說，財劃法通過以後相關的都要修，包括人、權，

因為責任會變大，事情要變多嘛！所以責任會變大又會變多，財劃法通過以後，就是要更多人來做一點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先說一下。

主席：好，可以，沒關係。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我覺得民主政治選出了縣市長，我選的是縣市長，縣市長如果沒有能力，下次人家也不選你了，不是人多就可以做好事情，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啦！有很多東西，如服務人員的比例跟什麼，其實都有一個規範、都有一個標準，這樣等於政府就完全沒有標準了、完全都一樣。我覺得如果你們要這樣子講，那直轄市跟一般縣市的職等也不一樣，難道職等高的就比較會做事嗎？我覺得不是這樣，這個真的要考量。然後你說配合財劃法，我跟你講啦！每年縣市長每天都在跟行政院要錢，難道他當初要的錢多，沒有加人他就可以做，那現在錢多了，就要多加人，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大對啦！對不對？你跟中央要了很多補助款的時候，也沒說我人手不夠，你不要給我那麼多錢。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對啦！

主席：謝謝召委。先請剛剛舉手的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其實跟第五十五條一樣，第五十五條、五十六條，它的……

主席：概念一樣。

李委員柏毅：它的連動性是一樣的，我簡單講，我翻譯成白話文就是，國民黨加民眾黨得到立法院多數之後，藉由修法，因為他們的執政縣市多，包含蔣萬安市長如果在明年度有副市長離職的話，他可能會少一個副市長，哇哇叫沒有辦法，拜託立法委員趕快來修法，讓臺北市雖然低於 250 萬，也可以有 3 位副市長。再附帶放送所有的直轄市都可以有 3 位副市長之外，所有的縣市，因為我們執政的縣市長多，再加 1 位到 2 位的副縣長，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我用白話文說給民眾聽是這樣子。但是，國民黨當然也是提出一些理由，包含財劃法給地方多那麼多錢，所以要多給副市長，問題是現在地方該多做什麼事情都還沒有講好；現在行政區劃有沒有再重新檢討？在都沒有講好的情況下，急著在 115 年施行，這不是為了蔣萬安，是為了什麼？這不是為了這些縣市要多人，是為了什麼？我們今天的修法是這個，所以我在協商的過程還是表達一下，我們希望可以用很多方面來討論，而不是這樣子直接去做這樣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不是財劃法的修法，其實中央很多的政策都是滾動式調整，好比社會安全網，我們希望增加社工人員；之前的食安事件，有一些議題中央跟地方又重新分工，所以很多事情是滾動式的調整在處理。各縣市都有增加副市長，這個對於未來的專業分工，其實是好事，你要想說各縣市只要中央的一個政策，比如都更的調整或者現在推動的國家安全韌性也好，未來要增加多少工作的內容，其實我們分工的更專業，好比我們現在在談都更，很多副市長可能是文化或教育專業，他一下子要跨那麼大的科別，對於現在會不會踩到法令上的一些問題，或者因為處理這些事情時，他又要再回歸去問更多專業的人員，所以有時候在市政推動這樣子的效率就會打折扣。像王委員未來馬上就是市長，未來專業的分工，我覺得是好事一樁，會不會因

為增加一個副市長，或多幾個機要人員增加多少的費用？那個是本來就配備在裡頭的，這是第一點我要表達的。

第二，市政的推動是不能等待的，財劃法是一回事，但是我們很多專業的分工其實平常就滾動式的在調整，所以我覺得這個時間點為什麼訂在 1 月 1 號？因為市政的推動不能等。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分任何顏色，2026 選完之後，各縣市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態跟狀況，大家都不知道，各縣市有藍有綠，但是對於各縣市的縣民跟市民來說，行政效率相對是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立法院不能什麼事情都用政治來看待。我每次跟民眾、跟年輕的好朋友、高中生分享，我說你們從電視上看到的都是藍綠很多政治議題，但是在立法院有更多的非政治議題，我們通過的反而沒有被大家關注到，我們也處理了很多有共識的議題，所以我希望這樣的一件事情不分藍綠，大家可以來看待對於縣民跟市民行政效率的推動，還有副市長在專業的分工上可以更精準，我希望是朝這兩個面向討論，以上。大家的看法我都尊重，但是這件事情如果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跳脫大家各自政黨的角度來看，我們只站在縣民跟市民的角度來看的話，可不可以有更多不同考量的地方？以上是我的說法，謝謝大家。

主席：好，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還是再次強調，如果跳脫藍綠，大家就是看一個公平性，我認為原本地方制度法的設計，用人口數作為一個依據，這樣是最公平的。現在你們說要把人口數的這個指標拿掉，不論六都人口多少、不論縣市人口多少，全部都要增加一個副市長，這樣公平性在哪裡？你們不是說要用一個公平的制度來看待嗎？我看不出任何公平的一個指標。甚至其實以彥秀委員剛剛的說法，好像把蔣萬安講得真的很無能、真的很沒有效率，少了一個副市長整個臺北市政府就要垮了、就要癱瘓了，這麼嚴重嗎？確實臺北市人口是在減少啊！減少一個副市長就是依照人口的指標去調整的嘛！如果接下來臺北市的人口又超過 250 萬了，副市長一樣會補回來啊！就剛剛的說法，好像真的臺北市沒有了第三個副市長，哇！整個臺北市變得超級沒有效率、沒有辦法分工，整個臺北市就做不了事了，這樣不是更顯得這個市長真的做得很不好嗎？所以剛剛彥秀委員的意思，其實是不是在指涉蔣萬安如果沒有副市長，臺北市就真的要垮了，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剛剛其實有講到養一個副市長到底要多少錢？這個我們在委員會有討論過，基本一個副市長就是一年 700 萬以上，不包括那些機要，加上那些機要，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要超過千萬，有沒有？這個可能可以請部長補充，他們都有精算過。你想喔！補一個副市長 700 萬，一年 700 萬，其實你把這個錢拿去補給基層的公務員，可以多養十幾個警消、醫護耶！如果你們希望可以提升整個城市治理的效能，可以做到讓更多市民認為他們服務品質更好，那去補一個基層的公務員，我認為更值得欸！你們如果真的因為人口增加，然後需要的服務對象變多，我認為你們可以把這個 quota、這 700 萬，拿去增加地方基層公務員的員額，甚至我覺得這個都還對市民更有直接的幫助，而不是為了蔣萬安一定要補第三個副市長，以上。

主席：好，謝謝。

我們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想我們討論事情從來不在討論某個人，我們在這裡身為國會議員討論的是制度，所以我們在想專業的分工最終服務的是市民、是縣民，不是說什麼誰有能、誰無能，各個縣市是不是誰在哪裡？像這種颱風天有沒有人在國內是不是還要再討論？我們不是來討論這些事情……

王委員美惠：不要說了……

陳委員玉珍：不討論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你不知道喔？回來了沒有，北歐回來了沒？好，我們不是要討論這些，我們要討論怎麼樣幫人家服務。我也不爭論這件事情，現在就說怎麼幫老百姓做最好的服務，不過我覺得現在好像沒什麼，再往下去就……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召委，保留啦，沒有結果，浪費時間啦。

主席：好啦，我再簡單說一下，雖然人口按照趨勢來講會越來越少，但是事情會越來越多。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最近為了因應全世界的淨零排放，是不是規定要有永續長？這個東西到了地方政治實務上，永續長其實就是由副縣市首長兼任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副縣市首長的工作會越來越多，以後人口少子女化、居住正義等等，多一點人本來就是有必要的。

剛剛委員說多一個副市長會增加一些些的財政負擔，七、八百萬，對不對？加上機要，可能會多，但以直轄市政府來講，每一年的預算是一千多億啊！甚至 2,000 億以上的預算規模，財劃法增加的都是數百億以上的規模，相關的事權也一定會增加。

所以我覺得不是什麼因不因人、設不設事，如果大家要淡化這個，我們也講了明年才日出嘛，對不對？因為一開始你們講這個事情的時候，也說馬上就上路是為了什麼政治操作，這是沒有的事情，我們就用日出條款的方式處理，我想我們都是善盡最大的誠意。

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的？

王委員美惠：保留。

主席：好吧，看起來還是沒有共識，我們就只好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保留，好不好？但是沒關係，謝謝大家，至少我們今天第八十三條之七有達成共識。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宣讀一下協商結論：第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七，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二，保留條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提報院會依議事規則處理；第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我們請協商代表稍微簽一下名，好不好？謝謝大家。

謝謝，協商代表都已經簽名，我們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7 - 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3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114年8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頁次：28 - 3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玉珍、劉書彬、王義川、謝龍介、林國成、吳思瑤、陳培瑜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35 - 9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宗憲、陳昭姿、吳秉叡、馬文君、莊瑞雄、涂權吉、羅廷瑋、徐欣瑩、郭昱晴、林月琴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頁次：99 - 10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王育敏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1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頁次：102 - 10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張啓楷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05)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105 - 10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0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07)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107)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7 - 13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江啟臣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30 - 13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劉書彬、林倩綺、麥玉珍

審查一、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2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瓊等21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楊曜等24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頁次：171 - 26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范 雲、林月琴、楊瓊瓊、陳昭姿、王育敏、陳菁徽、林淑芬、涂權吉、王正旭、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張雅琳、盧縣一、黃秀芳、楊 曜、林楚茵、廖偉翔、蘇清泉、陳 瑩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63 - 296)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羅美玲、盧縣一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97 - 33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王義川、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及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第11002137號）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第11006972號）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及委員邱鎮軍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19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許智傑等2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335 - 344)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王美惠、高金素梅、張宏陸、黃捷、陳玉珍、李柏毅、李彥秀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